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KELONG FINE CHEMICAL CO., LTD.)

(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姜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股东蒲云军、郝乐敏（系姜艳配偶的弟弟及其配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孟庆有、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全凯、吴春风、林艳华、韩旭、杨付梅、苏静华、王笑衡、胡志、金凤龙、刘克、刘鑫（男）、季春伟、周彦玉、秦立永、杨慧玲、李全力、卢忠皓、任安毅、李岩、苏雨杰、王应之、沈淑春、黄圣意、佟冰、沈恩尧、巴栋声、杨玉兰、顾秋菊、聂桂丽、刘鑫（女）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姜艳、周全凯、蒲云军、韩旭、金凤龙、吴春凤、刘鑫（男）、林艳华、苏静华、杨付梅、胡志、王笑衡、季春伟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郝乐敏作为董事蒲云军的配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认真考虑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姜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股东蒲云军、郝乐敏（系姜艳配偶的弟弟及其配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孟庆有、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全凯、吴春风、林艳华、韩旭、杨付梅、苏静华、王笑衡、胡志、金凤龙、刘克、刘鑫（男）、季春伟、周彦玉、秦立永、杨慧玲、李全力、卢忠皓、任安毅、李岩、苏雨杰、王应之、沈淑春、黄圣意、佟冰、沈恩尧、巴栋声、杨玉兰、顾秋菊、聂桂丽、刘鑫（女）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姜艳、周全凯、蒲云军、韩旭、金凤龙、吴春风、刘鑫（男）、林艳华、苏静华、杨付梅、胡志、王笑衡、季春伟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郝乐敏作为董事蒲云军的配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以及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议案》，该规划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 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及最近 3 年的分配情况”部分。

四、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环氧乙烷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 60%左右，因此，环氧乙烷资源的稳定持续供应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意义。近几年国内商品环氧乙烷生产能力和供应量都大幅提升，商品环氧乙烷的资源环境明显改善，特别是近两年随着产能的快速增长，商品环氧乙烷的市场供应总体处于充裕状态。并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紧邻辽阳石化和盘锦石化两个国内主要环氧乙烷生产基地，与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有助于保证本公司原材料供应。但由于环氧乙烷易燃、易爆，不易长途运输，也无法进口，同时我国与商品环氧乙烷衍生产品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等下游行业需求强烈，而且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对环氧乙烷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本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引致的经营风险。

同时，商品环氧乙烷的价格形成机制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如与原油价格、乙烯价格紧密联系，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2011 年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变



动对本公司综合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为-4.04，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为-10.56，均较为敏感，如果商品环氧乙烷未来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亦未能有效应对，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

（二）采购集中的风险

受限于我国环氧乙烷供应的区域性、集中性及市场垄断性等特点，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环氧乙烷主要采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几家供应商。此外公司部分聚醚单体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之一烯基醇从德国巴斯夫公司采购。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与这些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其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加大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本公司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

公司的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作为第三代混凝土减水剂产品，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诸多优势，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与支持，其对第二代萘系减水剂的替代趋势已日趋显著，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国家多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尽管从长期来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的不断建设，该类产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但因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对重点建设工程政策的相应调整，未来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晶硅切割液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可以全方位满足晶硅生产企业需求，始终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从世界范围来看，太阳能光伏产业增长前景非常广阔，行业发展方向并没有发生改变，尤其是日本核泄漏事故以后，光伏能源再次受到各国重视。但是，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晶硅产业处于“两头在外”的局面，上游原料和下游应用严重依赖国外市场，近年来增长速度起伏较大，未来市



场需求将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9
第一节 释 义	14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2
四、本次发行概况	24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9
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30
二、采购集中的风险	30
三、市场风险	31
四、技术风险	31
五、政策风险	32
六、募投项目的风险	32
七、安全生产风险	32
八、环境保护风险	33
九、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3



十、人力资源风险	33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34
十二、资产抵押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35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68
四、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72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2
八、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99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0
六、质量控制情况	148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51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3
九、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5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同业竞争	163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4
三、关联交易	165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170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1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8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1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83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97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7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97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19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9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0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224
六、主要税种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情况	224
七、主要财务指标	225
八、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27
九、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28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30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56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92
十五、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297
十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98
十七、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99
十八、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及最近 3 年的分配情况	300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04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5
二、募投项目	306
三、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321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22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24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324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采取的措施	325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实现途径	326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327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328
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	329
一、重要合同	329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33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333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违法情况	333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3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8
六、验资机构声明	33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0
八、土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1
第十五节 附件	342
一、文件列表	342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342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单位简称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科隆精化	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
化学品公司	指	辽阳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东宝力公司	指	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时代化工	指	辽阳时代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辽阳科隆塑胶树脂有限公司
广州维韵	指	广州市维韵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科隆化工有限公司
众鑫化工	指	辽阳众鑫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深港投资	指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投资	指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盘锦科隆	指	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吉林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大连北方	指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辽阳市工商局	指	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宏伟区工商局	指	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宏伟分局
宏伟区经信局	指	辽阳市宏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万信评估师	指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亿会计师	指	辽宁天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地评估师	指	辽宁国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二、一般用语

本次发行	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的行为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启用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10万吨减水剂项目	指	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指	盘锦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专业术语

商品混凝土、预拌混凝土	指	将水泥、集料（砂石）、水、混凝土外加剂、以及矿物掺合料等组分依据混凝土不同要求按规定的科学比例，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集中搅拌站经准确计量、合理拌制后出售，并采用专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抵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坍落度	指	表达混凝土和易性的最常用形式，是衡量混凝土是否易于施工操作和均匀密实的性能指标。测试方法为：用一个上口直径100mm、下口200mm、高300mm喇叭状的坍落度桶，灌入混凝土后捣实，然后拔起桶，混凝土因自重产生坍落现象，桶高（300mm）与坍落后混凝土最高点的差值，称为坍落度。如差值为10mm，则坍落度为10mm，该值越大表示混凝土坍落度指标越好
混凝土外加剂	指	在混凝土、砂浆、净浆拌合时或在额外增加的拌合操作中掺和量等于或少于水泥质量5%，而使混凝土的正常性能得以按要求改性的一种产品。目前混凝土外加剂已经成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减水剂	指	一种用量最大、种类最多的混凝土外加剂，用于改善混凝土拌和物流变性能，可节约水泥，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改善混凝土可施工性，从而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目前已发展到以羧酸系为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
减水率	指	反映混凝土减水剂的基本性能指标，在混凝土坍落度基本相同时，基准混凝土和受检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差与基准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比
萘系减水剂	指	第二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基本不影响混凝土的凝结时间，能有效降低混凝土的水灰比，提高混凝土强度
聚羧酸减水剂	指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第三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根据固含量不同可分为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浓缩液及聚羧酸泵送剂，其中，聚羧酸泵送剂可直接用于混凝土工程
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浓缩液	指	固含量高于 20%的聚羧酸减水剂，需稀释复配成聚羧酸泵送剂后才能用于混凝土工程
聚羧酸泵送剂	指	固含量不高于 20%的聚羧酸减水剂，掺量低，其折固掺量一般为水泥用量的 0.1% - 0.4%，减水率为 20% - 30%，同时使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在 200mm 以上，满足混凝土的泵送施工需要以及特殊混凝土工程的减振乃至免振需求，可配制出高强、超高强、高耐久性和超流态混凝土
环氧乙烷，EO	指	又称氧化乙烯，由乙烯氧化而得，分子式 C_2H_4O ，分子量 44.05，CAS 号 75-21-8，沸点 10.7℃，常温加压下为无色易燃液体，具有高化学活性
商品环氧乙烷、环氧乙烷商品量	指	不与乙二醇联产的，可以对外作为商品销售的环氧乙烷，其销售量即环氧乙烷商品量
乙二醇，EG	指	环氧乙烷的水合物
聚乙二醇，PEG	指	环氧乙烷与乙二醇或二乙二醇的聚合物
乙醇胺	指	环氧乙烷与氨的反应产物，包括一乙醇胺（MEA）、二乙醇胺（DEA）和三乙醇胺（TEA）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在水溶液中不产生离子的表面活性剂，是一类大量使用的重要品种
乙氧基化	指	环氧乙烷与含活泼氢化合物发生的开环反应
复配	指	把几种不同原料或单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产生新的性能或功能的过程
晶体硅	指	单晶硅和多晶硅的总称，是一种良好的半导体材料，纯度要求达



		到 99.9999%，甚至达到 99.9999999%以上，可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等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切割液	指	将硅棒切割成硅片的过程中必须使用的一种化学助剂，具有悬浮、冷却、润滑、减少切割损失的功效
太阳能电池	指	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重要器件，又称光伏电池
光伏行业	指	利用太阳能的最佳方式是光伏转换，就是利用光伏效应，使太阳光射到硅材料上产生电流直接发电。以硅材料的应用开发形成的产业链条称为光伏行业
MW	指	兆瓦，为功率的单位，M 即是兆，1 兆即 10 的 6 次方，也就是 1,000,000，1MW 即 1,000 千瓦
GW	指	吉瓦，1GW=1,000 兆瓦
中间体	指	在制造其它化学品的过程中消耗掉的化工半成品
聚醚单体中间体	指	聚醚单体水溶液半成品，用于生产浓缩液产品
MPEG	指	聚乙二醇单甲醚系列，即环氧乙烷与甲醇的聚合产物甲基聚乙二醇
APEG	指	烯丙基聚氧乙烯醚系列
TPEG	指	甲基烯基聚氧乙烯醚系列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产生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KELONG FINE 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姜艳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经营范围：批发（无储存）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环氧乙烷）、易燃液体（环氧丙烷）、腐蚀品（己二胺）（凭许可证经营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凭许可证经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下项目均不含行政许可经营项目：建材助剂、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制造及销售。

（二）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是目前国内在从聚醚单体到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产业链上提供高品质产品、专业化服务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各类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广泛应用于混凝土制造、光伏行业、日用化工、医药、纺织印染、涂料、油墨、石油开采、金属加工、IT 行业等多个领域。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企业、2010 中国混凝土外加剂综合实力十强企业、2010 中国化工行业最具竞争力 500 强企业。2009 年 10 月，公司产品聚羧酸减水剂 SPC-100 通过铁道部认证。2011 年 12 月，公司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技术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的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公司承担并参与了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等多项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订，为我国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细分产品市场上，公司是国内聚羧酸系减水剂垂直产业链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研制开发新型高活性催化剂，成功应用于聚醚单体的生产中，并率先研制出甲基烯基聚醚单体（TPEG），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成为高端聚醚单体生产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在减水剂合成上率先采用窄分布催化聚合技术，使产品的分子量分布更窄，有效降低使用掺量及提高减水率，使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产业链下游，公司对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进行了多年的自主开发及产业化，现已经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桥梁、核电站、码头等国家重点基础建设工程及城市建设领域。

在太阳能晶硅切割液领域，公司属于最早从事晶硅切割液生产的企业之一，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二。本公司自主创新的窄分布乙氧基化聚合技术位于国内前沿，产品分子量准确、分布窄，各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标准。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研发技术水平，可以配合高速发展的太阳能晶硅行业，生产出符合各类需求的晶硅切割液产品。

（三）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集中精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品种最全的、集合低碳环保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原料、配料、产成品和应用服务垂直产业链一体化的最大供应商，及其它精细化工材料系列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系列差异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四）竞争优势

1、完整产业链优势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可分为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聚羧酸泵送剂复配、最终产品应用三个阶段。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的成本和品质、泵送剂复配技术及产品应用水平直接影响聚羧酸泵送剂企业最终产品的竞争力，乃至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发展。目前，在聚羧酸减水剂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规模最大的集聚醚单体生产、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聚羧酸泵送剂复配、最终产品应用的完整垂直产业链条一体化减水剂生产企业之一。

聚羧酸减水剂垂直产业链的整合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显著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使上下游产品技术相互支持，显著提高技术竞争力；生产中产品质量相互制约控制，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及效率；下游产品成本优势增强，有利于市场竞争。

在完整产业链的竞争优势下，公司能有效地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品成本，不断提高公司的稳定增长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技术与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环氧乙烷深加工的应用技术需要通过大量的实验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得到持续提升。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拥有多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不断开发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拥有从聚醚单体到聚羧酸泵送剂完整产业链条的生产企业，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减水剂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率先研制成功的新型甲基烯基聚醚单体（TPEG）制成的减水剂，具有减水率高、保坍性好、混凝土早期及后期强度高、适用范围比较广泛等显著优点，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聚羧酸泵送剂、缓凝剂、防冻剂、助磨剂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成熟的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可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或研发新的产品。



3、经营策略优势

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国内大部分具有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能力的企业选择将浓缩液直接复配成聚羧酸泵送剂后再对外销售。针对减水剂市场发展现状，公司采取了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主要向客户出售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并提供相应的聚羧酸泵送剂复配和应用技术支持，同时，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将浓缩液自行复配成泵送剂后出售。这一经营策略使公司在竞争中可以更好发挥产业链优势，在不同情况下出售产业链条中的不同阶段的产品，从而在降低销售费用、节约资金、分散应收款风险、实现规模经济等方面取得优势。

4、原材料供应地域优势

环氧乙烷是企业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能够获得稳定可靠的环氧乙烷供给是企业维持生产、保持竞争力的必要前提。本公司及子公司紧邻辽阳和盘锦两个国内主要环氧乙烷生产基地，拥有原材料供应地域优势。本公司与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大而稳定的采购量、及时的付款为公司在供应商处赢得了良好的声誉。目前，公司已经与环氧乙烷供应商辽阳石化、大连北方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结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障了公司环氧乙烷的稳定供应。

2011年，当地政府投资铺设了环氧乙烷专用运输管道，将实现环氧乙烷从辽阳石化至本公司的直达、接续运输，使得公司环氧乙烷供给更加高效、更加安全、成本更低、更有保障。

5、品牌优势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在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多项产品多次被评为省市级名优产品，获得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2009年10月，公司产品聚羧酸减水剂SPC-100通过铁道部认证。2010年，公司被中国硅酸盐协会及《商品混凝土》杂志评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及“中国混凝土行业首选聚羧酸外加剂品牌企业”，同时，公司还被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评为“2010中国化工行业最具竞争力500强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其中姜艳持有 3,396.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姜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姜艳女士历任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协作组理事会理事、辽阳市政协委员、辽阳市助剂总厂厂长、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精细化工协会全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委员会理事、辽阳市人大代表。她本人被授予“中国杰出创业女性”、“中国百位杰出女民营企业家”、辽宁省“五一奖章”、辽宁省“十大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曾主持研制开发的聚羧酸减水剂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在《中国建材报》等专业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并被评为辽阳市优秀专家。姜艳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495,695,263.25	260,570,652.20	147,008,556.38
非流动资产	187,813,089.17	129,405,360.31	68,786,788.54
资产总计	683,508,352.42	389,976,012.51	215,795,344.92
流动负债	436,003,564.28	238,795,960.11	149,048,542.09
非流动负债	31,440,000.00	-	-
负债总计	467,443,564.28	238,795,960.11	149,048,54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6,064,788.14	151,180,052.40	66,746,802.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064,788.14	151,180,052.40	66,746,802.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137,504,255.38	709,823,485.54	367,827,897.58
营业利润	75,118,888.64	62,203,189.84	48,652,008.29
利润总额	76,658,187.64	62,249,964.84	48,667,279.65
净利润	64,301,427.77	52,433,249.57	34,927,06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4,301,427.77	52,433,249.57	34,927,06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997,610.47	52,404,834.57	8,296,547.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8,910.24	30,458,909.84	8,375,9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1,687.50	-73,914,041.00	-67,067,56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63,791.43	81,671,537.55	89,351,78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93,193.69	38,216,406.39	12,126,111.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22,843.58	51,929,649.89	13,713,243.5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期末流动比率	1.14	1.09	0.99
期末速动比率	0.90	0.81	0.66
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	68.07%	60.81%	69.07%
合并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	68.39%	61.23%	69.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2	10.63	9.16
存货周转率（次）	11.07	10.07	6.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46.55	8,022.02	5,933.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0.14	5,243.32	3,492.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99.76	5,240.48	829.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9	6.93	7.53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45	0.60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0	0.75	0.26
基本每股收益	1.26	1.06	3.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4	1.06	0.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2.96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7%	45.87%	1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4.36%	45.85%	27.95%
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1%	0.03%	-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21,310.00	辽市发改（备） [2010]0004 号	辽环函 [2011]95 号
2	盘锦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12,900.00	盘山县发备 [2010]63 号	辽环函 [2011]9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KELONG FINE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邮政编码：111003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笑衡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部
电话、传真号码：0419-5589876 0419-5589837
互联网网址：www.kelongchem.com
电子信箱：kelong@kelongchem.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4、每股发行价格：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的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计【 】万元，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2）审计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费：【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保荐代表人：金巍锋、陈桂平

项目协办人：吴珂

项目组成员：郑颖斌、李超、王兆卿、李楠、杨兆东、蒋欣欣、张锡锋、
丁丁

电话：0755 - 82492482 010 - 68085588

传真：0755 - 82493959 010 - 68085808

2、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秦庆华、李文涛、李波

电话：010 - 66553388

传真：010 - 66555566

3、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25楼GH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华文、舒铭

电话：021 - 68406799

传真：021 - 68406488

4、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7-8号

法定代表人：黄新奎

经办评估师：邓红涛、韩迎春

电话：027 - 87132100

传真：027 - 87132111

5、土地评估机构：辽宁国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东路

法定代表人：陈良



经办评估师：陈良、刘晓辉

电话：024 - 62230702

传真：024 - 62230701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 - 25938000

传真：0755 - 25988122

7、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环氧乙烷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 60%左右，因此，环氧乙烷资源的稳定持续供应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意义。近几年国内商品环氧乙烷生产能力和供应量都大幅提升，商品环氧乙烷的资源环境明显改善，特别是近两年随着产能的快速增长，商品环氧乙烷的市场供应总体处于充裕状态。并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紧邻辽阳和盘锦两个国内主要环氧乙烷生产基地，与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有助于保证本公司原材料供应。但由于环氧乙烷易燃、易爆，不易长途运输，也无法进口；我国与商品环氧乙烷衍生产品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等下游行业需求强烈；同时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对环氧乙烷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故本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引致的经营风险。

同时，商品环氧乙烷的价格形成机制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如与原油价格、乙烯价格紧密联系，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2011 年，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变动对本公司综合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为-4.04，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为-10.56，均较为敏感，如果商品环氧乙烷未来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亦未能有效应对，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

二、采购集中的风险

受限于我国环氧乙烷供应的区域性、集中性及市场垄断性等特点，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环氧乙烷主要采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几家供应商。此外公司部分聚醚单体所使



用的主要原料之烯基醇主要从德国巴斯夫公司采购。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与这些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其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加大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本公司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

公司的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作为第三代混凝土减水剂产品,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诸多优势,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与支持,其对第二代萘系减水剂的替代趋势已日趋显著,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国家多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尽管从长期来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的不断建设,该类产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但因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对重点建设工程政策的相应调整,未来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晶硅切割液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可以全方位满足晶硅生产企业需求,始终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从世界范围来看,太阳能光伏产业增长前景非常广阔,行业发展方向并没有发生改变,尤其是日本核泄漏事故以后,光伏能源再次受到各国重视。但是,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处于“两头在外”的局面,上游原料和下游应用严重依赖国外市场,近年来增长速度起伏较大,未来市场需求仍将存在不确定性。

四、技术风险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拥有一支从理论研究到产业实践经验积累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其核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才和技术储备构成了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严格的技术管



理和保密措施，但随着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仍将面临核心技术与人才流失的风险。此外，尽管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好的市场前景，但亦无法完全排除研发团队未能及时跟进最新技术成果，从而导致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混凝土减水剂产业和光伏产业均属于国家发改委鼓励类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未来几年发生较大政策变更的可能性不大，但亦不能排除国家减少对精细化工行业、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和光伏产业的优惠政策，降低对行业整体发展支持力度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的精细化工生产，环氧乙烷和其他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八、环境保护风险

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并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九、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6.66%，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更将在原有基础上有一个较大的飞跃，这些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十、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制造、销售、研发、实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但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更多高级人才，特别是公司上市后，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尽管公司已加大对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现有人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同时立足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实现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2010年6月28日，公司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辽阳市宏伟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本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10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享受期限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资产抵押风险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规模扩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这些借款大部分由发行人以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部分厂房、设备已抵押，抵押固定资产原值总额9,574.98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的67.27%；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总额为2,206.25万元，占发行人无形资产总额的37.72%。如果发行人相应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抵押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09年10月26日，东宝力公司原有3名股东姜艳、季春伟、蒲云军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3,655,068.71元为基数，折合为股本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辽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004016821），住所为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8号，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艳。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姜艳等3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艳	1,235.00	95.00%
2	蒲云军	39.00	3.00%
3	季春伟	26.00	2.00%
	合计	1,3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主要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姜艳持有公司95%的股份。改制前姜艳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东宝力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姜艳女士还持有实业公司55%的股权、化学品公司0.57%的股权、辽阳科隆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份、辽阳科隆塑胶树脂有限公司2.32%的股份。改制完成后，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已注销，其所持有的辽阳科隆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辽阳科隆塑胶树脂有限公司股权已分别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起人姜艳、蒲云军及季春伟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人持有股权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艳	科隆精化	3,396.88	66.61
2	蒲云军	科隆精化	39.00	0.76
3	季春伟	科隆精化	26.00	0.51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东宝力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包括货币资金、产成品、原料、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及商标等。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材助剂、表面活性剂、化学产品制造与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关系

由于发行人系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因此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包括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等完整的业务环节。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姜艳、蒲云军、季春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外，上述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在东宝力公司所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成立后承继了东宝力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



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生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和必要资源。本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执行。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的核算体系及预决算管理办法；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研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艳拥有的主要资产即为所持的公司股份，并未经营和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其它公司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同一控制人姜艳控制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业务、资源和资质优势，提升东宝力公司整体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并提高运营效率，2009年10月由东宝力公司收购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完成后，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依法清算注销。

（一）本次重组的必要性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重要应用之一的聚羧酸减水剂产品，是目前国际先进的混凝土减水剂，近年来呈现出迅猛的发展势头。在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高涨和城市化建设逐步深入的大背景下，聚羧酸减水剂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本次重组前，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料聚醚单体的相关业务由化学品公司经营，东宝力公司通过承租实业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开展生产经营。产业链条割裂、管理交易成本高及资产和业务不完整等问题构成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公司以东宝力公司为主体收购实业公司和化学品公司相关资产的主要原因是：从发展战略上公司定位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链，而作为其重要应用之一的聚羧酸减水剂产品，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在重组前，聚羧酸减水剂相关业务集中在东宝力公司，其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在该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并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2009年10月，东宝力公司取得向客运专线混凝土工程供应聚羧酸减水剂的资格，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产品的知名度和销量大幅



提高。因此，通过东宝力公司整合相关资产的方式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避免出现认证与产品生产分处不同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立足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其中，聚羧酸减水剂，尤其是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行业是发行人发展的重点。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取得了聚醚单体、晶硅切割液相关的全部资产业务，构建了从聚醚单体生产、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聚羧酸泵送剂复配到最终产品应用的完整产业链条，形成了具有突出竞争力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体系，其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得到彻底解决。

（二）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

1、审计评估情况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大信会计师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09]第 5-0015 号）及《辽阳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09]第 5-0016 号）。

2009 年 10 月 23 日，国地评估师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辽国地估字[2009]406 号），对该次重组涉及的实业公司三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405.8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3 日，万信评估师出具了《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 052 号），根据评估报告，东宝力公司拟收购的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分别为-1,858.98 万元（本评估结果未包含上述实业公司三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2,674.22 万元，合计 815.24 万元。

万信评估师出具上述评估报告中之所以未包含上述实业公司三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主要是由于：依据《土地估价机构管理暂行规定》（[1993]国土[籍]字第 29 号）、《关于对土地价格评估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国土[籍]字第 10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从事土地估价业务的机构须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而万信评估师不具备开展土地估价业务的资质，故公司另行聘请拥有土地估价业务资质的国地评估师对于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进行独立评估，并出具



了相应的《土地估价报告》。

2、内部决策程序

2009年10月23日，东宝力公司、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由东宝力公司收购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业务。

3、资产购买协议

2009年10月23日，东宝力公司、实业公司及化学品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

（1）东宝力公司收购实业公司及化学品公司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业务。

（2）价款确定

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及万信评估师分别对目标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目标资产账面净值作为其转让价格。

考虑到在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2009年10月31日）期间，目标资产的价值会因持续运营而发生变动，各方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东宝力公司最终应付收购价款 = 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目标资产账面价值 + 2009年9月30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价值变化。

4、资产交割审计及最终收购价款的确定

2009年11月2日，以2009年10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09]第5-0017号）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辽阳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09]第5-0018号），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出售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



单位：元

实业公司		
项目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84,090,792.36	81,545,896.10
负债	80,864,999.64	80,125,419.00
交易价格	3,225,792.72	1,420,477.10

单位：元

化学品公司		
项目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97,900,301.18	94,034,332.83
负债	53,909,134.94	67,113,259.52
交易价格	43,991,166.24	26,921,073.31

注：评估基准日和资产交割日间拟收购业务交易价格的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在此期间业务的持续经营，化学品公司为之偿还了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新增加 262.85 万元存货以及其他往来科目的净值变动增长 444.16 万元，导致化学品公司在资产交割日的交易价格增加了 1,707.01 万元；实业公司在此期间新增加在建工程 558.61 万元以及其他往来科目的净值变动减少 378.08 万元，导致实业公司在资产交割日的交易价格增加了 180.53 万元。（货币资金均不纳入该等业务对应的资产收购范围）。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及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合计 47,216,958.96 元。

（三）本次重组适用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依据

本次重组系发行人对同一控制权人姜艳拥有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相关资产、业务的重组，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为基础编制申报财务报表，主要是基于以下的原因：

1、公司合并业务所属的实业公司和化学品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同受实际控制人姜艳的控制，且这种控制并非暂时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第二章第五条中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之前（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及之后（2009年10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前、后一年以上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宝力公司、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艳，其对三家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1）东宝力公司持股情况

东宝力公司	2008.10.1		2009.2.10		2009.10.31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姜艳	50.00	50.00	950.00	95.00	950.00	95.00

（2）实业公司持股情况

实业公司	2008.10.1		2009.8.7		2009.10.31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姜艳	1,109.00	61.61	1,650.00	55.00	1,650.00	55.00

（3）化学品公司持股情况

化学品公司	2008.10.1		2009.10.31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业公司	712.336	89.04	712.336	89.04
姜艳	4.584	0.57	4.584	0.57

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与东宝力公司自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业务合并时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姜艳。

自2009年10月31日完成上述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在合并实业公司和化学品公司的相关业务后，实际控制人姜艳始终保持着对于科隆精化的控制权，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姜艳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科隆精化	2009.10.28		2009.12.2		2009.12.23		2010.4.10		2010.11.16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姜艳	1235.00	95.00	3935.00	98.38	3935.00	83.72	3935.00	77.16	3396.88	6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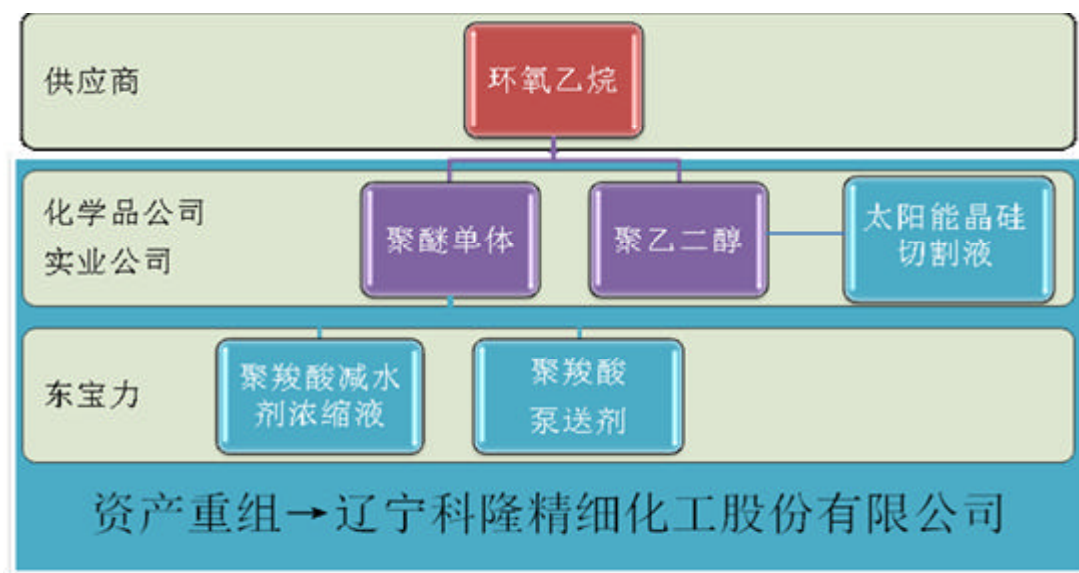
注释：2010年11月16日后，实际控制人姜艳对本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在重组过程中所涉及的业务在合并前后均同受实际控制人姜艳的控制，且这种控制并非暂时的。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业务，且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本次重组前，东宝力公司、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姜艳控制并由同一经营管理团队运营，三家公司作为一个整体从事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等相关业务，主要分工为：东宝力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聚羧酸减水剂；化学品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聚醚单体、晶硅切割液，其中聚醚单体部分销售给东宝力公司作为其合成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料；实业公司是化学品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三家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部分设备，并从事东宝力公司、化学品公司及其自身生产经营涉及的进出口业务。

三家公司重组前实际形成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上下游协同合作关系。本次重组为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人姜艳拥有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产业链上下游资产、业务的重组。重组前后的产业链条如下所示：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关于业务的定义为：“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



资格的部分。”

在重组过程中，公司将实业公司与化学品公司中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相关的业务纳入重组的范围之中，上述业务均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五、业务合并”关于业务的定义，相关分析如下：

满足业务定义的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
投入	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化学品公司作为上游产品的生产公司拥有生产聚醚单体和晶硅切割液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相关技术。 实业公司作为控股管理公司拥有三家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部分设备等资产。
加工处理过程	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	化学品公司负责生产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衍生产链中的聚醚单体和晶硅切割液等产品。 实业公司负责提供三家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和部分资产的维护管理等工作。
产出	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	化学品公司所生产出的聚醚单体产品除部分供给东宝力公司生产浓缩液、泵送剂外，其聚醚单体产品也单独对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化学品公司生产的晶硅切割液产品全部直接对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 实业公司为三家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和资产维护等工作，通过向化学品公司和东宝力公司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

综上：

（1）被重组方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自业务合并之前（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之后（200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后一年以上的期间内，即与东宝力公司同受姜艳控制；

（2）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东宝力公司三者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本次



重组为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人姜艳拥有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产业链上下游资产、业务的重组。实业公司和化学品公司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业务，且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由此，发行人应按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为基础，编制申报财务报表。

（3）重组进入东宝力公司的资产总额超过了其前一会计年度资产总额的100%，发行人已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在重组完成后规范运行了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本次重组符合《第3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构建完整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在完成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成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龙头企业之一，构建出国内规模最大的集聚醚单体生产、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聚羧酸泵送剂复配、最终产品应用的完整产业链条，能够充分地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大幅提升发行人的行业竞争能力。

2、整合已有资源、提升竞争能力

重组前，东宝力公司、化学品公司和实业公司各自独立经营，三个公司的资源相对分散，不利于激烈的市场竞争。本次重组，将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全部纳入到发行人体系，已有资源整合后，公司各方面的竞争能力大幅增强。

3、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重组前，东宝力公司、化学品公司和实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东宝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单体，主要来源是化学品公司，化学品公司的部分原材料由实业公司代为采购，同时，化学品公司的部分厂房、土地和设备均在实业公司名下。三家公司之间存在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



重组后,化学品公司和实业公司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有关的资产和业务均已进入东宝力公司,有效的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化学品公司和实业公司均已依法注销。

4、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9年10月收购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资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收入和利润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五）被重组方实业公司情况

1、概况

企业名称：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艳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20 日

注销日期：2011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化学助剂、热熔胶、涂料、氟碳漆、防火涂料；机械加工（不含压力容器）；销售：塑料、纤维制品；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涂料粉刷

2、1988 年设立

实业公司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88 年成立的辽阳市宏伟长征化工厂。1988 年 4 月 13 日,辽阳市宏伟区计划委员会向长征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组建辽阳市宏伟长征化工厂的批复》（辽宏计发[1988]28 号），同意长征街道办事处组建辽阳市宏伟长征化工厂,该厂为街道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生产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姜艳担任该厂厂长职务。



1990 年 1 月，辽阳市宏伟长征化工厂主管部门由长征街道办事处变更为宏伟区工业局。经宏伟区工业局同意，辽阳市宏伟长征化工厂名称变更为“辽阳市宏伟区助剂厂”。1991 年 5 月，经宏伟区工业局同意，辽阳市宏伟区助剂厂名称变更为“辽阳市宏伟助剂厂”。

1992 年 7 月 9 日，辽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辽阳助剂总厂注册资金验证的报告》（辽市会师证字（1992）第 94 号）。根据该报告，辽阳助剂总厂申报注册 60 万元资金，全部由辽阳宏伟助剂厂拨给，辽阳助剂总厂成立后，辽阳宏伟助剂厂变更为辽阳助剂总厂的分支机构；经验证，截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辽阳宏伟助剂厂固定资产及待安装设备总计价值 428,776.95 元，全部转拨辽阳助剂总厂；辽阳宏伟助剂厂流动资金余额有 253,860.29 元，助剂总厂流动资金由此拨入。

1992 年 7 月 16 日，辽阳宏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建立辽阳助剂总厂的批复》（辽宏开管字[1992]9 号），批准成立辽阳助剂总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宏伟区工业局同意，辽阳宏伟助剂厂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为辽阳助剂总厂一分厂的相关手续。1995 年 3 月，辽阳助剂总厂一分厂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注销手续。

3、1993 年辽阳助剂总厂更名为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

1993 年 4 月，经辽阳市宏伟区计划委员会同意，辽阳助剂总厂名称变更为“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

4、1996 年集体资产认定

1996 年 1 月 11 日，辽阳市人民政府向实业公司核发了《集体资产所有权确认证书》（106049 号），根据该证书，实业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为宏伟区工业局，该公司净资产全部为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5、1998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改制履行的主要程序

1998 年 8 月 6 日，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公司以整体



出售给原法人代表及班子成员（集体买断）的形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采取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办法解除原企业职工身份，同时委托宏伟区工业局主持出售工作，并代签出售协议。

1998年8月6日，实业公司向宏伟区体改委、工业局提交《企业改制申请报告》，申请实业公司以整体出售方式进行改制。

1998年8月11日，辽阳市集体资产评估中心出具《集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市集评字[98]第133号），以199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实业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后实业公司净资产为2,788,872.06元。

1998年8月13日，辽阳市宏伟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整体出售的批复》（辽宏体改发[1998]21号），同意实业公司整体出售，由姜艳、苏雨杰、金光远、石和芹、陈宝、周全凯、吴春风、杨慧玲、蒲云军、辛晶、孙大为、林艳华、邓丽静、吴昌才、姚妹玉共同购买；购买方支付288万元价款，承担企业1,722万元债务取得全部资产；购买企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方应在2001年8月31日前付清；购买方按《企业出售合同》规定安置原企业职工。

1998年8月13日，宏伟区工业局与姜艳（产权购买方代表）签署《企业出售合同》，约定：

宏伟区工业局将实业公司整体出售给产权购买方，产权购买方支付288万元价款，承担企业1,722万元债务，价款应于2001年8月末前付清；

宏伟区工业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实业公司的经营权交给产权购买方，产权购买方在全部支付价款，按约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及完成债务转移之日取得企业产权；

产权购买方必须安置原企业职工，与原企业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原企业职工身份需按《宏伟区企业改革指导意见》和补偿意见中的有关规定发放经济补偿金；产权购买方接收原企业工残职工，待遇标准参照《辽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工伤社会保险规定》执行；对于退休职工，产权购买方按每人2万元标准向辽阳市劳动保险公司支付费用，由市劳动保险公司承担退休金、医疗费和丧葬



费。

原企业职工经济补偿金及退休职工养老保险费从出售企业价款中支付，在需要时由产权购买方从工业局处支取。

1998年8月13日，辽阳市宏伟区公证处对上述《企业出售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98）辽宏公证法字第117号《公证书》。

在辽阳市宏伟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同意实业公司资产出售的批复意见后不久，苏雨杰及孙大为从实业公司处离职，故没有参与购买实业公司产权，其余13名产权购买人签署《合伙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购买实业公司产权，约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艳	127.20	84.80
2	金光远	2.10	1.40
3	辛晶	2.10	1.40
4	陈宝	2.10	1.40
5	石和芹	2.10	1.40
6	蒲云军	2.10	1.40
7	吴春风	2.10	1.40
8	周全凯	2.10	1.40
9	杨慧玲	2.10	1.40
10	姚姝玉	1.50	1.00
11	吴昌才	1.50	1.00
12	邓丽静	1.50	1.00
13	林艳华	1.50	1.00
	合 计	150.00	100.00

1999年1月28日，实业公司取得辽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业公司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150万元。

（2）实业公司改制前债务的处理方式

实业公司改制前的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继，无需办理债务转移手续。

（3）产权购买方支付购买产权价款情况

1998年至2000年期间，姜艳向宏伟区工业局支付完毕购买产权价款288万



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1998 年 8 月 13 日	50
1998 年 11 月 5 日	100
2000 年 1 月 7 日	40
2000 年 1 月 10 日	18
2000 年 1 月 11 日	40
2000 年 1 月 12 日	40
合计	288

（4）原企业职工安置情况

在宏伟区工业局的指导建议下，并结合企业和职工的实际情况，原企业职工已全部妥善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已向 309 名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1,989,597.23
已移交宏伟区经信局的 11 名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35,172.00
已向内退职工支付的工资	171,297.98
将内退职工移交医保机构的费用	188,500.00
已向退休职工支付的退休金	171,422.70
将退休职工移交医保机构的费用	435,000.00
合计	2,990,989.91

（5）相关部门对 1998 年改制相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2011 年 1 月 26 日，宏伟区经信局出具《关于对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改制相关问题的确认意见》，该局认为：“实业公司 1998 年改制时的产权购买人已支付完毕购买价款，并依法、妥善按《企业出售合同》的精神对全部职工进行了安置，没有损害职工合法权益，产权购买人合法、有效取得企业产权。”

2011 年 2 月 21 日，辽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拟申请首发上市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辽市政[2011]7 号），辽阳市政府认为：“实业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系原宏伟区工业局主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产权购买人已



支付完毕购买价款，并依法、妥善按企业出售合同的有关要求对职工进行了安置，没有损害职工合法权益，产权购买人合法、有效取得企业产权。”

2011年3月1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认为：省政府同意辽阳市人民政府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实业公司1998年的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产权购买人已支付完毕产权购买款并妥善安置职工，其取得企业产权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实业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产权购买人已支付完毕购买价款，并依法、妥善按企业出售合同的有关要求对职工进行了安置，产权购买人合法、有效取得企业产权。

6、2000年注册资金增至300万元

2000年3月24日，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增至30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总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艳	127.20	80.00	207.20	69.07
2	张建华	-	30.00	30.00	10.00
3	蒲云军	2.10	20.00	22.10	7.37
4	陈宝	2.10	10.00	12.10	4.03
5	周全凯	2.10	5.00	7.10	2.37
6	杨士奇	-	5.00	5.00	1.67
7	金光远	2.10	-	2.10	0.70
8	辛晶	2.10	-	2.10	0.70
9	石和芹	2.10	-	2.10	0.70
10	吴春风	2.10	-	2.10	0.70
11	杨慧玲	2.10	-	2.10	0.70
12	姚姝玉	1.50	-	1.50	0.50



序号	姓名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吴昌才	1.50	-	1.50	0.50
14	邓丽静	1.50	-	1.50	0.50
15	林艳华	1.50	-	1.50	0.50
合 计		150.00	150.00	300.00	100.00

2000年3月16日，辽阳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增资出具了辽华会所验[2000]16号《验资报告》。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

7、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给姜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张建华	姜艳	28.38
2	蒲云军	姜艳	16.50
3	陈宝	姜艳	12.10
4	周全凯	姜艳	4.70
5	金光远	姜艳	2.10
6	辛晶	姜艳	2.10
7	石和芹	姜艳	2.10
8	姚姝玉	姜艳	1.50
9	邓丽静	姜艳	1.50
10	吴昌才	姜艳	1.02
11	林艳华	姜艳	0.70
12	杨士奇	姜艳	0.20
合 计			72.90

上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艳	280.10	93.37
2	蒲云军	5.60	1.87
3	杨士奇	4.80	1.60
4	周全凯	2.40	0.80
5	吴春风	2.10	0.7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杨慧玲	2.10	0.70
7	张建华	1.62	0.54
8	林艳华	0.80	0.27
9	吴昌才	0.48	0.16
合 计		300.00	100.00

8、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姜艳将其持有的部分实业公司股权向吴春风等 30 名自然人进行了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姜艳	姜军	56.00
2	姜艳	孟秀菊	35.74
3	姜艳	宋玉芹	20.00
4	姜艳	金敬东	3.60
5	姜艳	杨永然	2.40
6	姜艳	刘明刚	1.60
7	姜艳	韩旭	0.88
8	姜艳	郝乐敏	0.80
9	姜艳	蒲云阁	0.80
10	姜艳	杨国海	0.48
11	姜艳	李岩	0.40
12	姜艳	刘万成	0.40
13	姜艳	刘世英	0.40
14	姜艳	胡清	0.40
15	姜艳	倪凤贤	0.40
16	姜艳	刘荣	0.40
17	姜艳	黄文忠	0.40
18	姜艳	李丰伟	0.40
19	姜艳	杨付梅	0.40
20	姜艳	李玉杰	0.40
21	姜艳	罗钰	0.40
22	姜艳	张凤	0.40
23	姜艳	刘鑫	0.40
24	姜艳	王笑衡	0.40
25	姜艳	步海青	0.40
26	姜艳	徐静	0.4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27	姜艳	杨玉兰	0.40
28	姜艳	吴春风	0.30
29	姜艳	杨慧玲	0.30
30	姜艳	苏静华	0.40
合 计			130.10

上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艳	150.00	50.00
2	姜军	56.00	18.67
3	孟秀菊	35.74	11.91
4	宋玉芹	20.00	6.67
5	蒲云军	5.60	1.87
6	杨世奇	4.80	1.60
7	金敬东	3.60	1.20
8	杨永然	2.40	0.80
9	吴春风	2.40	0.80
10	周全凯	2.40	0.80
11	杨慧玲	2.40	0.80
12	张建华	1.62	0.54
13	刘明刚	1.60	0.53
14	韩旭	0.88	0.29
15	郝乐敏	0.80	0.27
16	林艳华	0.80	0.27
17	蒲云阁	0.80	0.27
18	吴昌才	0.48	0.16
19	杨国海	0.48	0.16
20	李岩	0.40	0.13
21	刘万成	0.40	0.13
22	刘世英	0.40	0.13
23	胡清	0.40	0.13
24	倪凤贤	0.40	0.13
25	刘荣	0.40	0.13
26	黄文忠	0.40	0.13
27	李丰伟	0.40	0.13
28	杨付梅	0.40	0.13
29	李玉杰	0.40	0.13
30	罗钰	0.40	0.1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张凤	0.40	0.13
32	刘鑫	0.40	0.13
33	王笑衡	0.40	0.13
34	步海青	0.40	0.13
35	徐静	0.40	0.13
36	杨玉兰	0.40	0.13
37	苏静华	0.40	0.13
合计		300.00	100.00

9、2003 年注册资金增至 1,8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2 日，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 30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总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艳	150.00	959.00	1,109.00	61.61
2	姜军	56.00	186.00	242.00	13.44
3	孟秀菊	35.74	106.74	142.48	7.92
4	宋玉芹	20.00	100.00	120.00	6.67
5	蒲云军	5.60	6.60	12.20	0.68
6	杨世奇	4.80	13.80	18.60	1.03
7	金敬东	3.60	10.60	14.20	0.79
8	杨永然	2.40	7.40	9.80	0.54
9	吴春风	2.40	8.40	10.80	0.60
10	周全凯	2.40	10.40	12.80	0.71
11	杨慧玲	2.40	7.40	9.80	0.54
12	张建华	1.62	11.62	13.24	0.74
13	刘明刚	1.60	4.60	6.20	0.34
14	韩旭	0.88	7.88	8.76	0.49
15	郝乐敏	0.80	2.80	3.60	0.20
16	林艳华	0.80	5.80	6.60	0.37
17	蒲云阁	0.80	2.80	3.60	0.20
18	吴昌才	0.48	2.48	2.96	0.16
19	杨国海	0.48	2.48	2.96	0.16
20	李岩	0.40	2.40	2.80	0.16
21	刘万成	0.40	2.40	2.80	0.16
22	刘世英	0.40	2.40	2.80	0.16
23	胡清	0.40	2.40	2.80	0.16
24	倪凤贤	0.40	2.40	2.80	0.16
25	刘荣	0.40	2.40	2.80	0.16



序号	姓名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总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黄文忠	0.40	2.40	2.80	0.16
27	李丰伟	0.40	2.40	2.80	0.16
28	杨付梅	0.40	2.40	2.80	0.16
29	李玉杰	0.40	2.40	2.80	0.16
30	罗钰	0.40	2.40	2.80	0.16
31	张凤	0.40	2.40	2.80	0.16
32	刘鑫	0.40	2.40	2.80	0.16
33	王笑衡	0.40	2.40	2.80	0.16
34	步海青	0.40	2.40	2.80	0.16
35	徐静	0.40	2.40	2.80	0.16
36	杨玉兰	0.40	2.40	2.80	0.16
37	苏静华	0.40	2.40	2.80	0.16
合计		300.00	1,500.00	1,800.00	100.00

2003年10月25日，天亿会计师就该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宁天亿会师验字[2003]第462号）。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

实业公司2001年、2002年股权转让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是根据2001、2002年股权转让及2003年1,800万元增资手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在工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10、2004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3月6日，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人数、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总额与变更前一致。在本次变更过程中，实业公司没有履行验资程序。2004年4月，辽阳市工商局向实业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04年股权转让

截至2004年9月底，实业公司共有股东37人，大部分为公司管理层或骨干员工，其中，姜艳持有62%股权，为控股股东兼董事长。除姜艳外的公司36名股东于2004年10月26日与实业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所持有的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给实业公司工会，由工会代为持有实业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业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艳	1,109.00	61.61
2	实业公司工会	691.00	38.39
	合 计	1,800.00	100.00

12、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4 日，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实业公司工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姜艳、姜鼎浩和宋玉芹；同日，实业公司工会与姜艳、姜鼎浩、宋玉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54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艳，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鼎浩，9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宋玉芹。本次股权转让后，实业公司工会不再代持公司股权，实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艳	1,650.00	91.67
2	宋玉芹	90.00	5.00
3	姜鼎浩	60.00	3.33
	合 计	1,800.00	100.00%

13、2009 年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5 日，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总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艳	1,650.00	-	1,650.00	55.00
2	蒲泽一	-	600.00	600.00	20.00
3	蒲云洲	-	540.00	540.00	18.00
4	宋玉芹	90.00	-	90.00	3.00
5	姜鼎浩	60.00	-	60.00	2.00
6	蒲云军	-	30.00	30.00	1.00
7	姜军	-	30.00	30.00	1.00
合计		1,800.00	1,200.00	3,000.00	100.00

蒲泽一、蒲云洲、蒲云军及姜军均以现金进行增资。2009 年 8 月 1 日，天亿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辽宁天亿会师验字[2009]第 250 号），验证本次增资资金实收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艳	1,650.00	55.00
2	蒲泽一	600.00	20.00
3	蒲云洲	540.00	18.00
4	宋玉芹	90.00	3.00
5	姜鼎浩	60.00	2.00
6	蒲云军	30.00	1.00
7	姜军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14、2010 年清算注销

2010 年 11 月 1 日，实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实业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姜艳为负责人。

2010 年 11 月 8 日，实业公司清算组在宏伟区工商局备案。

2010 年 11 月 8 日，实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因实业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情况，在上述股东一致同意的清算方案中约定，股东所欠实业公司款项从其应分配剩余财产中扣回。

2010 年 11 月 10 日、11 日、12 日，实业公司清算组在《中国建材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

2011 年 3 月 9 日，辽阳市宏伟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国税通[2011]7049 号），同意实业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1 年 5 月 5 日，辽阳市宏伟区地方税务局下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辽地税宏登[2011]97 号），同意实业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1 年 6 月 4 日，实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实业公司股东应补足的出资已从其应分配剩余财产中扣除。

2011 年 6 月 4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



第 5-006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实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51,858,975.18 元，负债为 0 元，所有者权益为 51,858,975.18 元。

2011 年 6 月 10 日，宏伟区工商局下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核注通内字[2011]第 1100100613 号），核准实业公司的注销登记。

15、相关部门对实业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意见

针对实业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中的不规范行为，宏伟区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对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该局认为：“实业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已对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适当的补救、纠正和处理，以上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实业公司及其相关股东进行处罚”。

对于实业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辽阳市政府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向辽宁省政府上报《关于对拟申请首发上市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辽市政[2011]7 号），根据该请示，辽阳市政府认为，“化学品公司及实业公司设立出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中存在的规范行为在清算过程中已得到了纠正和补救，没有侵害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辽宁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根据该函，辽宁省政府原则同意辽阳市政府对科隆精化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此外，辽阳市宏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辽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辽阳市宏伟区地方税务局、辽阳市环境保护局宏伟分局、辽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分局、辽阳市宏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辽阳市国土资源局宏伟分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公安消防大队、辽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宏伟区分局、沈阳海关驻辽阳办事处等有权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实业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实业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反映了相关当事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但尚存在出资没有及时到位、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以及 2004 年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没有履行验资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对于上述股东增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实业公司在清算时进行了纠正，未侵害债权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对于上述实业公司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情形，实业公司已对股权的实际转让情况进行了核实并经各方确认，并按清算注销前实际股权结构制作了清算分配方案，不存在股东间的争议及其他潜在纠纷。虽然实业公司 2004 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没有履行验资程序，但实业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仍保持改制前的注册资金 1,800.00 万元不变，且目前已通过清算程序依法清偿对外负债，上述没有验资的情形没有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实业公司 1998 年的改制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获得了省级政府的确认，其改制行为合法有效；实业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截至目前均已进行了纠正和补救，且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六）被重组方化学品公司情况

1、概况

企业名称：辽阳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艳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3 日

注销日期：2011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2、设立

化学品公司由实业公司、姜艳等 49 名职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8 万元。1997 年 9 月 15 日，辽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市审所验字[1997]369 号）。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实业公司	54.40	50.37
2	姜艳	6.00	5.56
3	蒲云军	4.80	4.44
4	魏肇辉	4.80	4.44
5	苏雨杰	4.00	3.70
6	杨慧玲	2.40	2.22
7	吴春风	2.40	2.22
8	周全凯	2.40	2.22
9	陈宝	2.40	2.22
10	田华斌	2.40	2.22
11	杨付梅	2.00	1.85
12	刘明刚	1.60	1.48
13	姚姝玉	1.20	1.11
14	石和芹	0.80	0.74
15	蒲云阁	0.80	0.74
16	王志超	0.80	0.74
17	刘桂凤	0.80	0.74
18	郭有泉	0.80	0.74
19	杨国海	0.64	0.59
20	吴昌才	0.48	0.44
21	胡桂英	0.48	0.44
22	吴秀娟	0.40	0.37
23	韩旭	0.40	0.37
24	胡立芝	0.40	0.37
25	刘素凡	0.40	0.37
26	寇洪新	0.40	0.37
27	王素荣	0.40	0.37
28	刘荣	0.40	0.37
29	罗钰	0.40	0.37
30	李玉杰	0.40	0.37
31	林艳华	0.40	0.37
32	顾振声	0.40	0.37
33	李丰伟	0.40	0.37
34	杨素媛	0.40	0.37
35	王丽芹	0.40	0.37
36	黄文忠	0.40	0.37
37	赵广茂	0.40	0.37
38	王笑衡	0.40	0.3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9	李岩	0.40	0.37
40	张立波	0.40	0.37
41	凌晓莉	0.40	0.37
42	胡清	0.40	0.37
43	杨宝忱	0.40	0.37
44	王丽坤	0.40	0.37
45	倪凤贤	0.40	0.37
46	吴文财	0.40	0.37
47	黄玉芹	0.40	0.37
48	刘万成	0.40	0.37
49	刘世英	0.40	0.37
50	胡畅	0.40	0.37
	合计	108.00	100.00

本次设立时，实业公司的实物出资（机器设备）没有进行评估，但已实际交付化学品公司使用，未实质侵害化学品公司的利益，而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陆续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位。

3、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5 日，化学品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增加的 692 万元由实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投入。

2005 年 5 月 30 日，天亿会计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宁天亿会师评报字[2005]第 395 号），对实业公司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2005 年 5 月 31 日，天亿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辽宁天亿会师验字[2005]第 162 号）。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

4、化学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

自化学品公司设立至注销时止，化学品公司股东间先后发生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1998.4	实业公司	韩旭	0.32
2	1998.4	实业公司	姜艳	3.52
3	1998.4	实业公司	张建华	4.48
4	1998.4	田华斌	实业公司	2.4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5	1998.4	刘桂凤	实业公司	0.80
6	1998.5	王志超	实业公司	0.80
7	1998.10	顾振声	实业公司	0.40
8	1998.10	胡畅	实业公司	0.40
9	1998.10	胡立芝	实业公司	0.40
10	1998.10	黄玉芹	实业公司	0.40
11	1998.10	刘素凡	实业公司	0.40
12	1998.10	吴秀娟	实业公司	0.16
13	1998.10	王丽坤	实业公司	0.40
14	1998.10	吴文财	实业公司	0.40
15	1998.10	杨素媛	实业公司	0.40
16	1998.10	张立波	实业公司	0.40
17	1998.10	赵广茂	实业公司	0.40
18	1998.11	寇洪新	实业公司	0.40
19	1998.11	王丽芹	实业公司	0.40
20	1998.12	凌晓莉	实业公司	0.40
21	1998.12	杨付梅	兴菊	0.40
22	1998.12	杨付梅	孙喜平	0.40
23	1998.12	杨付梅	张凤	0.40
24	1998.12	杨付梅	刘鑫	0.40
25	1999.2	实业公司	韩旭	0.16
26	1999.2	苏雨杰	实业公司	4.00
27	1999.3	杨宝忱	实业公司	0.40
28	1999.4	实业公司	张建华	2.64
29	1999.4	兴菊	实业公司	0.40
30	1999.5	杨国海	步海青	0.16
31	1999.5	魏肇辉	实业公司	4.80
32	1999.5	实业公司	步海青	0.24
33	1999.6	杨国海	实业公司	0.16
34	1999.6	吴秀娟	实业公司	0.24
35	1999.7	胡桂英	实业公司	0.48
36	1999.8	姚姝玉	实业公司	1.20
37	1999.10	实业公司	孟秀菊	20.00
38	1999.10	实业公司	宋玉芹	10.00
39	1999.10	实业公司	杨士奇	2.80
40	2000.1	孙喜平	实业公司	0.40
41	2000.5	郭有泉	实业公司	0.80
42	2000.5	王素荣	实业公司	0.4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43	2000.11	实业公司	姜艳	20.00
44	2000.11	陈宝	实业公司	2.40
45	2000.11	韩旭	实业公司	0.88
46	2001.1	姜艳	韩旭	0.88
47	2001.1	实业公司	姜艳	0.944
48	2001.6	石和芹	实业公司	0.80
49	2001.12	实业公司	杨国海	0.08
50	2002.8	实业公司	熊丽艳	0.40
51	2003.11	蒲云军	实业公司	4.80
52	2006.1	姜艳	实业公司	10.00
53	2006.1	实业公司	韩忠玉	10.00
54	2007.7	姜艳	实业公司	15.00
55	2007.7	实业公司	韩忠玉	15.00
56	2009.12	实业公司	胡桂英	0.40
57	2009.12	实业公司	吴秀娟	0.40
58	2009.12	韩忠玉	实业公司	25.00
59	2009.12	黄文忠	实业公司	0.40
60	2009.12	姜艳	实业公司	1.784
61	2009.12	罗钰	实业公司	0.40
62	2009.12	孟秀菊	实业公司	20.00
63	2009.12	宋玉芹	实业公司	10.00
64	2009.12	熊丽艳	实业公司	0.40
65	2009.12	杨士奇	实业公司	2.80
66	2009.12	张建华	实业公司	1.68

上述股权转让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化学品公司在清算注销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实业公司	774.00	96.75
2	张建华	5.44	0.68
3	姜艳	2.80	0.35
4	周全凯	2.40	0.30
5	吴春风	2.40	0.30
6	杨慧玲	2.40	0.30
7	刘明刚	1.60	0.20
8	韩旭	0.88	0.11
9	蒲云阁	0.80	0.1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吴昌才	0.48	0.06
11	杨国海	0.40	0.05
12	李岩	0.40	0.05
13	刘万成	0.40	0.05
14	刘世英	0.40	0.05
15	胡清	0.40	0.05
16	倪凤贤	0.40	0.05
17	刘荣	0.40	0.05
18	李丰伟	0.40	0.05
19	杨付梅	0.40	0.05
20	张凤	0.40	0.05
21	刘鑫	0.40	0.05
22	李玉杰	0.40	0.05
23	林艳华	0.40	0.05
24	王笑衡	0.40	0.05
25	步海青	0.40	0.05
26	吴秀娟	0.40	0.05
27	胡桂英	0.40	0.05
	合 计	800.00	100.00

以上述股权结构为基础,化学品公司制作并向宏伟区工商局提交了清算注销的相关申请文件（包括上述股东名册），获得了宏伟区工商局的认可并依法履行完毕清算注销程序，清算过程中，上述股东之间未发生纠纷和潜在纠纷。

5、清算注销

2010年7月28日，化学品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化学品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姜艳。

2010年8月2日，化学品公司清算组在宏伟区工商局备案。

2010年8月5日、6日、7日，化学品公司清算组在《中国建材报》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

2010年8月15日，化学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辽阳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根据该方案，股东所欠化学品公司款项从其应分配剩余财产中扣回。



2010年12月7日，辽阳市宏伟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宏国税通[2010]51295号），同意化学品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0年12月27日，辽阳市宏伟区地方税务局下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辽地税宏登[2010]192号），同意化学品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1年1月17日，化学品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辽阳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化学品公司股东应补足的出资已从其应分配剩余财产中扣除。

2011年1月17日，大信会计师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5-001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月14日，化学品公司资产总额为54,083,058.46元，负债为116,177.48元，所有者权益为53,966,880.98元。

2011年2月10日，宏伟区工商局下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核注通内字[2011]第1100005123号），核准化学品公司的注销登记。

6、相关部门对化学品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意见

针对化学品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中的不规范行为，宏伟区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对辽阳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该局认为：“化学品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已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适当的补救、纠正和处理，以上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原化学品公司及其相关股东进行处罚”。

辽阳市政府于2011年2月21日向辽宁省政府上报《关于对拟申请首发上市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辽市政[2011]7号），根据该请示，辽阳市政府认为，“化学品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已对上述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适当的补救、纠正和处理，以上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辽宁省政府办公厅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根据该函，辽宁省政府原则同意辽阳市政府对科隆精化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此外，辽阳市宏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辽阳市宏伟区国家税务局、辽阳市宏



伟区地方税务局、辽阳市环境保护局宏伟分局、辽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分局、辽阳市宏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辽阳市国土资源局宏伟分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公安消防大队、辽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宏伟区分局等有权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化学品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化学品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反映了相关当事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但尚存在股东出资不规范、历史上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不规范之处。

化学品公司设立时实业公司投入的 54.40 万元实物出资（机器设备）虽然未进行评估，但已实际交付化学品公司使用，未实质侵害化学品公司的利益；另外，对于上述化学品公司设立及增资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化学品公司已在清算时进行了纠正，未侵害债权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

对于化学品公司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情形，化学品公司已对股权的实际转让情况进行了核实并经各方确认，且已按清算注销前实际股权结构制作了清算分配方案，并依法履行完毕清算注销程序，不存在股东间的争议及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化学品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截至目前均已进行了纠正和补救，且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历史上增资不规范的情况均已得到了纠正和补救，客观上未造成严重后果，主观上相关负责人、经办人也不存在违反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管理制度的故意，且该等事项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故该等出资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实业公司和化学品公司注销后的员工处置情况

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员工处置情况如下：

2009 年 10 月公司完成业务重组。自 2009 年 11 月起，化学品公司即停止生产经营，除保留 5 名后续管理人员及 2 名员工离职外，其余员工均随本次业务重组转入本公司工作。相关后续业务处理完毕后，上述 5 名管理人员全部转入实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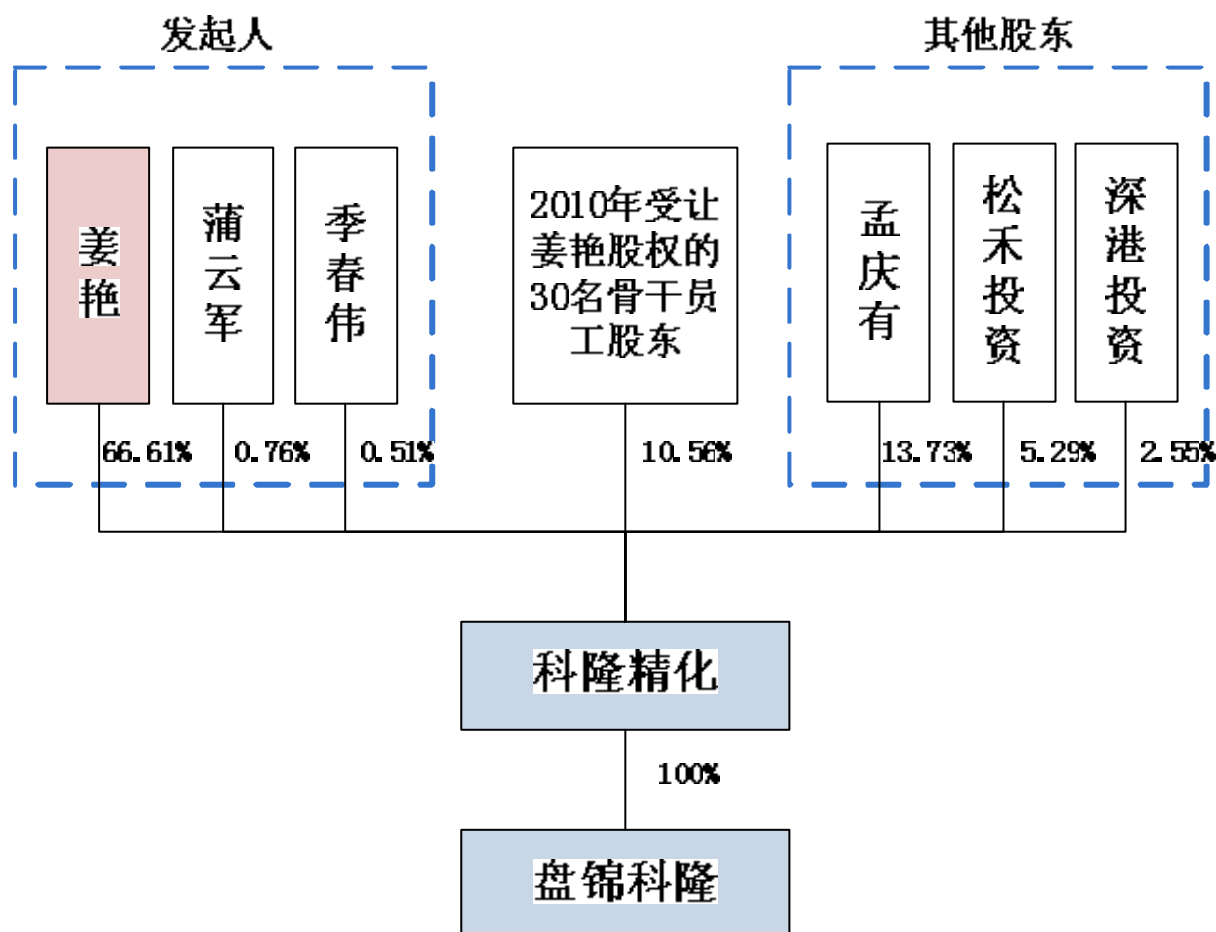


公司工作，并在其后的时间内陆续进入本公司工作。因此，化学品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启动清算程序后不涉及员工处置事宜。

2009 年 10 月业务重组完成时，实业公司除保留了 4 名后续管理及业务人员外，将原从事环氧乙烷新材料业务的人员全部转入本公司工作。其后实业公司又接收了化学品公司 5 名员工。在实业公司全部清算完成后，上述 9 名员工全部进入本公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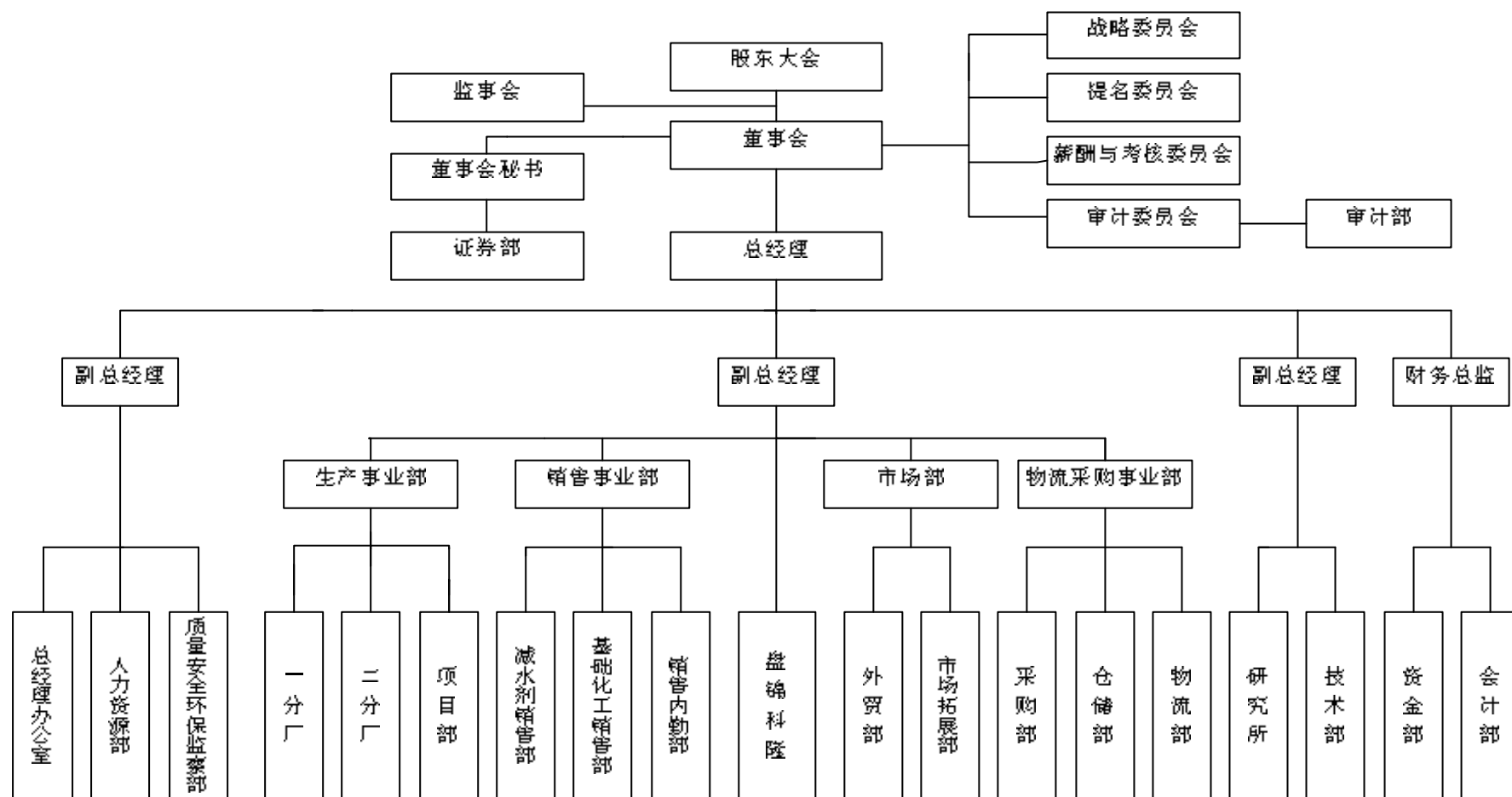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1、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高管层会议和系统间会议的安排，重大活动的筹备，对公司政策、会议决议等督办检查，公司档案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涉及法律事务的管理。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实施；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并完善；负责员工招聘、解聘、劳动合同等制度的制定、优化及执行；员工激励奖惩制度制定、优化及执行；负责薪酬、福利、保险管理制度制定、优化及执行；负责各岗位绩效指标的确定、跟踪考评及对绩效的激励；负责培训制度及培训计划的制定、优化及组织实施。

3、质量安全环保监察部

负责制定、修订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组织贯彻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方针、目标，并组织进行指标的分解和落实；组织各类质量安全环保会议，开展各项质量安全环保活动；监督检查质量、安全、环保工作的贯彻执行情况，组织质量安全环保定期与专项检查；负责公司日常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对生产系统的安全培训教育、安全巡检和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4、生产事业部

生产事业部负责组织制订并实施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生产设备管理制度；按产品质量标准和工艺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生产全过程的管理，及时解决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均衡生产和产品质量。

5、销售事业部

参与制订并执行公司的营销策略、销售政策、销售管理制度，及时了解和反馈市场信息，巩固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开展销售工作，完成产品销售任务；准确制订销售计划，跟踪生产进度，进行售后质量反馈；密切与客户联系，建立和健全客户档案。



6、市场部

负责各新产品市场营销的策划，品牌的推广、企业形象的宣传；制订产品策略，对市场及竞争对手的信息收集及产品研究，提出策划方案及产品远景规划；为公司年度销售预算提供相关信息，参与制定、执行并跟踪公司年度市场预测与年度目标及市场开拓方案和措施；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变更、维护与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负责公司产品出口外销业务的组织开展；负责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负责公司进出口产品单证、手续的办理工作；根据国外客户订单品种数量安排生产计划，跟踪生产进度，及时安排发货；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搜索引擎以及其他方式与潜在客户取得联系，推荐产品。

7、研究所

为公司不断提供新技术、新产品以保持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工艺技术研究；负责公司新产品技术引进、小试实验、中试放大；指导生产工作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动态的信息收集。

8、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销售过程中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技术服务工作。在技术改造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解决技术难题。进行售后服务工作过程中，对用户使用我公司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注意事项提出改进与完善意见，发展和巩固用户关系；收集、整理客户对售后服务的建议及要求，并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加以完善。

9、物流采购事业部

系统管理从原材料、在制品到产成品的整个流程，以保证在最低的存货条件下，物料畅通的买进、运入、加工、运出并交付到客户手中。科学合理地进行物资的调配、储存、运输，使各环节实现最佳的协调与配合，不断降低运营成本。

10、会计部

组织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保障公司合法经营，维护股东权益。领导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建



立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检查、落实制度执行情况；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核算；进行全面的纳税筹划，确保公司按时足额上缴税款；开展月度损益预测分析，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定期进行存货与固定资产的盘点工作。

11、资金部

合理规划企业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等财务收支活动，合理配置现有的资金资源；负责企业现有资金分配及使用等事宜，并为相关决策提供财务支持与建议；建立公司预算制度；建立月度现金流量分析，对公司各部门的资金使用按制度进行严格管控工作。

12、证券部

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事务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融资工作。

13、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四、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目前只有 1 家子公司——盘锦科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盘锦科隆 100% 股权。募投项目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将主要由该公司负责建设及实施。

公司名称：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00 万元

住所：盘锦市盘山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全凯

经营范围：建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表面活性剂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42.35 万元，净资产 645.84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131.41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姜艳和孟庆有以及法人股东松禾投资。

1、姜艳女士，为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66.6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100419610904XXXX。姜艳女士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孟庆有先生，持股比例为 13.7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21119641031XXXX。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主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北京伟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伟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孟庆有先生为自由投资人。

3、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持有公司 5.29%的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A10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厉伟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2009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罗飞签署《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三方以货币出资设立松禾投资，合伙期限为 6 年，三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	96.00



2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
3	罗飞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2010年2月26日,松禾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松禾投资总认缴出资由50万元变更为60,638万元,各合伙人所认购出资在本次变更登记后12个月内缴付,松禾投资增加新的有限合伙人,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占比(%)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货币	12,000.00	19.790
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	货币	5,000.00	8.246
3	黄少钦	有限	货币	6,000.00	9.895
4	崔京涛	有限	货币	3,000.00	4.947
5	杭州维创宝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货币	2,100.00	3.463
6	庞少机	有限	货币	2,000.00	3.298
7	北京天辰龙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	货币	2,000.00	3.298
8	陈锐强	有限	货币	1,500.00	2.474
9	陈木雄	有限	货币	1,200.00	1.979
10	孙莉莉	有限	货币	1,200.00	1.979
11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货币	1,000.00	1.649
12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货币	1,000.00	1.649
13	李吟发	有限	货币	1,000.00	1.649
14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货币	1,000.00	1.649
15	李 阳	有限	货币	900.00	1.484
16	曾天阳	有限	货币	800.00	1.319
17	金恂华	有限	货币	900.00	1.484
18	新基业(上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货币	700.00	1.154
19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货币	700.00	1.154
20	林永运	有限	货币	600.00	0.989
21	过 磊	有限	货币	600.00	0.989
22	沈季明	有限	货币	650.00	1.072
23	陈 曦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24	杨建中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25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货币	500.00	0.825
26	李 嘉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27	张云亮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28	刘朝霞	有限	货币	1,000.00	1.649
29	徐冰妍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30	黄 强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31	费 晔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32	钟模林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33	彭 建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34	高利峰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35	王剑波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36	李海军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37	郑大庆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38	吴春芬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39	应华江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40	刘 影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41	卓 睿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42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	货币	700.00	1.154
43	沈功灿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44	翁朝雄	有限	货币	400.00	0.660
45	何紫因	有限	货币	388.00	0.640
46	李 民	有限	货币	300.00	0.495
47	姜文华	有限	货币	200.00	0.330
48	黄锦鑫	有限	货币	500.00	0.825
49	罗飞	普通	货币	1,800.00	2.968
	合计			60,638.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松禾投资总资产 62,989.62 万元，净资产 60,646.94 万元，2011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3,212.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其中姜艳持有 3,396.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艳未再控制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 1,7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	100.00	5,100.00	75.00
姜艳	3,396.88	66.61	3,396.88	49.96
孟庆有	700.00	13.73	700.00	10.29
松禾投资	270.00	5.29	270.00	3.97
深港投资	130.00	2.55	130.00	1.91
周全凯	43.00	0.84	43.00	0.63
蒲云军	39.00	0.76	39.00	0.57
吴春风	38.00	0.75	38.00	0.56
林艳华	36.00	0.71	36.00	0.53
韩旭	31.50	0.62	31.50	0.46
杨付梅	30.50	0.60	30.50	0.45
苏静华	30.00	0.59	30.00	0.44
王笑衡	30.00	0.59	30.00	0.44
胡志	30.00	0.59	30.00	0.44
金凤龙	26.50	0.52	26.50	0.39
季春伟	26.00	0.51	26.00	0.38
刘克	25.00	0.49	25.00	0.37
刘鑫（男）	20.00	0.39	20.00	0.29
周彦玉	15.00	0.29	15.00	0.22
秦立永	14.20	0.28	14.20	0.21
杨慧玲	14.00	0.27	14.00	0.21
李全力	14.00	0.27	14.00	0.21
卢忠皓	14.00	0.27	14.00	0.21
任安毅	14.00	0.27	14.00	0.21
李岩	12.00	0.24	12.00	0.18
苏雨杰	12.00	0.24	12.00	0.18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王应之	11.80	0.23	11.80	0.17
沈淑春	11.12	0.22	11.12	0.16
黄圣意	10.00	0.20	10.00	0.15
佟冰	9.40	0.18	9.40	0.14
郝乐敏	8.50	0.17	8.50	0.13
沈恩尧	8.00	0.16	8.00	0.12
巴栋声	7.70	0.15	7.70	0.11
杨玉兰	6.70	0.13	6.70	0.10
顾秋菊	5.20	0.10	5.20	0.08
聂桂丽	5.00	0.10	5.00	0.07
刘鑫（女）	5.00	0.10	5.00	0.07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1,700.00	25.00
合计	5,100.00	100.00	6,8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艳	3,396.88	66.61
2	孟庆有	700.00	13.73
3	松禾投资	270.00	5.29
4	深港投资	130.00	2.55
5	周全凯	43.00	0.84
6	蒲云军	39.00	0.76
7	吴春风	38.00	0.75
8	林艳华	36.00	0.71
9	韩旭	31.50	0.62
10	杨付梅	30.50	0.60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姜艳	3,396.88	66.61	董事长、总经理
2	孟庆有	700.00	13.73	-
3	周全凯	43.00	0.84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4	蒲云军	39.00	0.76	董事
5	吴春风	38.00	0.75	监事
6	林艳华	36.00	0.71	监事
7	韩旭	31.50	0.62	董事
8	杨付梅	30.50	0.60	监事
9	苏静华	30.00	0.59	监事
10	王笑衡	30.00	0.5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胡志	30.00	0.59	财务总监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周全凯等 30 名公司重要人员作为股东，上述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情况如下：

1、周全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419701109XXXX，生于 1970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生产厂长、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工作，取得多项科技成果，在专业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被评为“全国石化行业劳动模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盘锦科隆执行董事、总经理。

2、吴春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419690222XXXX，生于 1969 年。历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林艳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72619610923XXXX，生于 1961 年，中专学历，历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4、韩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319710720XXXX，生于 1971 年，大专学历，曾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长期从事化工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5、杨付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519760916XXXX，生于 1976 年，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秘书、综合办主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现任公



司监事。

6、苏静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22119720520XXXX，生于1972年，人力资源管理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销售计划员、综合办主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7、王笑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219730402XXXX，生于1973年，注册安全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市场部经理、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胡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92119741229XXXX，生于1974年，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辽宁华阳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辽阳科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9、金凤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42219800708XXXX，生于1980年，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兼研发课题组长、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兼研发课题组长，现任公司董事、一分厂厂长。

10、刘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2219751118XXXX，生于1975年，硕士研究生学历。

11、刘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319750730XXXX，生于1975年，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12、周彦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92819730206XXXX，生于1973年，初中学历，现任公司车间主任。

13、秦立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98219811010XXXX，生于1981年，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片区经理。

14、杨慧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419690505XXXX，生于1969年，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销售内勤部经理。

15、李全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40419760309XXXX，生于 1976 年，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片区经理。

16、卢忠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319750414XXXX，生于 1975 年，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片区经理。

17、任安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2219810319XXXX，生于 1981 年，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片区经理。

18、李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1319701227XXXX，生于 1970 年，中专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9、苏雨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419600608XXXX，生于 1960 年，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20、王应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30219450821XXXX，生于 1945 年，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21、沈淑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2119640530XXXX，生于 1964 年，高中学历，现任公司仓储部经理。

22、黄圣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2719811019XXXX，生于 1981 年，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二分厂厂长。

23、佟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1119740507XXXX，生于 1974 年，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片区经理。

24、郝乐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2219700106XXXX，生于 1970 年，大专学历，现任公司会计部经理。

25、沈恩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419820415XXXX，生于 1982 年，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片区经理。

26、巴栋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8119811106XXXX，生于 1981 年，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片区经理。

27、杨玉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419631022XXXX，生于 1963 年，初中学历，现任公司车间主任。

28、顾秋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100419681025XXXX，生于 1968 年，高中学历，现任公司会计。

29、聂桂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419751109XXXX，生于 1975 年，大专学历，现任公司主管会计。

30、刘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470031XXXX，生于 1970 年，高中学历，现任公司会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姜艳	3,396.88	66.61%	蒲云军系姜艳配偶的弟弟，郝乐敏与蒲云军系夫妻关系
	蒲云军	39.00	0.76%	
	郝乐敏	8.50	0.17%	
2	松禾投资	270.00	5.29%	均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投资；执行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港投资	130.00	2.55%	

除上表所列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前公司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姜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蒲云军、郝乐敏系姜艳配偶的弟弟及其配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孟庆有、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全凯、吴春风、林艳华、韩旭、杨付梅、苏静华、王笑衡、胡志、金凤龙、刘克、刘鑫（男）、季春伟、周彦玉、秦立永、杨慧玲、李全力、卢忠皓、任安毅、李岩、苏雨杰、王应之、沈淑春、黄圣意、佟冰、沈恩尧、巴栋声、杨玉兰、顾秋菊、聂桂丽、刘鑫（女）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姜艳、周全凯、蒲云军、韩旭、金凤龙、吴春凤、刘鑫（男）林艳华、苏静华、杨付梅、胡志、王笑衡、季春伟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郝乐敏作为董事蒲云军的配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发行人关于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近三年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员工人数（人）	509	375	23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年龄构成等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人员	75	14.73
	销售人员	40	7.86
	财务人员	12	2.36
	管理人员及其它	79	15.52
	生产人员	303	59.53
	合计	509	100.00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	1.77
	大学本科学历	65	12.77
	大专学历	86	16.90
	大专以下学历	349	68.57
	合计	509	100.00
年龄分布	51岁以上	11	2.16
	41岁～50岁	110	21.61
	31岁～40岁	192	37.72
	30岁以下	196	38.51
	合计	509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国家及辽阳市规定的缴费比例和适用的缴费基数标准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1年	509	养老：个人8%，公司20% 医疗：个人2%，公司7% 失业：个人1%，公司2% 工伤：公司1.6% 生育：公司0.7%
2010年	375	养老：个人8%，公司20% 医疗：个人2%，公司7% 失业：个人1%，公司2% 工伤：公司1.6%



		生育：公司0.7%
2009年	239	养老：个人8%，公司20% 医疗：个人2%，公司7% 失业：个人1%，公司2% 工伤：公司2.04% 生育：公司0.8%

公司报告期内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险 种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养老保险	1,872,935.07	1,012,894.75	651,710.76
失业保险	187,054.34	101,309.72	63,997.72
医疗保险	620,832.69	322,985.82	211,220.85
工伤保险	116,642.43	60,740.69	58,140.18
生育保险	60,487.36	31,263.60	19,875.20
住房公积金	374,801.00	194,450.00	49,250.00
合 计	3,232,752.89	1,723,644.58	1,054,194.71

2012年1月10日，辽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宏伟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东宝力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三年来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拖欠现象。

2012年1月10日，辽阳市宏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手续。

八、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姜艳，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孟庆有、松禾投资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所有企业与科隆精化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合伙、承包以及租赁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科隆精化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上述承诺在科隆精化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本企业为科隆精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企业将对因此给科隆精化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3、对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企业保证将通过本人/本企业的控制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企业相同的义务，不与科隆精化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科隆精化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专注于国内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研发、生产与应用，立足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以“精细、专业、特性、创新”为技术特色，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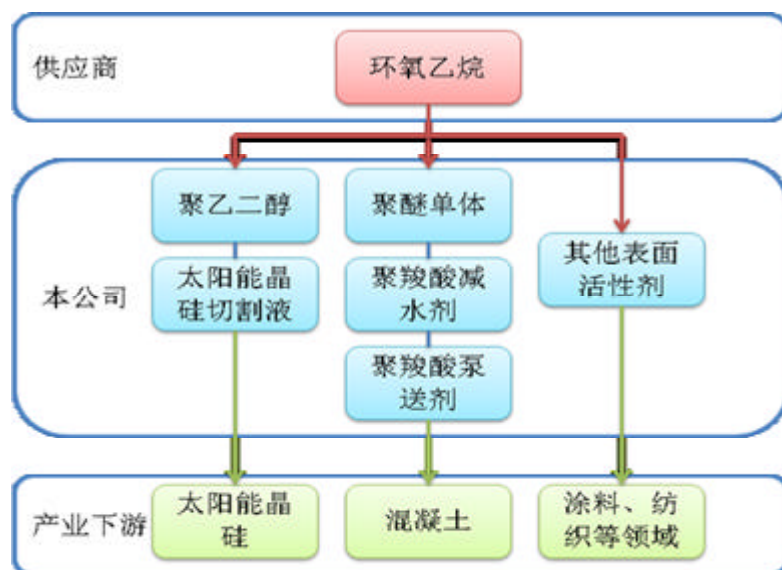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目前公司拥有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以及雄厚的乙氧基化合成生产技术，已经成为国内从聚醚单体到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产业链上提供高品质产品、专业化服务的龙头企业。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0 中国混凝土外加剂综合实力十强企业、2010 中国化工行业最具竞争力 500 强企业、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企业。2009 年 10 月，公司产品聚羧酸减水剂 SPC-100 通过铁道部的认证。2011 年 12 月，公司的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技术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的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公司承担并参与了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单体等多项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订，为我国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主要产品

本公司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其中聚醚单体既可以作为进一步生产合成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原料，也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

本公司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产业链如下：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混凝土制造、IT 行业、日用化工、医药、纺织印染、涂料、油墨、石油开采、金属加工等多个领域。

在细分产品市场上,公司是国内在聚羧酸系减水剂垂直产业链最大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研制开发新型高活性催化剂,成功应用于聚醚单体的生产中,并率先研制出甲基烯基聚醚单体(TPEG),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成为高端聚醚单体生产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在减水剂合成上率先采用窄分布催化聚合技术,使产品的分子量分布更窄,有效降低使用掺量及提高减水率,使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产业链下游,公司对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进行了多年的自主开发及产业化,现已经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桥梁、核电站、码头等国家重点基础建设工程及城市建设。

在太阳能晶硅切割液领域,公司属于最早从事晶硅切割液生产的企业之一,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有第二位的市场份额。本公司自主创新的窄分布乙氧基化聚合技术位于国内前沿,产品分子量准确、分布窄,各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标准。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研发技术水平,可以配合太阳能晶硅行业的发展,生产出符合各类需求的晶硅切割液产品。公司最新研发的金刚石线用切割液已经投产并应用于太阳能晶硅切割生产,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为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和经营的主要产品为混



凝土减水剂系列产品。2009年10月，东宝力公司收购了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辽阳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相关资产负债和业务。实业公司与其下属辽阳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醚单体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生产销售。东宝力公司收购后整体变更为科隆精化，生产和经营的主要产品为聚醚单体、聚羧酸系减水剂、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及其他环氧乙烷衍生表面活性剂。

本公司在变更前后的主营业务始终是以环氧乙烷精细加工为主，上述主要产品虽然在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具体的生产技术质量标准等有区别，但主要产品均为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装置设施、采用的销售模式相同，产品生产工艺条件也相似。本次收购是基于同一主要原材料上下游产业链的业务整合，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公司重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43）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C4360），公司目前所处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的一个分支。

精细化工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其行业主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其质量监管部门，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为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为其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及相应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参加制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等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制定、贯彻行业标准、规范等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制定、贯彻行业标准、规范等

（二）行业政策法规

1、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政策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

（1）2011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制订的《“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提出：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按照化工科技自身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以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推进循环经济、提高行业竞争力，优先发展包括精细化工领域在内的六大领域；“十一五”我国精细化工应强化自主创新，突破核心催化技术、现代反应工程技术和精细加工技术，开发环境友好工艺；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落在表面活性剂（公司主营产品聚羧酸减水剂、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均属于表面活性剂）等产品上；重点开发清洁生产技术与节能技术在内的六项技术。

（3）2007年8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东北地区振兴规划》，该振兴规划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精细化工材料等技术及产品。

2009年9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3号），提出东北地区要做优做强石化产业等支柱产业，发展精细化工。为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



需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信息、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高新技术领域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创业板上市融资。

（4）2008年4月14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精细化工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5）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决定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

（6）根据2010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二五”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大做强。

（7）2012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精细化工列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要点。

2、混凝土减水剂产业政策

（1）2006年，铁道部发布《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暂行技术条件》，要求在高速铁路等大型工程建设中混凝土添加剂必须使用聚羧酸系减水剂。

（2）2007年，建设部公告第684号文，批准《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

（3）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公告2008年第23号（总第136号），修订混凝土外加剂标准GB8076-2008，将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列为技术标准最高的全新一类减水剂。



（4）2011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高性能外加剂列入重点发展的产品。

3、光伏产业政策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主要应用于光伏产业链上游部分的硅片生产过程中，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1）2006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实施《可再生能源法》，该法的通过及实施对改善我国的能源结构产生深远的影响。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该法精神制定了多项配套文件并予以实施，从产业政策、纳税、融资等多方面综合作用，极大地促进了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光伏产业的发展。

（2）2007 年 8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 号），设定以下目标：到 2010 年，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 30 万千瓦，2020 年达到 180 万千瓦。

（3）2008 年 3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发改能源[2008]610 号），根据该规划，2010 年城市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将达到 5 万千瓦，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 30 万千瓦，并进行兆瓦级并网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和万千瓦级太阳能热发电试验和试点工作，带动相关产业配套生产体系的发展，为实现太阳能发电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奠定技术基础。

（4）2009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财建[2009]128 号）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29 号），鼓励城市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中央财政将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在大中城市推进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对符合条件的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给予补助。

（5）2009 年 7 月 16 日，财政部、国家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 号），对在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建设的大型并网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以及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包括硅材料提纯、控制逆变器、并网运行等关键技术产业化）等提供财政补贴。2009 年 11 月 13 日，财政部与国家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金太阳”



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督促落实相关政策。

（6）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太阳能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的组成部分，提出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

4、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规定

（1）国家环保部《清洁生产标准-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环氧乙烷/乙二醇）》（HJ/T190-2006）。此标准为指导性标准，可用于生产环氧乙烷/乙二醇的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以及清洁生产绩效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36号），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许可作出规定。

（3）《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

（4）《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环氧乙烷属于第2.1类易燃气体。

（三）发行人定位及所处行业概述

1、公司定位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集原料、产成品和应用服务垂直产业链一体化的混凝土减水剂产品供应商之一。公司一直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优势，秉承“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思路，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环氧乙烷衍生物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业。公司于2005年开始从事聚羧酸减水剂及聚醚单体的研发工作，通过研究国外聚醚单体及其减水剂工艺，公司在2006年自主研发出F系列产品，该系列是国内最早一批直接应用于混凝



土的本土研发的烯基聚醚单体产品，填补了市场空白。

2011年6月，公司成为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企业。中国化工学会全称中国化学工业与工程学会，英文译名为 Chemical Industry and Engineering Society of China，缩写为 CIESC。学会成立于1922年4月23日，由全国化工科技工作者自愿结成的、依法登记成立的、公益性的、学术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协的组成部分，是发展我国化工科技事业的重要力量。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0年6月，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将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均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其中，聚醚单体为合成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聚羧酸减水剂主要应用于建材产业中的混凝土制作环节；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主要应用于光伏产业中的硅片切割环节。除以上产品之外，公司也生产聚乙二醇系列、苯醚系列、多功能整理剂等其他环氧乙烷衍生产品。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广泛性和通用性特征，环氧乙烷成百上千种衍生产物可以应用在不同行业领域，使得公司具有不断开发出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自己的产品结构，保持竞争优势。

2、发行人所处精细化工行业的概况及分类

本公司所处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学工业中重要的分支之一。精细化工行业主要是对基础化学品进行深加工，所生产的产品不仅涵盖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医药、染料、农药、涂料、日化用品、电子材料、造纸化学品、油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等，还在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环保等高新技术方面广泛应用。

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率



（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相继将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转向精细化工，加快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性趋势。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由于其不可替代性和应用范围向纵深的无限扩张，精细化工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发展前景相当广阔。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蓬勃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其增长速度明显快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最为发达，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根据《2010-2015 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20 世纪 80 年代，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率约为 45%-55%；到 90 年代为 55%-63%，到 21 世纪，其精细化工率已达 60%-70%。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2006 年底出台的《“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一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引导下，我国精细化工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精细化工率不断提高。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精细化工产品不仅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部分产品还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但是，与化学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和推动、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产业需求的带动，精细化工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3、发行人所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概述

环氧乙烷（EO）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能够衍生出乙二醇类、聚乙二醇类等多种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目前，本公司的主要产品聚醚单体属于聚乙二醇烯烃类加成物类产品，是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料，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属于聚乙二醇类产品。

环氧乙烷主要的衍生化学产品及其应用范围如下：



主要产品	应用范围
乙二醇类	主要用于聚酯工业，或做为防冻剂、溶剂、润湿剂等
乙二醇醚类	广泛用作溶剂、喷气燃料防冰剂、刹车液、化学中间体
聚乙二醇类	做为其他大分子有机物的中间体、晶硅切割液、保湿剂等
聚乙二醇烯烃类加成物类	主要用于合成涂料分散剂、混凝土减水剂、陶瓷工业的可塑剂等
乙醇胺类	重要的有机中间体、广泛应用于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添加剂、增塑剂、促进剂、硫化剂和发泡剂等，也可用于混凝土早强剂、防冻剂等
聚胺醚类表面活性剂类	作为合成特种聚氨酯的中间体及环氧树脂固化剂用于喷涂聚脲弹性体

（四）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特点

1、广泛性

大部分化工产品均可作为化学中间体或者直接作为终端产品，而一种中间体可以成为合成多个化学中间体的原料，从一种关键中间体往往能够衍生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系列衍生产品。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的衍生物产品种类众多，例如乙二醇、乙醇胺、乙二醇醚等，而由上述产品可以延伸生产合成洗涤剂、乳化剂、抗冻剂、增塑剂、润滑剂、杀虫剂、熏蒸剂等近 5,000 种产品，广泛用于日用化工、医药、纺织印染、涂料、油墨、建筑助剂行业等多个领域，故环氧乙烷有工业味精之称。



2、通用性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在生产技术、流程、设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在生产过程中，基于相同的化学反应原理，可以通过调整时间、原料配比和催化剂生产不同产品或具有不同特性的同类产品。因此，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市



场需求在环氧乙烷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原料配比、工艺流程等，利用同一套生产线制造出不同的产品。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用途的广泛性及技术、流程、设备的通用性使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来调整产品结构、类型，提高了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上的灵活性，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3、地域性

环氧乙烷属于甲级易燃易爆危险品，不易长途运输。因此，为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大部分下游企业选择在环氧乙烷原料生产企业周边建厂生产，使得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厂商分布具有较明显的地域性。目前我国具备环氧乙烷生产能力的化工企业仅有 10 余家，以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下属企业或分公司为主，包括吉林石化、辽阳石化、抚顺石化等，其产地主要集中在辽宁、吉林、北京、上海、江苏等地，而主要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厂商也相应的集中在上述环氧乙烷产地周边建厂生产，呈现出北方多南方少、东部多西部少的不均局面。

4、季节性

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很多，根据下游情况不同有些产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中，聚醚单体-减水剂系列产品存在季节性特征，晶硅切割液及其他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受下游混凝土行业影响，聚醚单体-减水剂产业链有一定的季节性销售规律。每年的第一季度，受到气候以及中国传统节假日的影响，建筑工程进度较慢，聚醚单体-减水剂系列产品销售较少；第二和第三季度，一般为建筑工程施工旺季，产品销售量较大。

晶硅切割液及其他产品受季节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五）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现状

1、上游商品环氧乙烷的供应量上升

在我国，环氧乙烷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和中石油的下属企业或分公司，集中度较高，环氧乙烷（EO）和乙二醇（EG）多为联产装置，约 80%环氧乙烷装置被设计用于生产乙二醇。随着环氧乙烷价格走高和进口低价乙二醇的冲击，联产



乙二醇的比例有所下降，商品环氧乙烷供应增加趋势明显。2009年至2011年底，我国环氧乙烷生产企业由14家增至20家，国内环氧乙烷当量生产能力从216万吨增长至375.3万吨，商品环氧乙烷生产能力由68万吨增长至155.3万吨。2011年我国环氧乙烷主要生产企业及产能如下：

单位：万吨/年

地区	生产企业	EO/EG 生产能力	EO 商品量生产能力
东北	吉林石化	19.50	11.00
	辽阳石化	16.00	10.00
	中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	6.50	5.00
	辽宁北方化学	20.00	10.00
华东	扬子石化	26.20	20.00
	扬子石化-巴斯夫	24.00	0.00
	上海石化	52.90	13.00
	丰原宿州生化有限公司	6.00	2.00
	嘉兴三江化工	13.00	24.00
	滕州中盛化工	6.00	7.00
	镇海炼化	65.00	10.00
	阿克苏诺贝尔	7.30	7.30
华南	德纳化工	6.00	6.00
	中石化茂名分公司	10.50	10.00
华北	中海壳牌石化公司	32.00	3.00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6.40	2.00
	中石化北京东方石化公司	5.00	5.00
	中石化天津分公司	7.00	5.00
西北	中沙天津	42.00	5.00
	中石油独山子石化总厂	4.00	0.00
合计		375.30	155.30

资料来源：中石油2011年环氧乙烷年底工作会议

虽然环氧乙烷易燃、易爆，不易长途运输，也无法进口，同时我国与商品环氧乙烷衍生产品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等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但近两年随着产能的快速增长，商品环氧乙烷的市场供应总体处于充裕状态。

在环氧乙烷利润空间扩大的情况下，国内各大供应商更可调节环氧乙烷/乙二醇联产装置的产品比例，提高商品环氧乙烷的产量，进而提高国内商品环氧乙烷供应量。国内迅速增长、日益丰富的环氧乙烷资源为环氧乙烷衍生的各种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提供了充裕的原料保障。



2、行业快速发展

国内环氧乙烷的主要用途是生产乙二醇，近几年，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产量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国内环氧乙烷消费结构正逐步发生变化，用于生产聚乙二醇等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环氧乙烷消耗量占总消耗量的比例逐渐提高，研发生产具有更高使用价值和经济效益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种类众多，应用广泛，其产品往往直接或间接发挥节能环保的功效或作为制造、合成新材料、新药物的必要原料，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有着紧密联系。随着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对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种类、功效及特性会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形成新的需求，从而推动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持续发展。目前日本已有环氧乙烷下游产品 5,000 多种，而我国仅有 300 多种，许多关键、附加值高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仍依赖进口，该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3、下游需求旺盛，部分产品发展迅猛

近几年，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相关行业的拉动作用下，部分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需求持续上升。

在国家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包括铁路、公路、地铁、机场、市政、核电站、大坝、桥梁等）规模持续增长的推动下，聚羧酸减水剂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与萘系为代表的第二代减水剂相比，聚羧酸减水剂更加节能环保，性价比呈现迅速提升的趋势，逐步获得市场的认可，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作为晶硅切片制造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辅助材料之一，市场容量和需求也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而增长。

其它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高分子聚醚、苯醚系列、多功能整理剂等，可以应用在涂料、印染、纺织、建材助剂等各方面，例如乳胶漆水性涂料就是通过添加苯醚，使其具备防水、成膜、助流平等优异性能，随着这些行业的技术发展与进步，化工精细化要求越来越高，对环氧乙烷精细化工类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上述产品均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聚羧酸减水剂是现代混凝土工程中的重要助剂之一，应用于建材行业，聚醚单体是其主要原材料；太阳能晶硅切割液是晶硅切割过程中必需的辅助加工材料之一，应用于光伏产业。

（一）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

1、聚醚单体与聚羧酸减水剂简介

（1）聚醚单体

聚醚单体是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最主要的原材料，它是由环氧乙烷和其他烯基单体加聚而成，含有亲水基，使减水剂具有优良的润湿、分散作用。目前的单体主要种类有聚乙二醇单甲醚（MPEG）、烯丙基聚氧乙烯醚（APEG）和甲基烯基聚氧乙烯醚（TPEG）。

MPEG：不能直接合成聚羧酸减水剂，其需要先与不饱和酸先进行酯化反应后形成大单体，大单体进一步与不饱和酸再进行自由基聚合反应方可生成聚羧酸减水剂。其合成出减水剂的性能与 TPEG 合成出的减水剂的性能相近，但保坍性较差。主要缺点包括其合成减水剂需要两步法，而且这两步反应温度都比较高，制造成本高；其酯化成大单体及由大单体合成减水剂两个过程，物料容易发生自聚，从而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合成过程中风险性比较高；其合成后的产品一般固含量不高，如提升其固含量其性能会显著下降，低固含量不易长距离运输；其合成出的减水剂放置时间长容易水解从而变质。

APEG：主要以丙烯醇为原料经过乙氧基化而成。其做出的减水剂性能一般，减水率不高，保坍性相比另两种聚醚单体较差，然而生产成本较低。使用其合成出的减水剂在使用上有一定的局限性，只在沙石料较好的情况下使用。

TPEG：以甲基丙烯醇或其同系物为主要原料经过乙氧基化而成。其做出的减水剂减水率高、保坍性好，混凝土早期及后期强度高，适用范围比较广泛，对沙石适应性好。

本公司主要专注于高端 TPEG 的研发、生产、销售。



（2）聚羧酸减水剂

减水剂是重要的建材助剂，又称分散剂。拌和混凝土时加入适量的减水剂，可使水泥颗粒分散均匀，同时将水泥颗粒包裹的水分释放出来，从而能明显减少混凝土工程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

减水剂的主要作用体现为：

在保持混凝土配合比不变的情况下，改善其工作性；

在保持混凝土工作性不变的情况下减少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

在保持混凝土强度不变的情况下减少水泥用量，降低成本，节能减排；

改善混凝土的一系列物理化学性能，如抗渗性、抗冻性、抗侵蚀性等，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

减水剂是降低水泥用量、提高工业废渣利用率、实现混凝土高耐久性和性能提升最有效、最经济、最简便的技术途径，是制造现代混凝土的必备材料和核心技术，被认为是继干硬性混凝土、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之后的混凝土技术的第 3 次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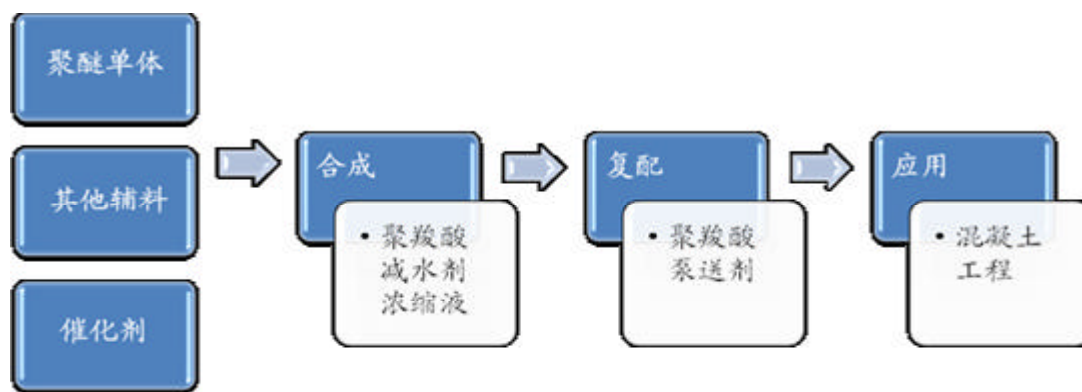
根据《GB8076-2008 混凝土外加剂》标准，按照减水率的高低，可将减水剂分成普通减水剂（以木质素磺酸盐类减水剂为代表的第一代普通减水剂）、高效减水剂（以萘系减水剂为代表的第二代高效减水剂）和高性能减水剂（以聚羧酸减水剂为代表的第三代减水剂）。目前，国内减水剂市场以第二代减水剂为主，三代减水剂共存。

近年来，减水剂的研究与生产朝着高性能、无污染方向发展，其中，具有梳形分子结构的聚羧酸减水剂因其减水率高、保坍性能好、掺量低、无污染、缓凝时间少等优异性能成为混凝土减水剂的主要发展方向。聚羧酸减水剂是由不同分子量的聚醚单体和各类不饱和羧酸、磺酸以及酰胺单体共聚而成的一类具有梳状结构的新型水溶性高分子材料，这种特有的分子结构区别于其它传统产品，使混凝土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触变性而使复杂的混凝土施工过程变得简单易行。聚羧酸减水剂无游离甲醛、氨等有害物质产生，生产工艺环保，对环境无污染，代表混凝土外加剂材料最先进技术的产品，是混凝土外加剂中更新换代的产品。



2、聚羧酸减水剂在建材行业产业链上的应用情况

整个建材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的生产研究制造（如金属材料、专用水泥等）及下游的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包括聚羧酸减水剂在内的各种减水剂应用于混凝土的生产制造过程：



在生产过程中，首先需以聚醚单体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然后以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作为主体，加上不同的辅助助剂和水混配稀释成聚羧酸泵送剂（不同固含量的聚羧酸减水剂），并最终应用于混凝土工程。

聚羧酸减水剂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码头、桥梁等各种大型工程。

目前大规模的高速铁路建设全部要求采用聚羧酸减水剂，同时，国内许多大型工程，如青藏铁路、杭州湾跨海大桥、北京奥运主场馆工程、三峡工程、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苏通大桥、洋山深水港码头、上海磁悬浮列车轨道等项目的混凝土工程中都大量使用了聚羧酸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正逐步取代传统萘系减水剂产品，成为减水剂市场的主流。

3、国内外聚羧酸减水剂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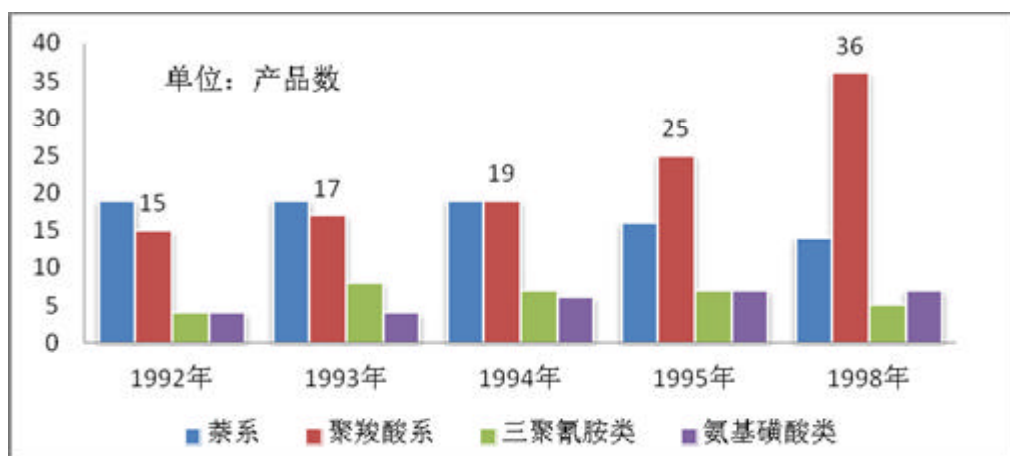
（1）国外行业发展情况

聚羧酸减水剂最早出现在日本，1986 年日本触媒公司第一次取得聚羧酸减水剂专利，从此这种全新的高性能减水剂引起各方重视，国际上纷纷开始了对聚羧酸减水剂的研究。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开始了聚羧酸减水剂的实际工程应用和工业化生产。1995 年以后，聚羧酸减水剂在日本的使用量已大大超过萘系减水剂，其品种、型号及品牌已非常丰富，截至 1998 年，聚羧酸减水剂产品数已占日本高性能 AE 减水剂（包括第二代、第三代减水剂）的 60%以上，而萘系只



占 22%左右。聚羧酸系减水剂用量在日本 AE 减水剂中已超过 80%。

日本高性能 AE 减水剂中产品结构变化趋势如下：



资料来源：《日本高性能 AE 减水剂的研究进程及应用现状》

北美和欧洲的聚羧酸减水剂的起步落后于日本，2000 年以后，北美和欧洲的聚羧酸减水剂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目前，聚羧酸减水剂的用量占第二、第三代减水剂总用量的 50%以上。

（2）国内行业发展情况

1998 年起，我国开始研究聚羧酸减水剂。2001 年，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研制成功国内第一例聚羧酸减水剂产品（LEX-9 型），并于 2002 年实现了工业化生产。

2004 年，中国建筑学会建材分会外加剂应用技术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混凝土外加剂专业技术委员会召开第一届混凝土外加剂技术交流会，全面总结我国聚羧酸减水剂的研究、生产和应用成果，该次会议后，我国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和应用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聚醚单体是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生产原料，其成本约占聚羧酸减水剂生产成本的 80%。2005 年起，以本公司为首的国内数家企业开始研发聚羧酸减水剂主要原料聚醚单体。2006 年，本公司推出新型高活性聚醚单体 F108（TPEG），该单体克服了烯丙醇醚系及甲氧基聚乙二醇单体的不足，具有单体活性高、下游聚合工艺简单、合成的聚羧酸减水剂减水率高、坍落度保持性好等特性，该单体的研发成功及产业化大大促进了聚醚单体行业的发展，同时使得聚羧酸减水剂生产



技术提升到新的层次，推动了聚羧酸减水剂市场的发展，使我国聚羧酸减水剂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8 年起，各生产企业开始致力于各种功能性聚醚单体的研究和产业化，用于生产具有不同特性的聚羧酸减水剂。

2008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混凝土外加剂国家标准（GB 8076-2008），把聚羧酸减水剂纳入我国混凝土外加剂国家标准，我国聚羧酸减水剂进入全面应用阶段。

（3）国内外聚羧酸减水剂行业比较

目前我国萘系减水剂仍在市场上占据主要的位置，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的统计分析，2009 年我国混凝土外加剂总产量达 722.52 万吨，各种合成减水剂产量约 484.68 万吨。其中，高效减水剂（萘系等第二代减水剂）占全部合成减水剂总量的 67%，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占 26%。

而从国际市场来看，美国、日本等国已基本完成聚羧酸减水剂取代萘系减水剂的过渡，成为混凝土减水剂中的主流产品，市场份额达 65%以上，传统的萘系第二代减水剂已经处于市场的衰减期。（数据来源：长江证券，《聚羧酸系减水剂行业深度分析：海阔天空，谁主沉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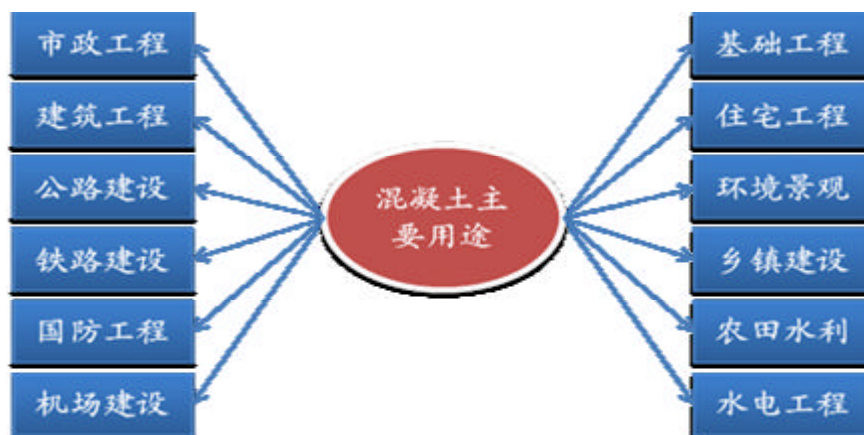
聚羧酸系减水剂优异的性能已经决定了在其未来将实现对萘系的全面替代。在很多发达国家，萘系减水剂由于环保性问题，使用有所限制。美国、日本等国已基本完成聚羧酸系减水剂对萘系减水剂的取代过程，随着中国对环保的重视，聚羧酸系减水剂将会有更加巨大的市场潜力。

4、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下游需求情况

（1）混凝土市场概况

作为现代混凝土工程的重要外加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在内的减水剂下游产业为混凝土产业。在混凝土产业强大需求的带动下，减水剂尤其是聚羧酸减水剂行业获得了持续、稳定、高速的发展。

混凝土是土木工程中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一种建筑材料。我国是世界混凝土用量最大的国家之一。混凝土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从市场细分来看，混凝土行业可划分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用混凝土市场及城市建设用商品混凝土市场。

（2）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用混凝土市场

中国基础设施建设比发达国家落后 30 年左右，现正处于建设高峰期，铁路、公路、桥梁、核电、水电等大型建设项目在未来 5—10 年仍会处于一个建设高峰期，对混凝土的需求非常旺盛。在基建混凝土市场，目前的发展趋势为要求强制使用聚羧酸减水剂。

已强制使用聚羧酸减水剂的基建工程项目

目前，国家通过制定混凝土技术标准的方式强制要求铁路、核电站、水电站、海工工程、输水工程等类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其混凝土工程中使用聚羧酸减水剂。

A 铁路

2005 年，铁道部发布《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暂行技术条件》，对客运铁路混凝土用减水剂的性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目前只有聚羧酸减水剂能满足该技术条件的要求。目前，我国的客运专线混凝土工程几乎全部使用聚羧酸减水剂，包括已经运行的、累计总里程约 4,000 公里的武广、京津、郑西、石太、合武、胶济、达成、温福、福厦、京沪等十条客运专线，还有未正式运行的太中银、广珠、哈大等三条客运专线，总里程约 2,000 公里。

因为铁路工程高度重视混凝土的耐久性，所以客运专线之外的其他铁路在建设时也普遍沿用《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暂行技术条件》，要求使用聚羧酸减水



剂。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对 2008 年—2009 年在建的 26 条铁路干线聚羧酸减水剂用量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显示，这 26 条线路总里程为 11,243.56 公里，总投资额为 10,149.96 亿元，实际使用聚羧酸减水剂总计 1,492,267 吨。2010 年，铁路投资 7,000 亿元，比 2009 年增加 1,000 亿元，重点包括南北、东西大通道，既有客运专线，也有货运铁路，还有一些城际铁路。到 2010 年年底，铁路营运总里程达到 9 万公里，铁路建设的高速发展为聚羧酸减水剂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全国铁路工作会议，2012 年全国铁路基建投资额为 4,000 亿元，较以前有所放缓，但投资规模仍然巨大。

过去几年高铁建设的快速发展，为本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契机，为本公司快速增长提供了助力。当前，铁路建设的发展趋势已经由迅猛增长转变为稳定增长，正在施工建设的工程数量仍然可观，铁路系统建设对聚羧酸减水剂的存量需求仍然十分巨大，尤其在货运线路方面的建设仍将保持旺盛势头。从长期来看，国内基础运输建设的需求仍然旺盛。铁路作为较为快捷、低成本、低能耗的物流方式，发展趋势持续、稳定。2012 年 4 月 18 日，科技部正式印发了《高速列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明确 5000 亿元资金将于 2012 年到位，各条铁路将恢复施工。

随着近年来聚羧酸减水剂在住宅、水电、城市基础建设等领域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在城市建设用商品混凝土出现较快增长，2009 年以来，公司的销售重心即开始转向商品混凝土等领域，已与中建集团、金隅集团、冀东水泥等多家国内大型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更加充分的参与到保障房、商品房、城市基础建设等市场，为我国城市建设环保、健康、节能不断做出贡献。同时公司把握水利工程建设契机，积极参与到多地输水工程，进一步开拓市场。

即使铁路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还可以进一步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销售策略，加大对商品混凝土、水利、核电等对减水剂需求旺盛行业的销售推广力度，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增长。

B 核电

混凝土工程是核电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所用减水剂的性能和有害成分（如



氯离子、碱等）含量必须达到其技术指标的要求，其减水率和坍落度损失率必须保持稳定。相比其他类型的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能够更好地满足该类工程的要求。

目前，我国核电建设进入迅猛发展时期，我国在建及拟建的主要核电站共有 29 座，而在建的 11 座核电站均使用了聚羧酸减水剂。

C 水电工程

水电站的坝体全部由高性能混凝土浇筑而成，是水电站建设的核心。目前，只有聚羧酸减水剂能较好地满足现代大坝设计的要求（减水率、氯离子、碱含量、收缩率比等），包括四川溪洛渡拱坝及世界最高的拱坝锦平拱坝在内的多个现代大坝的坝体均使用聚羧酸减水剂。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水利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必须大力加强水利建设，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大幅度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水利资金。

2011 年中央颁布的加快水利发展的 1 号文件、“十二五”发展规划及最近召开的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明确把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的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在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2010 年我国水利投资是 2000 亿元。这意味着未来 10 年我国的水利投资将达到 4 万亿元。这对于与水电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减水剂行业，无疑是一重大利好。作为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将直接受益于国家水利建设投资政策，为进一步开发水利市场创造良好的机遇。

除上述项目外，出于耐久性的考虑，海工工程、输水工程等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的混凝土也普遍掺入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也是该类减水剂重要市场之一。

正在积极推广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考虑到聚羧酸减水剂的优良性能，公路建设、桥梁、机场等涉及大量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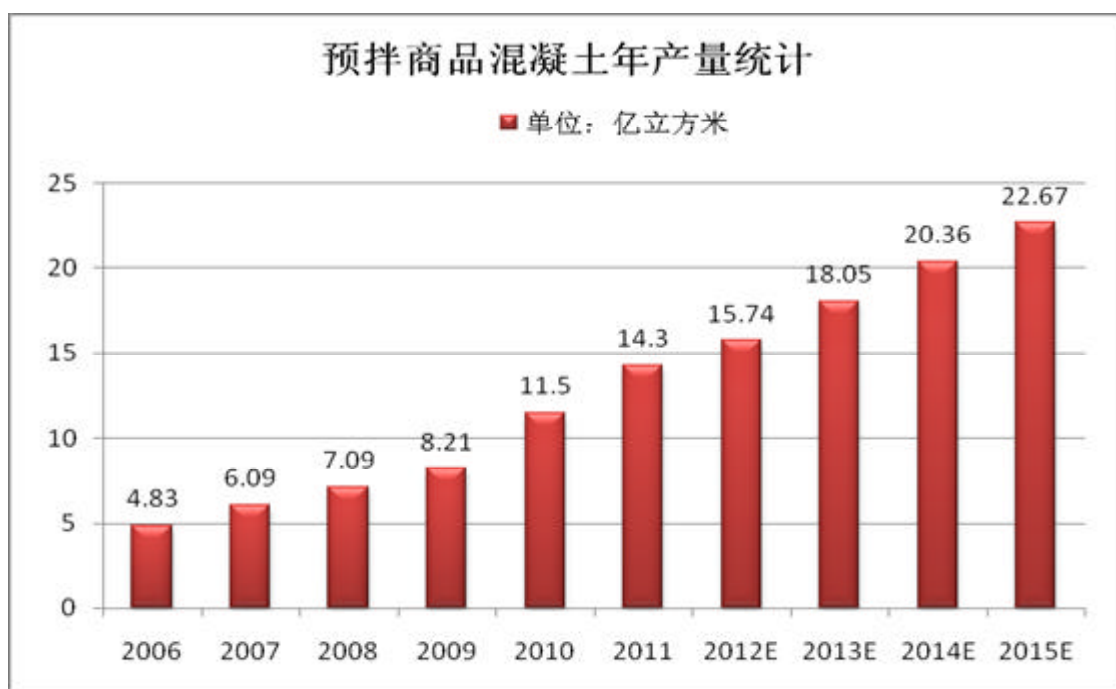


工程的项目正在积极推广使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目前公路建设已经出台了聚羧酸减水剂的行业标准。

（3）城市建设用商品混凝土市场

目前，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城市化建设从广度和深度继续向前推进。日本、西欧等发达国家已基本完成了城市化建设，城市人口占总人口 80% 以上，而我国目前只占到约 40%，我国城市化建设同发达国家相比才刚刚起步，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的城市化水平将达到约 45%，将新建城市约 230 个左右，新增城镇约 5,000 个，城镇人口将达到约 6.3 亿人。2050 年，我国城市化进程将达到 80%。城市化建设为建材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极大地促进了混凝土产业的发展。

我国 2006 年—2015 年预拌商品混凝土产量/预测产量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5、聚羧酸减水剂行业产需高速增长

聚羧酸减水剂近几年和未来的高速增长来自于两个方面，下游混凝土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及对萘系等减水剂市场的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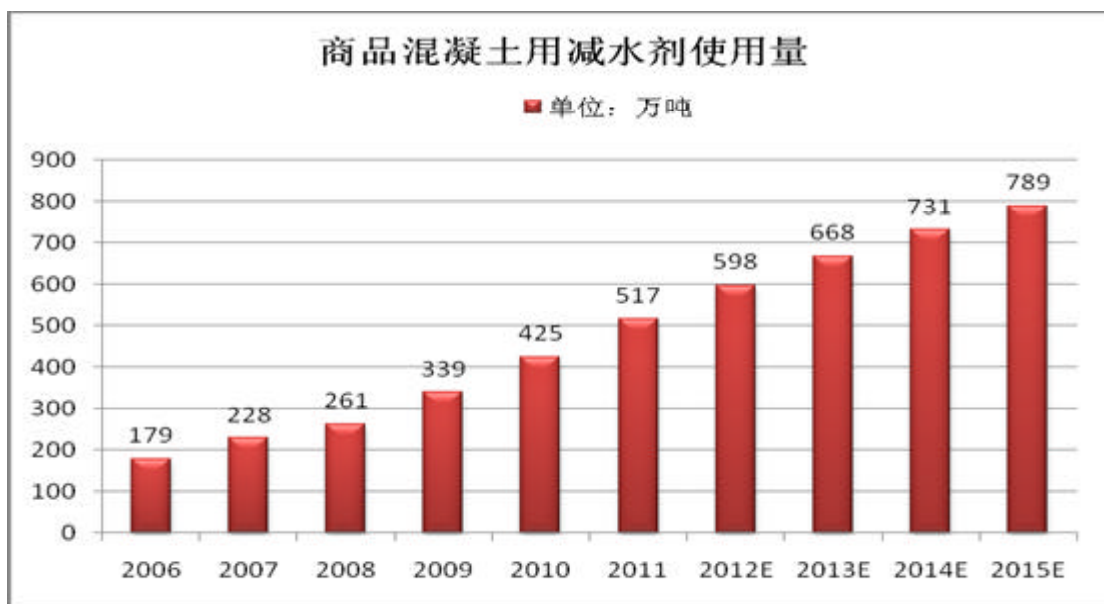
（1）减水剂行业高速增长

根据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发布的《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



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自 2006 年起，城市建设用混凝土全部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上述要求使得商品混凝土必须在搅拌站集中生产，只有在生产过程中掺入减水剂，才能保证混凝土的长距离运输及后续施工的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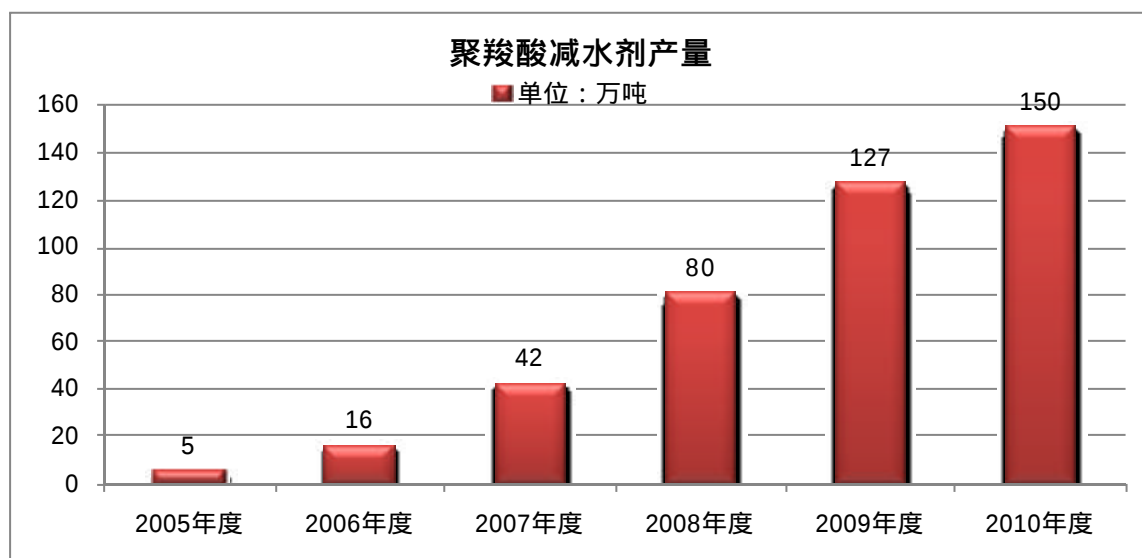
2006 年—2015 年商品混凝土掺用减水剂数量/预测数量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在减水剂行业的繁荣下，聚羧酸减水剂产量稳定、持续、迅速上升。2005 年，国内聚羧酸减水剂年产量仅为 5 万吨，至 2009 年其产量已达 126.83 万吨，增幅达到 24 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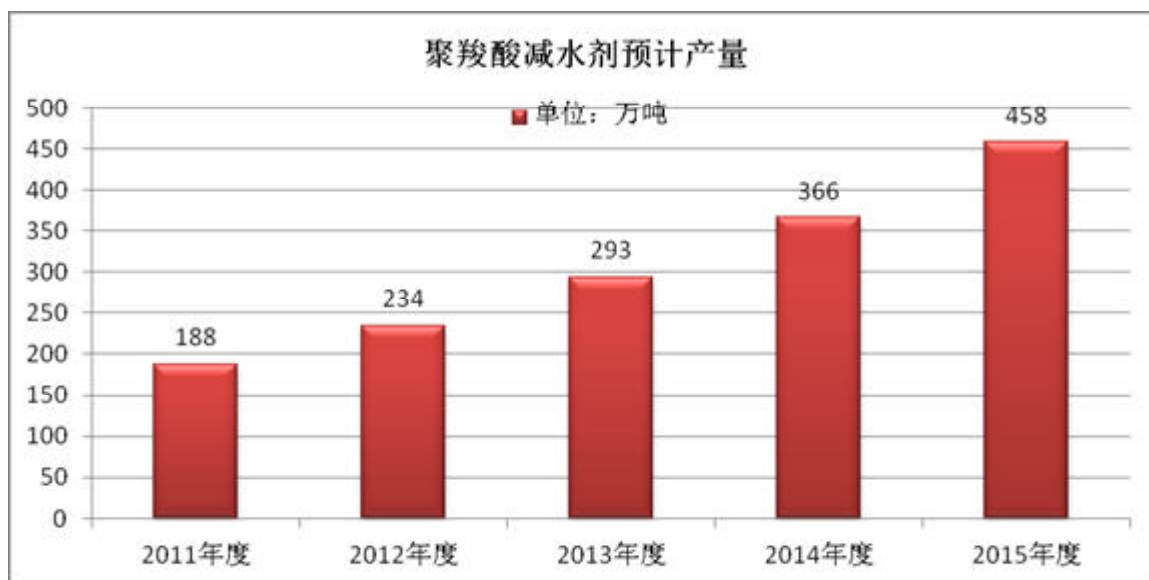
2005 年至 2010 年聚羧酸减水剂的产量如下：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环氧乙烷行业深度报告》、《2010-2011年中国环氧乙烷产业链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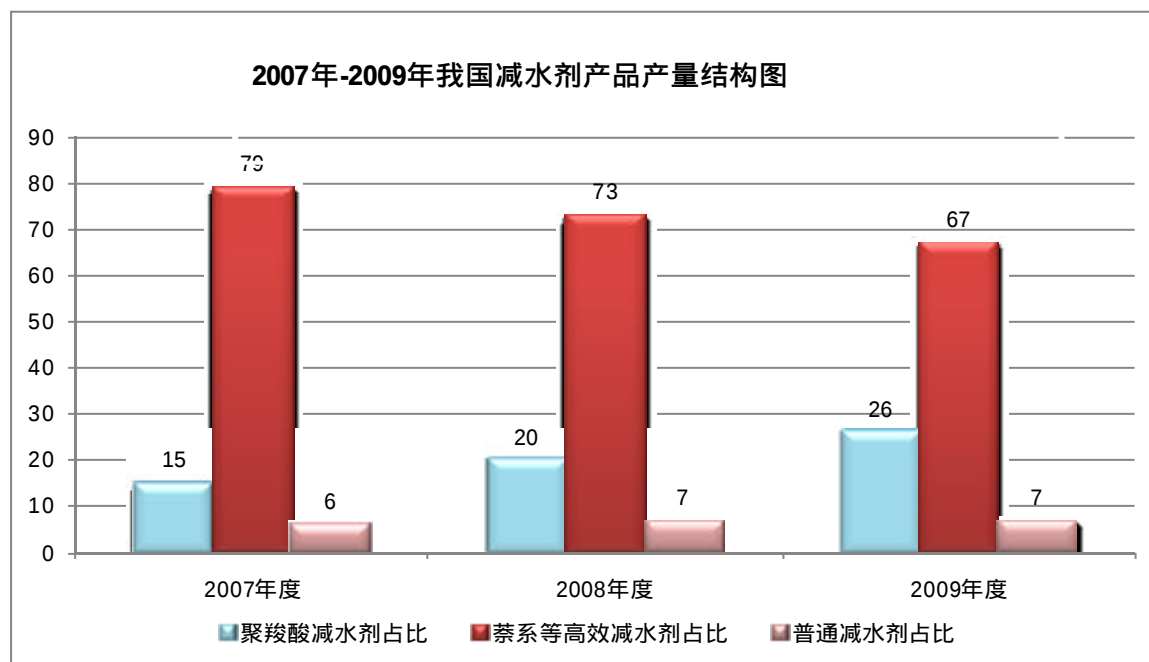
按照十二五规划目标，聚羧酸减水剂（20%固含量）市场容量将达到 465 万吨—610 万吨，国内 2011 年—2015 年聚羧酸减水剂预测需求量如下：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环氧乙烷行业深度报告》

（2）聚羧酸减水剂对萘系减水剂的替代趋势

从产品构成来看，我国萘系等高效减水剂和聚羧酸减水剂的产量占全部合成减水剂产量的比例呈现出此消彼长的替代趋势：





资料来源：《我国混凝土减水剂的现状及未来》、《萘系减水剂市场的趋势剖析》、《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发展及趋势》

作为第三代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性能在各方面优于萘系等第二代高效减水剂，具体比较如下：

减水剂效能比较

产品项目	聚羧酸减水剂	萘系减水剂	对比分析
对混凝土耐久性的影响	无氯离子，硫酸钠含量一般<0.5%	氯离子含量1%左右，硫酸钠含量：5%左右	氯离子可以通过电位转移，对钢筋造成强烈的腐蚀性。而硫酸根则会造成混凝土的严重收缩。所以一般在相同混凝土等级的条件下用聚羧酸减水剂混凝土的耐久性一般比用萘系减水剂混凝土高。
产品储存	一般在零下15℃以上可以存放18个月而不变质	零上5℃左右会出现分层结晶等状况。而且一般保质期为半年左右	聚羧酸减水剂对存放条件要求不高，且保质期长。
混凝土强度	配置的混凝土早期强度高、最高强度可达到130MPa以上	配置的混凝土无早强性、且最高强度很难达到70MPa以上	聚羧酸减水剂可制备早强性混凝土，特别适用于预制混凝土中。再则由于其高强度，使得在高层建筑、水利、海工、桥梁、铁路等工程中得到大量的应用。
混凝土操作性能	高减水率：可达40%以上 高保坍性：混凝土可达到2小时不损失及良好的水泥适应性	减水率：一般为20%左右 保坍性：一般0.5小时混凝土即有损失，还需通过缓凝剂调节（加入缓凝剂后对强度有影响） 水泥适应性不好	由于聚羧酸减水剂减水率高、保坍性好。水泥适应性广。所以通过聚羧酸减水剂制备出的混凝土同萘系减水剂制备出的混凝土相比，可大大降低混凝土用水量，来提高混凝土强度，而且保坍性好，对远距离输送混凝土带来很大方便。而且其具有良好的水泥适应性，对各种水泥均能达到很好的效果

环保性比较

在聚羧酸减水剂的合成过程中，无需使用甲醛和其他有害化工原料，同时也无游离甲醛、氨等有害物质产生，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没有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对人体无健康危害，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高度关注混凝土外加剂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问题，减水剂的“绿色化”已经成为该行业的趋势。萘系高效减水剂中含有过多的甲醛，不符合减水剂“绿色化”的要求，在日本、欧洲等国家已经开始限制它的使用，聚羧酸减水剂被公认为环保型的“绿色”减水剂，是生产“绿色”



混凝土的优选材料。

③ 经济性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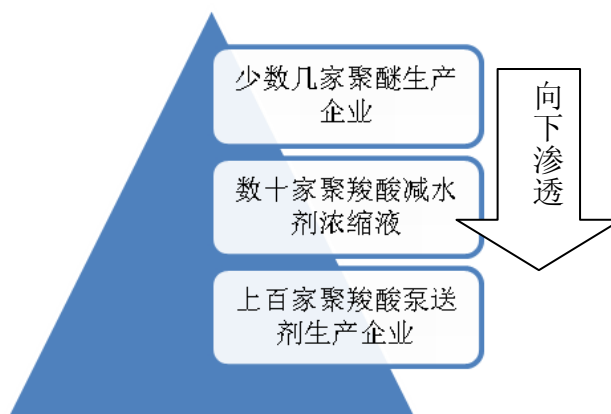
8%固含量的聚羧酸泵送剂和 33%固含量的萘系泵送剂功效相仿，从成本上看，按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 2010 年 10 月底价格 8,500 元/吨计算，8%固含量的聚羧酸泵送剂价格为 1,700 元/吨；同样按 2010 年 10 月底萘系粉剂 5,400 元/吨计算，33%固含的萘系泵送剂价格约为 1,700 元/吨，两者价格相差不大，但在环保和性能方面，聚羧酸泵送剂的优越性高于萘系泵送剂。综合以上多种因素，聚羧酸泵送剂需求不断扩大，压缩了原先属于萘系泵送剂的市场（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综上，在优异性能的基础上，随着应用的不断推广、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及成本的不断降低，聚羧酸减水剂将逐步取代萘系等高效减水剂，市场空间广阔。

6、聚羧酸减水剂行业与技术特点

聚羧酸减水剂行业本身的产业链条较长环节较多，从上游至下游至少包括了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泵送剂三个环节。由于聚羧酸减水剂行业与技术特性，使得行业结构有着以下特点：

（1）行业企业自上到下渐次分散，上游企业向下游行业渗透



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中，由于聚醚单体的生产技术要求高，原材料环氧乙烷又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国内目前只有本公司和辽宁奥克等少数几家企业掌握了全部技术并量产。同时，由于减水剂浓缩液的市场巨大，又受到运送半径的限制，生产聚醚单体的企业向产业链下方虽然有所渗透，减水剂浓缩液的市场目前主要由专门从事浓缩液的企业占据。



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的生产企业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对外销售为主的、专业生产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的企业，如本公司，弗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另一类是将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继续用于复配生产泵送剂的生产企业，该类企业占浓缩液生产企业的大多数，如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聚羧酸减水剂产品在国内发展时间尚短，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大部分具有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能力的生产企业倾向于将浓缩液复配成泵送剂后向客户供货，而不是将浓缩液出售给复配企业，从而获取更高的利润。但是，由于泵送剂含水量高、运输成本高，且在该种业务模式下，企业需要解决终端市场回款慢、资金压力较大、需大量建设复配企业等问题。

泵送剂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其掌握的混凝土技术，在不同工程条件下将浓缩液复配成相适宜的泵送剂产品，并对外销售。由于大部分聚羧酸泵送剂生产企业不具备浓缩液合成工艺技术，如果浓缩液质量参差不齐，将间接影响了最终复配出的聚羧酸泵送剂的产品质量和成本，为了降低成本、提高泵送剂的品质，该类企业必须采购合适的浓缩液进行复配。

（2）产业链各环节均具有较大附加值

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中，聚醚单体的生产要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同时，由于我国混凝土产品的差异性大，需求种类多样，在泵送剂复配上也有较大技术附加值，因此产业链各环节均具有附加值效应。全产业链企业能充分发挥其中的附加价值，创造利润。

（3）产业链技术关联性强，产业链优势明显

由于在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的生产中，聚醚单体占到 80%以上，而聚羧酸泵送剂的生产中 80%以上为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所以聚醚单体决定了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的性能，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决定了聚羧酸泵送剂的性能。由此，其产业链具有很强的关联性，本公司经营方向由聚醚单体延伸至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泵送剂，通过这种垂直产业链的整合，显著提高了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上下游产品技术相互支持，技术竞争力显著提高；



生产中产品质量相互制约控制，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及效率；

下游产品成本优势增强，有利于市场竞争。

（4）最终产品需求多样，技术要求高

随着混凝土工程的大型化、结构及环境的复杂化，对减水剂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功能的要求也愈来愈多样化，如对高保坍、超早强、低粘度减缩抗裂型减水剂的需求越来越多，而公司这种垂直产业链的模式恰恰更能有效解决这种技术层面的需求，通过上下游产品技术的整合，使得公司更系统的掌握了产品分子结构同聚羧酸减水剂性能的关系，由此可以开发出具有不同功能的聚醚单体来实现各种类型的聚羧酸减水剂，例如开发出减缩型聚醚单体用于生产减缩型聚羧酸减水剂，保坍型聚醚单体用于生产保坍型聚羧酸减水剂等等，这也是垂直产业优势的一个显著体现。

（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行业

1、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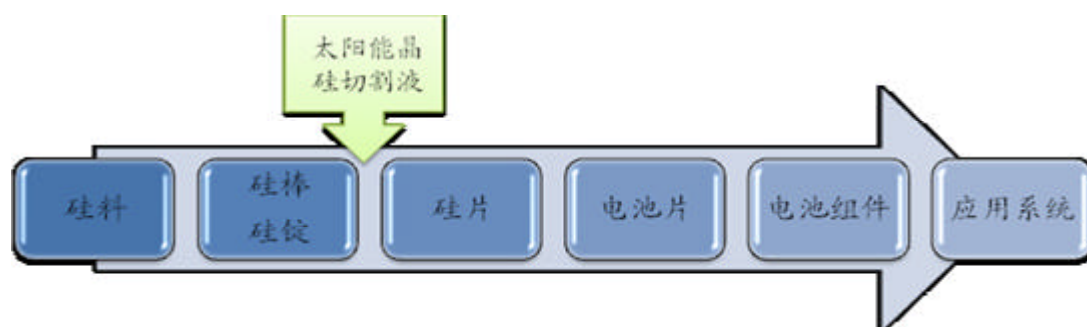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是以聚乙二醇为主体，添加多种辅料复配而成的一种切割辅料，具有适宜的粘度指标、良好的流动性和热传导性。

目前，光伏产业大量应用的硅片主要通过对硅锭切割取得。在晶硅切割领域，各大厂商均应用多线切割技术。多线切割是近年来发展成熟的新型硅片切割技术，它通过金属丝带动研磨料进行研磨加工来切割硅片，具有切割效率高、材料损耗小、成本低、硅片表面质量高、可切割大尺寸材料、方便后续加工等特点。其机理为机器导轮在高速运转中带动钢线，由钢线将切割液和碳化硅微粉混合的砂浆送到切割区，在钢线的高速运转中与压在线网上的工件通过连续摩擦完成切割过程。使用碳化硅微粉作为研磨介质切割硅片的过程中，碳化硅微粉颗粒持续快速冲击硅料表面，这一过程会释放出大量摩擦热量，同时碳化硅颗粒与硅棒之间的碰撞和摩擦而产生的破碎碳化硅颗粒、晶硅颗粒以及钢线上金属屑也将混入切割体系中。为了避免被切割开的硅片受切割体系温度升高的影响而发生翘曲和其表面被细碎颗粒过度研磨而影响其光洁度，必须设法将切割热及破碎颗粒及时带出。

2、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在光伏产业链上的应用情况



光伏产业中使用的硅片主要是以碳化硅微粉作为主要切削介质，通过硅锭切割取得的。通常，需先将碳化硅微粉按照一定比例加入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中充分分散，配置成均匀的切割砂浆后再用于硅片切割。在使用碳化硅微粉作为研磨介质切割的过程中，使碳化硅微粉颗粒持续快速冲击硅棒表面，利用碳化硅颗粒的坚硬特性和锋利菱角将硅棒逐步截断，必须通过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将切割产生的热量及破碎颗粒及时带出切割体系，从而保证切割后的硅片的质量。具体应用过程如下：



3、太阳能晶硅切割液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变化

（1）国内外光伏产业发展概况

从资源、环境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来看，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已经是必然趋势。太阳能光伏发电将会在世界能源消费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不仅会代替部分常规能源，而且也将逐步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

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欧美、日本等国纷纷实行“阳光计划”，在太阳能发电的价格、税收、发展基金等方面出台多项优惠政策，带动了整个光伏产业的发展。根据 EPIA（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欧洲光伏工业协会）数据，2007 年全球累计太阳能装机容量达到 9,100MWp（兆瓦），2008 年达到 14,721MWp，2000-2008 年间，累计装机容量增长了将近 10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9%（资料来源：《2009 年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全球光伏产业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资料来源：EPIA。

由于日本核泄漏的影响，德国与瑞士已经宣布放弃核能，将大力发展包括光伏的新能源行业，使光伏产业未来更为光明。

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从上世纪 70 年代起步，90 年代中期进入稳步发展时期。在“光明工程”先导项目、“送电到乡”、“金太阳工程”等项目和全球光伏市场的有力拉动下，我国光伏产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力争使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8GWp，到 2050 年将达到 600GWp。

（2）晶硅太阳能电池占太阳能电池的主导地位

光伏产业链是由超纯硅材料制造、硅锭/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制造、光伏组件封装以及光伏发电系统集成等环节组成。太阳能电池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光伏产业的高速发展，拉动了对太阳能电池需求的增长。

2004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能不足 100MWp，到 2009 年全国太阳能电池产量达到 4,011MWp，2010 年达到 8,000MWp，6 年增长了 80 倍。目前，我国已经超越欧洲、日本成为全球主要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国。（资料来源：《2010-2015 年中国太阳能电池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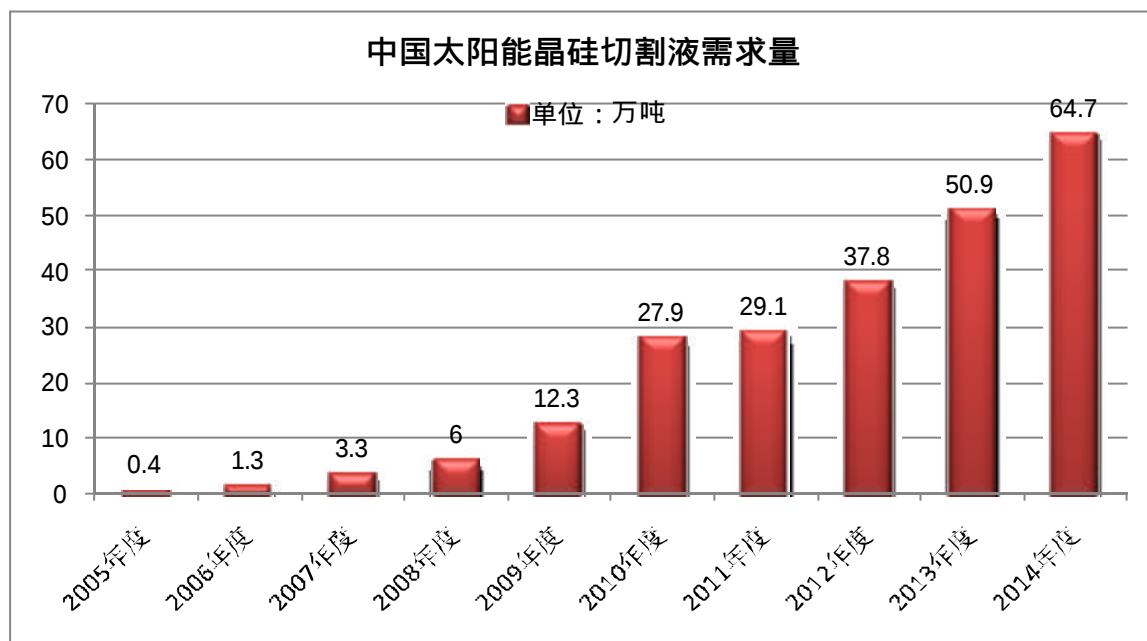
目前太阳能电池主要分为三种：晶硅太阳能电池（包括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和染料敏化纳米晶薄膜太阳电池（尚在研究和开发中，未商业化）。由于晶硅太阳能电池具有转换效率高、性能稳定、商业化程度高等优点，一直占据太阳能电池的主导地位。2010 年，晶硅太阳能电池产量占世界太阳能电池总产量达到 90%以上。



（3）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强劲需求带动了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市场的发展

迅猛发展的太阳能电池行业对其主要原料硅片产生了巨大需求，从而间接为硅片生产过程中的必需品——太阳能晶硅切割液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多晶硅切片和太阳能电池组装最主要的生产基地。

随着太阳能硅片产能的不断扩大，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需求也持续增长，预计 2014 年国内太阳能晶硅切割液需求量将达到 64.7 万吨。



注：浙商证券研究所《环氧乙烷行业深度报告》，其中2010-2014年为预测值。

在硅片切割技术发展的推动下，硅片的厚度已经从 2002 年的 330 微米降低到目前主流的 220 或 200 微米。硅片厚度的降低使得单位重量的晶硅材料可切割出的硅片数量不断提高，增大了切割面积进而直接增加了对晶硅切割液的消耗量。预计随着技术的进步，硅片的厚度将会越来越小，从而对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

（4）目前国内太阳能晶硅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光伏产业联盟（CPIA）和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产业协会（SEMI）发布的《2011 中国光伏产业发展报告》显示，中国大陆晶硅电池产能已经超过 30GW，国内光伏行业已建成的产能具有相当规模，相应的晶硅切割液需求相当巨大。



我国太阳能企业集中在产业链中附加值较低的下游电池、组件制造环节。上游的晶体硅材料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的几大厂商所垄断，下游光伏发电市场，则主要集中在欧洲，造成“两头在外”的局面。同时，国内光伏行业产能上升较快，加上国外发展自身光伏产业的考虑，遭遇国际贸易壁垒，在 2011 年下半年经历了产能过剩、价格下滑等困难，亦使得公司切割液产品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面临压力。但是纵观 2011 年全年，国内市场依然保持对晶硅切割液需求的增长。

2011 年底，国家能源局最新公布的一系列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目标中提及，“十二五”期间国内年平均光伏装机量将达 3.5GW，2012 年新增装机量有望接近 3GW，较 2011 年增长约 300%。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改进晶硅切割液生产技术。一方面，日臻完善现有切割液产品的配方、技术，降低产品成本，进而帮助国内晶硅企业降低成本，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以此继续扩大切割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多年的经验和领先的研发能力致力于开发高端新产品，如金刚石线晶硅切割液等，以满足晶硅切割行业升级和发展的需要。

如若晶硅切割液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聚醚单体与晶硅切割液的生产流程相似，主要原材料、设备相同，产能分配可在两种产品中灵活切换，以应对市场的波动。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2003 年以前，我国使用的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主要依赖于进口。在整个光伏行业（包括硅片加工行业在内）飞速发展所产生的巨大需求带动下，我国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迅速发展成熟并实现产业化。目前，国产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在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与国外产品不相上下，甚至在特定指标上占有优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奥克股份、本公司等少数几家公司掌握，其他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生产企业绝大部分仍处于小规模生产状态，核心技术水平不高。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是硅片切割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耗材之一，切割液在整个切割过程中起到冷却、悬浮的作用，对硅片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硅片加工企业对切割液的质量要求极高，同时，由于切割液在硅片的成本中所占比例



不高，所以硅片加工企业轻易不会更换其切割液供应商。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外的硅片切割技术呈现出向高效环保的金刚石线切割技术转变的趋势，相配套的切割液与目前市场上的主流切割液相比，具有粘度低、表面张力低的特点。目前，国内硅片加工行业的主导企业已经开始试用金刚石线切割技术，与之配套的切割液需求量将稳步增长，该类切割液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将成为行业下一步的研究热点。本公司对金刚石线切割液的研发已经进入投产阶段，在此类技术上已处于领先水平。

（三）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的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该类行业的技术垄断性很高，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研发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并拥有成熟技术和可靠生产流程的化工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在生产和质量控制过程中技术性要求很高。目前，成熟的聚醚单体的制备技术仅掌握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少数几家公司手中。聚羧酸减水剂的合成原料及工艺路线众多、工艺复杂，而作为一种非标准化产品，生产企业需根据混凝土工程的实际情况为客户量身定制最合适的复配方案，客观上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太阳能电池厂商在生产中使用的碳化硅研磨材料、切割钢线性能指标、生产工艺条件、生产操作环境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太阳能晶硅切割液需根据各厂商的实际情况通过调整微量添加组分以调整晶硅切割液的性能指标，从而保证硅片切割的质量和稳定性，满足客户的需求。新进入的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累积才能掌握各项技术细节，应用技术要求较高。

2、原材料供应壁垒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主要原料为环氧乙烷，约占企业生产成本的 60%，保证环氧乙烷的供应对环氧乙烷衍生物深加工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从供给面上看，中石化、中石油、兵器工业集团和三江化工在商品环氧乙烷领域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在同等条件下，上述供应商倾向于向有长期合作关系的行业先入者供货，对于新进入企业的采购订单抱有谨慎态度。此外，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还需拥有完善的环氧乙烷物流体系。由于环氧乙烷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半径有限，行业先入者大多将生产地点设在环氧乙烷供应商附近，占据了地域优势。上述情形使新进入企业很难获得稳定的环氧乙烷原料供给。

3、资质壁垒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很高。在安全生产方面，目前我国对化工企业实行核准制，开办化工企业必须达到规定条件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从事化工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性，被划入我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的第2.1类易燃气体（危险货物编号：21039），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事环氧乙烷加工生产领域，必须取得相关的安全部门的审批。

4、环保壁垒

在环境保护方面，目前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5、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的畅通是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本公司所在行业销售渠道的建立是需要更大的成本和时间，特别是对于后入者而言，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需要较长时间，需要投入的成本比先入者要更多，尤其在大多数客户都有的“先入为主”的理念下，先占领市场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优势。



（四）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政府目前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精细化工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而专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也属于国家鼓励产业。

2010年9月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通过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该文件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七个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包括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供技术、装备和服务保障的产业，聚羧酸减水剂能极大提高混凝土耐久性，不仅自身绿色环保，同时可以使混凝土减少水泥用量，增加粉煤灰等废弃物的使用，对推动建材行业加快绿色环保步伐具有重要的作用。此外，工信部发布《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高性能外加剂列入重点发展的产品。现阶段，铁路、核电站、水电站、海工工程、输水工程等类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制定混凝土技术标准的方式强制要求在其混凝土工程中使用聚羧酸减水剂，而公路建设、桥梁、机场等涉及大量混凝土工程的项目也在积极推广使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国务院通过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同时将太阳能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的组成部分，提出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太阳能晶硅切割液行业作为光伏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巨大的市场潜力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速度已经明显快于整个化工行业的发展速度。目前，精细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的年均增长率约为5%-6%，高于化学工业2-3个百分点。精细化学品生产能力接近1,350万吨/年，每年总产量将近970万吨，年产值超过1,000亿元。目前我国精细化工率已达到45%左右，国外化工企业纷纷在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投资，涉及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诸多领域，虽然会对国内相关的化工企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但一些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也将会随之转移到



我国，有助于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聚羧酸减水剂作为第三代减水剂，目前呈现出逐步取代萘系等第二代减水剂的发展趋势。我国现阶段处于基础设施及城市化建设高峰期，巨大的混凝土产量及需求量为聚羧酸减水剂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出于环境保护、开发新能源的考虑，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在各国政策倾斜下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太阳能晶硅电池产量屡创新高，大大扩大了光伏产业链上游行业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市场容量。

（3）上游环氧乙烷竞争格局日渐形成

由于大量企业涉足环氧乙烷生产领域，传统两大石化企业垄断国内环氧乙烷市场的局面已经发生改变，环氧乙烷的价格在进一步稳定的同时，由于产能大量释放，上游环氧乙烷的竞争格局已经日渐形成。

2、不利因素

（1）总体技术处于较低水平

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总体技术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产品种类尤其是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种类偏少，科研和产品开发能力相对较差。本公司及其他一些企业通过近年来的积累和持续努力，虽已在部分领域取得一定成就，但是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的现状对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了一定的消极影响。

（2）国外企业本土化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我国高速发展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也引起了国际知名厂商的关注。近年来，包括德国巴斯夫公司在内的部分国际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逐步进入国内市场，国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国际厂商的规模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对国内企业的快速发展构成了威胁。

（3）原材料供应限制导致区域发展不均衡

受环氧乙烷供应产地限制，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辽宁、吉林、江苏、上海、北京等地。由于环氧乙烷运输费用较高、风险较大，无法满足较远地区的大量生产，影响了我国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在各地区



的均衡发展。

（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上游为环氧乙烷生产行业，下游为混凝土、太阳能电池等多种工业品生产行业。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扩大对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乙烷，环氧乙烷的供给状况和价格水平对本行业的生产和利润水平有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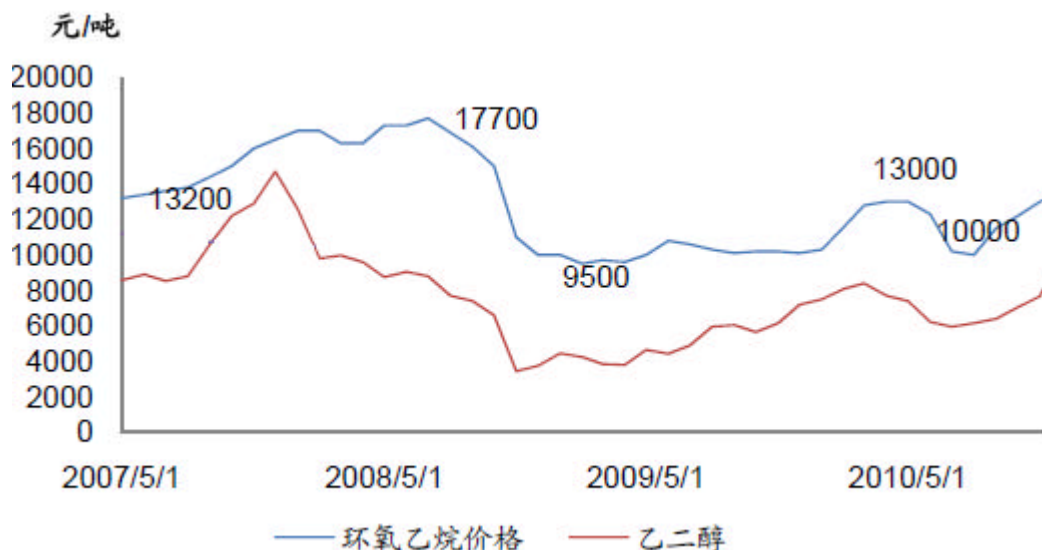
（1）商品环氧乙烷供应

在中国，商品环氧乙烷的生产能力从 2009 年的 68 万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155 万吨。随着四川石化、武汉石化等项目环氧乙烷装置的建设投产，国内商品环氧乙烷产能将有大幅提升。

（2）环氧乙烷价格与供应对本行业的影响

环氧乙烷价格波动会直接造成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环氧乙烷价格上涨，企业的生产成本会随之上升，但是企业能否提高产品价格则由下游客户需求的价格弹性、企业本身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等多项因素综合决定。

环氧乙烷的主要用途为用以生产乙二醇，其价格与乙二醇价格相关性较高。环氧乙烷生产装置有很大部分为环氧乙烷/乙二醇联产装置，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调节环氧乙烷与乙二醇的相应比例。由于国内乙二醇受到进口乙二醇的冲击，价格处于相对低位，而同时国内环氧乙烷生产主要掌控在中石化与中石油两家公司，难以及时反映环氧乙烷的稀缺性而增加供应，因此国内环氧乙烷相对于乙二醇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其平均比价达到 1.83。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环氧乙烷行业深度报告》（环氧乙烷价格为含税价）

2007年—2008年7月，随着需求的不断增加，供给不足，国内环氧乙烷价格达到17,700元/吨的高位；2008年8月—11月，金融危机的到来使得需求下降，价格处于快速回落阶段；2008年12月—2009年12月，受到中石化供给面的影响，国内环氧乙烷价格稳定在10,000元/吨的水平。2010年1月—2012年1月，环氧乙烷价格在14,000元/吨和10,000元/吨之间经历了四次波动，2012年1月以来，价格自11,000元/吨缓慢回升至12,000元/吨。（环氧乙烷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近几年商品环氧乙烷的生产由于环氧乙烷价格的刺激，呈现大规模增长趋势，越来越多企业开始从事环氧乙烷生产，随着参与企业和投产项目的增加，竞争加剧，环氧乙烷的价格水平将趋于稳定和降低。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下游为混凝土、太阳能电池等多种工业品生产行业。以本公司为例，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其中，聚醚单体是生产混凝土的重要助剂——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太阳能晶硅切割液是晶硅片切割过程中必需的辅助加工材料之一，应用于光伏产业。

现阶段，我国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高峰期，高铁、水利、核电等多个领域投资巨大且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稳步上升态势。此外，我国城市化建设不断深入，商用



混凝土用量仍将保持高位并逐年增加。混凝土行业的巨大需求为聚羧酸减水剂行业及其聚醚单体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的另一主要产品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产业链的硅片切割过程中，是太阳能电池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三大耗材之一（切割液、碳化硅、钢丝）。大力发展光伏行业，发展清洁的太阳能，不断提高太阳能光伏发电在能源供应结构中的比重已经成为国际共识。现阶段，光伏行业在各国政府优惠政策倾斜及市场的驱动下获得了高速稳定的发展，作为光伏行业产业链的上游部分，下游的强劲需求也不断带动太阳能晶硅切割液行业迅猛发展。

随着其他行业的不断发展，精细化程度越来越高，乙二醇苯醚等其它环氧乙烷表面活性剂也可能迎来爆发式增长。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是国内最大的集原料、产成品和应用服务垂直产业链一体化的聚羧酸减水剂产品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内太阳能晶硅切割液行业的主导企业之一。

（一）聚醚单体市场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聚醚单体新产品研制开发，并成功实施产业化、市场化的专业生产的企业之一，对聚醚单体的产业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研发的 F 系列聚醚单体产品是国内最早一批市场化的烯基聚醚单体产品。在聚醚单体的三大类，聚乙二醇单甲醚（MPEG）、烯丙基聚氧乙烯醚（APEG）、甲基烯基聚醚（TPEG）中，本公司主要专注于 TPEG 高端市场，目前 97% 以上的聚醚单体销售均为 TPEG。

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国内市场上有五家规模较大的聚醚单体生产厂家。截至 2010 年底，上述五家企业占聚醚单体市场份额情况如下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7.88%
2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1%
3	韩国乐天石化湖南公司	16.83%
4	本公司	14.90%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5	上海台界化工有限公司	7.21%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2011年中国聚羧酸减水剂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

1、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以太阳能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和聚乙二醇等环氧乙烷衍生精细专用化学品为主导产品的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聚醚单体及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产品龙头企业。

2、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有着 20 多年研究生产特种表面活性剂和化纤油剂的企业，主要提供各类特种表面活性剂和化纤油剂，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及化纤油剂生产企业。

3、韩国乐天石化湖南公司，隶属于韩国乐天集团，其核心产品为烯烃、聚烯烃和芳烃。韩国乐天石化湖南公司在国内销售的聚醚单体主要为 MPEG 和 APEG 等，其中 MPEG 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4、上海台界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创建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建材助剂、表面活性剂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聚乙二醇单甲醚（MPEG）、烯丙基聚氧乙烯醚（APEG）、甲基烯丙基聚醚（TPEG）、聚乙二醇单甲醚甲基丙烯酸酯等产品为主体，特殊聚羧酸减水剂母液为辅的产品结构。

（二）聚羧酸减水剂市场情况

截至 2011 年，我国聚羧酸减水剂生产企业超过 1,000 家，但大多数为小型的复配企业，只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10 余家企业掌握了系统、成熟的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泵送剂合成技术。

本公司不仅拥有从聚醚单体到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完整的产业链条、生产及应用技术，同时公司生产的浓缩液能够为客户进行下一步复配生产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满足复杂的混凝土工程的要求。

公司产品可以满足高铁、核电、桥梁、高层建筑、地铁全方面需求，而复配及泵送剂解决方案，可以高效适用各类型混凝土，起到速凝、缓凝、增强、起泡、消泡等效果。与一般其他浓缩液生产企业相比，聚醚原料来源丰富，在应用性能和适应性上有很大扩展空间，有利于发展。



截至 2011 年，国内的聚羧酸减水剂主要供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0%
2	本公司	7.20%
3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
4	山西凯迪建材有限公司	3.90%
5	苏州弗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0%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2011年奥克杯中国聚羧酸减水剂企业十强》（按20%浓度统计）

1、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经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改制而成的企业，专业从事混凝土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应用工作，在混凝土外加剂领域，已形成科研开发、规模生产和专业化技术服务的完整体系。

2、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东湖开发区关南财富工业园，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铁、水利、公路、市政、桥梁等工程。

3、山西凯迪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创建于 1999 年，是国内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砼外加剂大型生产厂家之一，为中国建材工业混凝土外加剂协会会员单位。

4、苏州弗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主要从事建材化学添加剂的研究、生产、应用、销售和技术服务。

（三）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市场上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生产企业集中度较高，本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目前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本公司在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技术工艺的完备性、售后服务、规模化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截至 2010 年末，国内主要的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生产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 年度市场占有率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9.14%
2	本公司	9.86%
3	无锡佳宇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6%
4	河北伟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32%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 年度市场占有率
5	沈阳新意石油化工厂	4.73%

数据来源：根据QY Research《2011年全球及中国太阳能硅片切割液产业深度研究报告》整理

1、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见前述聚醚单体市场竞争对手介绍。

2、无锡佳宇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太阳能晶硅切割液、清洗剂、研磨液、磨料、碳化硅微粉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废切割液回收等业务。公司年回收硅片切割废砂浆 20,000 吨，年产值 8,000 万元，拥有太阳能切割液循环回收使用的技术，公司的回收切割液和碳化硅提供给部分硅片切割企业使用。

3、河北伟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工业园区，是一家集切割液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产量规模正在扩大，现在产能产量排名颇为靠前，在国内市场上开始为主流硅片切割企业所接受。

4、沈阳新意石油化工厂

该厂目前生产晶体硅专用切割液、新型减水剂单体及多种精细化学品的企业。地处沈阳市沈北新区，占地约 30000 平方米，目前年生产能力 1.2 万吨，规模相对较小。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可分为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聚羧酸泵送剂复配、最终产品应用三个阶段。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的成本和品质、泵送剂复配技术及产品应用水平直接影响聚羧酸泵送剂企业最终产品的竞争力，乃至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发展。目前，在聚羧酸减水剂领域，公司是最早、规模最大的集聚醚单体生产、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聚羧酸泵送剂复配、最终产品应用的完整垂直产业链条一体化减水剂生产企业之一。聚羧酸减水剂的具有显著的产业链经济（具体见本



节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之“（一）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之“6、聚羧酸减水剂行业与技术特点”，这一优势使公司能有效地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稳定增长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技术与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环氧乙烷深加工的应用技术需要通过大量的实验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得到持续提升。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拥有多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不断开发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拥有从聚醚单体到聚羧酸泵送剂完整产业链条的企业之一，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减水剂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率先研制成功的甲基烯丙基聚醚单体（TPEG）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聚羧酸泵送剂、缓凝剂、防冻剂、助磨剂等系列产品。在减水剂合成上公司率先采用窄分布催化聚合技术制备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制备出来的减水剂其分子量分布更窄，其有效掺量更低。公司开发的主要产品之一——减缩型聚羧酸减水剂，在分子结构中引入具有特殊结构的疏水基团以及掺入一种特制的高分子聚合物，使得产品优于一般的聚羧酸减水剂，解决了国内同类产品减少混凝土收缩、防止混凝土开裂、超高强度等级、铁路无渣枕轨、地铁管片及其他预制品领域使用混凝土粘度大难以施工等问题，打破了国外产品在该领域的垄断，大幅提高了聚羧酸减水剂性能。公司参与了温福铁路，哈大铁路，常杭铁路，长春西站等大型工程，积累了丰富的混凝土外加剂实践经验。公司所属研究所提供的强有力的支持，可以提供从理论到实践最终形成产值的产业化链条。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成熟的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可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或研发新的产品。2010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年公司被评为2010中国混凝土外加剂综合实力十强企业，2010中国化工行业最具竞争力500强企业。公司注重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目前拥有12项发明专利，其中已经授权发明专利2项，保障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性。2011年1月，公司新建《年产10万吨高性能



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债专项资金的支持，有力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3、经营策略优势

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国内大部分具有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能力的企业选择将浓缩液直接复配成聚羧酸泵送剂后再对外销售。针对减水剂市场发展现状，公司采取了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主要向客户出售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并提供相应的聚羧酸泵送剂复配和应用技术支持。这一经营策略使公司在竞争中具有以下优势：

（1）无需在外建设大量复配企业用于泵送剂复配，降低销售费用、节约资金；

（2）将应收款风险从数量有限的施工企业部分转移到数量众多的复配企业，分散风险，降低了资金占用压力；

（3）使公司更能专注于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的研发和生产，提高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的质量和产能，实现规模经济；

（4）填补市场空白，满足减水剂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的、数量众多的中小复配企业的巨大需求。

（5）针对不同的客户条件，销售产业链阶段的不同，从而更好的发挥产业链经济，获得更大的利润。

4、原材料供应地域优势

环氧乙烷是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获得可靠稳定的环氧乙烷供给是该类企业维持生产，保持竞争力的必要前提。本公司及子公司紧邻辽阳和盘锦两个国内主要环氧乙烷生产基地，拥有原材料供应地域优势。本公司与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大而稳定的采购量、良好的信用为为公司在供应商处赢得了声誉。目前，公司已经与公司环氧乙烷供应商辽阳石化、大连北方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结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障了公司环氧乙烷的稳定供应。

2011 年，当地政府投资铺设了环氧乙烷专用管输，将实现环氧乙烷从辽阳



石化至本公司的直达、接续输运，使得公司环氧乙烷供给更高效、安全、低成本、更有保障。

5、品牌优势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在行业和客户中均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多项产品多次被评为省市级名优产品，获得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2009年10月，公司产品聚羧酸减水剂 SPC-100 通过铁道部的认证。2010年，公司被中国硅酸盐协会及《商品混凝土》杂志评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及“中国混凝土行业首选聚羧酸外加剂品牌企业”，同时，公司还被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评为“2010 中国化工行业最具竞争力 500 强企业”。

6、良好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超过 20 年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对整个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有效地制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管理层持股的方式进一步增强了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将公司的长远利益与管理层的自身利益紧密的联系在一起，为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作出了有力保障。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经营效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实现了快速、稳定发展，但也存在一定问题：1、公司虽然积极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产品开发路线，但随着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加快发展，各种高技术、差别化产品开发不断兴起，公司在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2、公司作为优秀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资金来源较少，使得产能的增长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3、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以适应目前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聚



羧酸泵送剂）、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和其他类产品等，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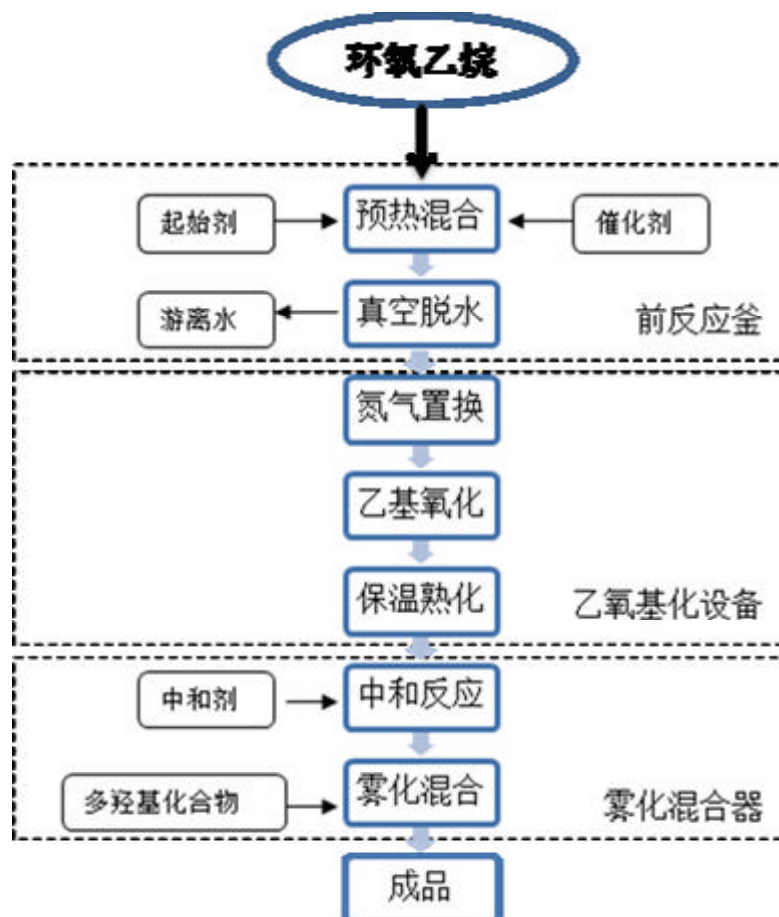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特点
聚醚单体	烯基聚醚(TPEG 系列)	是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料	使合成出的分散剂分子量分布均匀，混凝土和易性好、粘度低，为提高减水率以及高保坍性做了最有利的保证
聚羧酸减水剂	SPF-100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浓缩液	用于复合生产聚羧酸泵送剂	极高的减水率，生产可控性，优异的保坍性，良好的粘聚性
	聚羧酸减水剂原液（标准型 -SPC100 系列）		高减水率，良好的保坍性，优异的工作性，广泛适应性，高耐久性，环保性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原液（4700）		高减水率，较好的保坍性，良好的适应性，绿色环保，低能耗，低成本
	聚羧酸专用保坍剂原液(40%)-SPS100 系列		优异的保坍性，缓释性，强度增长率，特殊的适应性，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高温环境、水泥适应性差的各种施工难度大的工程
	SPF-101 聚羧酸高效泵送剂	适用于高速铁路、交通工程、水电、核电、桥梁、港口等基础设施	极高的减水率，优异的保坍性，良好的粘聚性
	SPC-101 聚羧酸高效泵送剂	适用于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	高减水率，良好的保坍性，优异的工作性，广泛适应性，高耐久性，环保性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	SIKL-II	适用于日本切割设备	易切割、易清洗、硅片成品率高
	SIKL-III	适用于瑞士切割设备	
苯醚系列产品	EPH，PPH	应用于水性涂料、油墨，洗涤剂	赋予成膜、渗透、溶解，杀菌等功能
纺织印染助剂系列	KLP，JFC	应用于纺织、印染皮革、造纸等	赋予防污、亲水、固色等性能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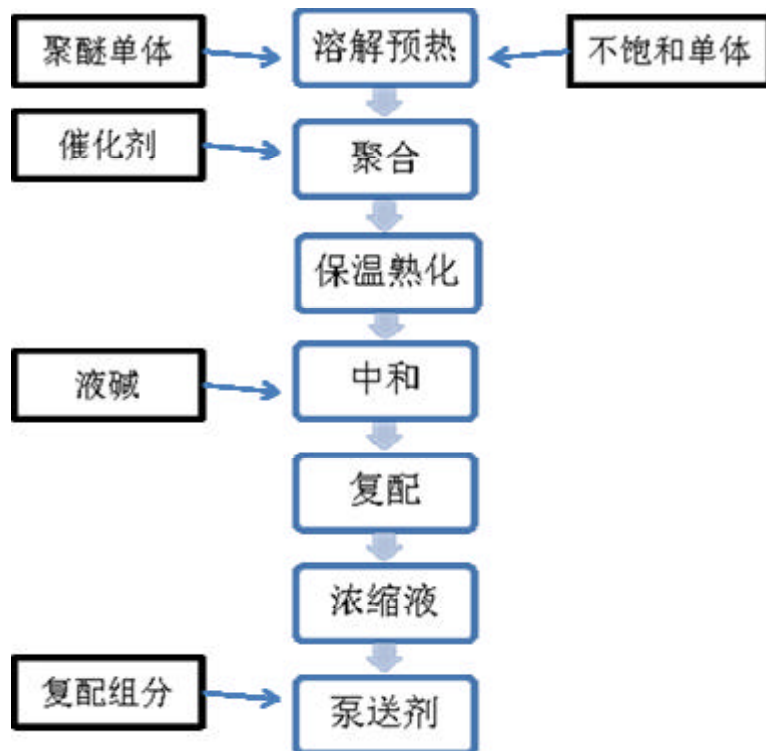
1、聚醚单体与晶硅切割液工艺流程图：

生产聚醚单体与晶硅切割液的工艺流程类似，首先通过乙氧基化装置将环氧乙烷和其他烯基醇原料合成反应生成聚醚或聚乙二醇，再利用混合复配装置将产物和其他组分高效混合，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后形成最终产品。

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2、聚羧酸减水剂工艺流程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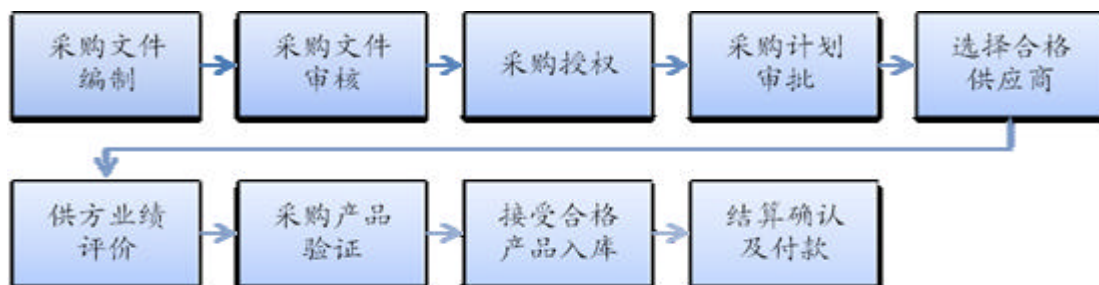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系列差异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流程中采购、生产、销售三个主要环节所采取的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订单库存式采购，主要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以确定采购。具体情况为，销售部门每月月底制定下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该计划确定耗料单，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耗料单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门负责对原材料价格的异常波动进行监控，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采购渠道，主要原材料一般从国内知名企业订购，产品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的完整的采购流程体系。此外，公司还与重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供应商辽阳石化、大连北方签署长期合作协议。这些措施保障了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质量、价格、数量和供应期。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1）公司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生产模式是柔性生产模式。聚醚单体与晶硅切割液的生产流程相似，设备相同，具体产能可在两种产品中切换。

具体生产上，主要为以销定产，每月销售部向生产事业部下达月产品需求计划，即下月产品需求预测。生产事业部根据月度产品需求计划、各生产车间及受托加工公司生产能力进行生产指标分配，制定生产计划。生产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所填制的制造命令单经过生产总监审核后下发到各车间主任，安排生产。为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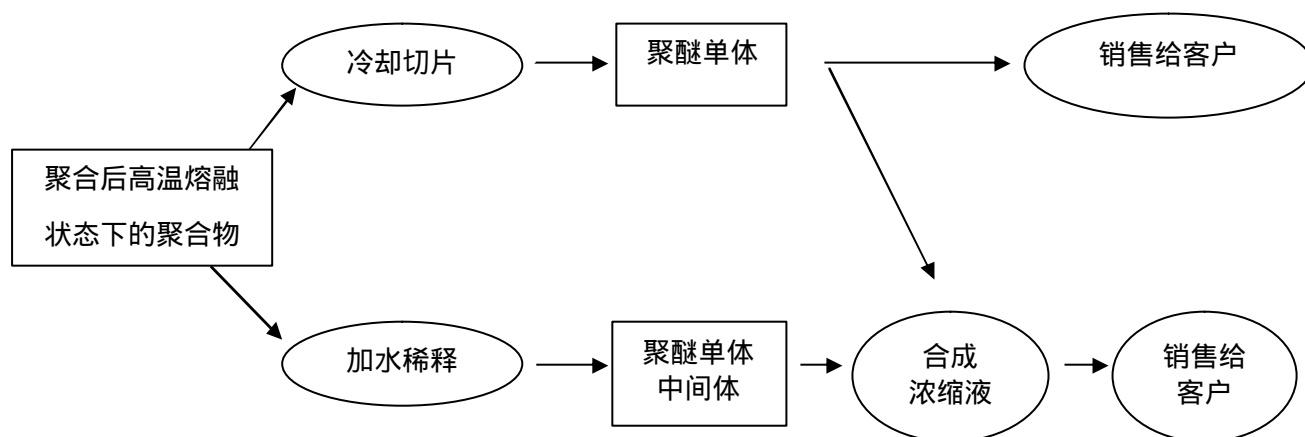


保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生产计划的实行要达到生产成品、产品质量和生产时间的平衡。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安全监察部门对原料、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监督管理。

（2）聚醚单体中间体

2009 年以来，由于浓缩液产量较大，公司通过实践创新，改进了生产工艺，在使用聚醚单体合成浓缩液的生产过程中，直接使用聚醚单体中间体进行后续生产，这样不仅省去了冷却切片的过程，也方便连续化生产，进一步简化了工艺流程，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公司从 2009 年开始直接使用聚醚单体中间体加工生产浓缩液。

生产流程图如下：



随着浓缩液产量的逐步提高，在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发现聚醚单体中间体加工生产浓缩液效率相对较高后，随即开始着手将部分设备进行工艺改造，以适应连续化生产，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但考虑到生产设备改造、产能充分利用、库存保管等因素，公司仍需同时使用聚醚单体生产浓缩液。

（3）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原因

由于第三代聚羧酸减水剂和晶硅切割液产品的不断发展，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尽管在此期间公司通过新增厂房及生产设备扩大了各大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但是短期内仍然无法满足来源于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产能相对紧张。为了在 10 万吨减水剂项目和盘锦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等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出来



前，抓住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良机，进一步扩大销量稳固公司市场地位，为今后新增产能释放打下坚实基础，公司通过委托合格生产商加工生产聚醚单体中间体，或将聚醚单体委托加工成为减水剂产品，以弥补短期内的产能不足，进一步扩大市场销量。

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

单位：吨、万元

受托方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品种类
	加工数量	加工费	加工数量	加工费	加工数量	加工费	
天津宏美化工有限公司	1,504.29	147.75	503.66	45.75	913.78	85.35	聚醚单体中间体
河北国蓬化工有限公司	2,963.59	267.20	131.78	11.26	-	-	聚醚单体中间体
东莞市恩科化工有限公司	2,439.94	39.41	-	-	-	-	聚羧酸减水剂
自贡市星宇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2.30	-	-	-	-	聚羧酸减水剂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463.00	7.91	-	-	-	-	聚羧酸减水剂
镇江市九天太阳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71.00	9.76	-	-	-	-	聚羧酸减水剂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聚醚单体和聚醚单体中间体（以下简称“中间体”）生产浓缩液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用于生产浓缩液产品的聚醚单体	9,607.43	6,256.90	2,515.63
外购中间体吨数	4,467.88	635.44	913.78
自产中间体吨数	5,885.95	732.11	-
合计	19,961.26	7,624.45	3,429.41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聚醚单体中间体、浓缩液业务对应形成收入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4%、1.25%和 8.0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委托加工聚醚单体中间体可复配浓缩液所形成的收入	6,729.86	883.76	785.58
委托加工浓缩液对应形成的收入	2,394.74	-	-
委托加工产品所对应形成的合计收入	9,124.60	883.76	785.58
营业收入	113,750.43	70,982.35	36,782.79
占营业收入比重	8.02%	1.25%	2.14%



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执行与质量控制方式是：与受托加工生产厂家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就“加工产品内容、加工产品质量、原辅料供应及产品验收、产品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还约定，加工产品除应符合受托加工方的经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之外，还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确保加工产品的质量安全。

受托加工方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聚醚单体系列技术指标》《产品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进行生产加工。其中，《产品作业指导书》是对受托加工方生产过程、生产环境和员工操作控制等进行规范的文件。

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派驻驻厂人员进行生产指导和质量检测。受托加工方产品生产完毕并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投入后续生产或对外销售。

公司对受托加工方的对象选择较为审慎，各受托方主体资格合法。委托加工业务一直按照上述方式严格规范进行，截至目前，公司与受托加工方的合作均较为顺利，未发生因其受托加工产品质量问题给公司带来风险的情况。

中介机构对委托加工业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考虑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和发行人产能短期增加有限之间的矛盾，发行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长期稳健发展。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定价合理，交易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定价合理，交易公允。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一方面，公司面向晶硅生产企业、泵送剂复配企业、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铁路、公路、港口、桥梁、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以及混凝土构件生产商等客户直接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也与部



分减水剂经销商逐步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了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105,923.33	87,523.29	66,534.66	53,897.63	34,572.25	26,147.73
经销模式	7,606.64	6,391.42	3,876.21	3,231.66	1,806.10	1,513.07
合计	113,529.97	93,914.71	70,410.87	57,129.29	36,378.35	27,660.80

报告期内直销、经销的毛利、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8,400.04	17.37%	12,637.03	18.99%	8,424.52	24.37%
经销模式	1,215.22	15.98%	644.55	16.63%	293.03	16.22%
合计	19,615.26	17.28%	13,281.58	18.86%	8,717.56	23.96%

针对减水剂系列产品特点,公司总结出一套区域网络化直销模式,即通过规模化生产聚醚单体和浓缩液,直接销售给不同区域的复配企业,并辅之提供相应的复配和应用技术支持,由复配企业进行复配后出售给终端客户。由此公司通过区域网络化定位管理,有利于销售渠道扩张,接触更大范围的终端用户,不断提高产品知名度;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条,不断提高产品技术与质量;有利于企业规模效应的取得,不断降低成本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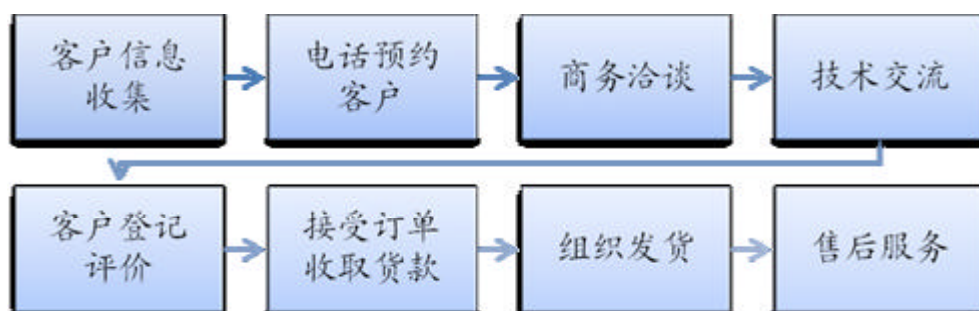
具体销售流程方面,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目标利润、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制订销售预算(包括销售计划、回款计划、费用计划),报销售总监、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实施。经审批的销售预算分解到各部门,细化到销售人员,以便于在销售过程中对销售成本及进度进行有效控制。

由片区业务人员及业务经理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与对方采购人员进行交流,对公司及公司产品进行相关的介绍并对对方的企业规模、信誉进行了解,再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细致的产品交流确定客户需求,对客户进行供货并提供技术支持。在部分招标项目中,公司根据招标方的工程量大小、所需产品技术要求先做好投标文件,并对竞争对手进行详细的了解,最后进行投标,招标后进入到



正常的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2）销售管理

会计部负责拟定公司信用政策及客户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并上报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并监督各业务部门对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3）产品定价策略

销售部负责制定产品价格目表，根据会计部提供的产成品成本并结合各片区市场的实际价位情况，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同时考虑市场宏观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同行业产品价格竞争情况、生产能力制定产品价格表，报财务总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具体实施。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聚醚单体	42,396.45	34,936.87	28,336.34	23,126.06	18,000.29	14,030.58
聚羧酸减水剂	36,381.90	29,775.98	14,390.83	11,270.23	5,093.91	4,078.70
其中：浓缩液	32,536.24	26,898.61	10,854.40	8,701.41	4,228.06	3,504.77
泵送剂	3,845.66	2,877.37	3,536.43	2,568.82	865.85	573.93
晶硅切割液	26,201.41	22,200.91	18,365.02	15,131.72	5,678.93	3,613.27
其他	8,550.21	7,000.95	9,318.68	7,601.28	7,605.22	5,938.24
合计	113,529.97	93,914.71	70,410.87	57,129.29	36,378.35	27,660.79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地域分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20,109.28	16,248.39	8,837.79	6,805.58	5,048.05	3,536.06
华北地区	23,917.14	19,427.98	14,545.75	11,765.35	9,007.00	7,273.00
华东地区	31,414.19	26,617.47	24,394.12	20,076.00	14,930.08	10,907.28
华南地区	8,408.71	7,061.22	5,625.02	4,630.29	3,565.70	3,006.88
华中地区	8,631.57	7,255.07	5,494.70	4,505.81	1,561.13	1,222.37
西北地区	2,687.73	2,240.23	1,282.05	1,026.92	237.48	131.13
西南地区	17,845.96	14,656.16	10,045.25	8,182.55	2,028.91	1,584.09
出口业务	515.39	408.20	186.19	136.80	-	-
合计	113,529.97	93,914.71	70,410.87	57,129.29	36,378.35	27,660.80

(3)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吨、元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聚醚单体	14,600.59	2.79%	14,204.86	6.55%	13,331.50
减水剂浓缩液	6,635.58	8.30%	6,126.80	61.77%	3,787.24
减水剂泵送剂	2,625.45	-14.10%	3,056.24	-18.13%	3,733.17
晶硅切割液	11,407.61	6.16%	10,745.75	-6.89%	11,540.60
其他产品	12,316.58	3.98%	11,845.43	-5.28%	12,505.55
总体平均价格	9,258.04	-2.45%	9,490.21	-0.90%	9,576.34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聚醚单体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产能产量统计

单位：吨

年度	聚醚单体产量	晶硅切割液产量	其他产品产量
2009 年度	16,017.71	5,069.36	7,856.56
2010 年度	26,205.24	17,300.69	7,946.75
2011 年度	38,644.92	23,846.23	8,521.33

注：聚醚单体产量包括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减水剂产品的产量

将聚醚单体、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及其他产品可共用生产设备，故产能合并统计，将产量折算为合并产能的口径后，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年度	折算后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	----------	-------	-------



2009 年度	30,413	31,000	98.11%
2010 年度	49,354	50,000	98.71%
2011 年度	68,751	70,000	98.22%

注：以上产量为按照一定的折算标准将各种产品折算为标准产品的产量。

聚羧酸减水剂的产能产量统计

年度	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吨）	聚羧酸泵送剂（吨）
2009 年度	15,394.54	2,714.68
2010 年度	24,607.47	11,559.50
2011 年度	58,692.33	14,997.28

注：浓缩液产量包括用于进一步加工成泵送剂产品的产量

将聚羧酸减水剂（包括浓缩液及泵送剂）的产量均折算为合并产能的口径后，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年度	折算后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2009 年度	16,753	17,000	98.55%
2010 年度	30,387	30,000	101.29%
2011 年度	66,191	67,000	98.79%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吨）	销量（吨）	销量（吨）
聚醚单体	29,037.49	19,948.34	13,502.08
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	49,033.01	17,716.28	11,163.98
聚羧酸泵送剂	14,647.63	11,571.18	2,319.33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	22,968.37	17,090.50	4,920.83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聚醚单体	95%	100%	100%
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	98%	102%	103%
聚羧酸泵送剂	100%	100%	85%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	97%	99%	97%
其他产品	96%	102%	97%
综合产销率	97%	101%	99%

注：聚醚单体和浓缩液产量统计中包括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下游产品的量，在计算产销



率中需扣除该部分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

公司聚醚单体的主要销售对象是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厂商，而聚羧酸减水剂（包括浓缩液和泵送剂）的主要客户是减水剂复配企业、混凝土搅拌站或施工企业；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产品的主要客户是硅片切割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 产品
2011 年	北京凯斯美联合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6,316.55	5.56	减水剂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58.26	4.54	切割液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74.65	3.68	切割液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80.87	2.98	切割液
	贵阳绿洲苑建材有限公司	2,503.60	2.21	聚醚单体
	合计	21,533.92	18.97	-
2010 年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5.21	5.97	切割液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56.41	4.06	切割液
	北京凯斯美联合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459.97	3.49	减水剂
	深圳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85.54	2.96	聚醚单体
	山东华伟银凯建材有限公司	1,831.52	2.60	聚醚单体
	合计	13,438.65	19.08	
2009 年	菏泽联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9.90	6.08	聚醚单体
	山东华伟银凯建材有限公司	1,771.17	4.87	聚醚单体
	河北铁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4.08	4.57	聚醚单体
	西卡（中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54.08	4.27	聚醚单体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5.97	3.86	切割液
	合计	8,605.20	23.65	

（1）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醚单体产品前五名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聚醚单体销售金 额比重（%）
2011 年	贵阳绿洲苑建材有限公司	2,503.60	5.91
	深圳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33.85	4.80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025.56	4.78
	石家庄市长安育才建材有限公司	1,888.47	4.45
	贵州中兴南友建材有限公司	1,797.15	4.24
	合计	10,248.63	24.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聚醚单体销售金额比重（%）
2010 年	深圳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85.54	7.36
	山东华伟银凯建材有限公司	1,813.25	6.40
	石家庄市长安育才建材有限公司	1,418.22	5.00
	江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1,232.57	4.35
	西卡（中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57.54	4.09
	合计	7,707.12	27.20
2009 年	菏泽联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160.22	12.00
	山东华伟银凯建材有限公司	1,690.29	9.39
	河北铁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3.25	9.13
	西卡（中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54.08	8.63
	北京瑞帝斯建材有限公司	1,363.58	7.58
	合计	8,411.42	46.73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泵送剂产品前五名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聚羧酸减水剂销售金额比重（%）
2011 年	北京凯斯美联合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6,285.01	17.28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3.86	6.25
	吉林省天意建材有限公司	1,665.17	4.58
	北京恒峰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4.76	4.55
	贵州天威外加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3.11	3.72
	合计	13,231.91	36.38
2010 年	北京凯斯美联合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158.42	15.00
	辽宁恒威集团百威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04.51	7.68
	四川巨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51.86	6.61
	营口中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31.15	5.08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620.10	4.31
	合计	5,566.04	38.68
2009 年	辽阳时代化工有限公司	859.97	16.88
	辽宁恒威集团百威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94.76	11.68
	深圳市迈地砗外加剂有限公司	519.54	10.20
	北京天鑫旺源建材有限公司	429.39	8.43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公司	402.05	7.89
	合计	2,805.71	55.08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产品前五名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太阳能晶硅切割液销售金额比重（%）
2011 年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58.26	19.69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74.65	15.93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80.87	12.9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311.65	8.82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1,566.83	5.98
	合计	16,592.26	63.32
2010 年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5.21	22.90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56.41	15.55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7.86	9.63
	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	1,670.46	9.10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1,663.57	9.06
	合计	12,163.51	66.24
2009 年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5.97	24.76
	辉煌硅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835.15	14.7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00	12.20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557.33	9.81
	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	401.92	7.08
	合计	3,893.37	68.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目前，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除烯基醇需进口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均可在国内采购。

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蒸气、氮气。公司所需电力由辽阳市供电公司供电网提供，供水由辽阳石化动力厂给水管网供给。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 环氧乙烷	60,371.62	62.01	34,878.67	59.51	17,693.18	58.9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要 原 材 料	二甘醇	9,468.09	9.72	6,703.23	11.44	1,487.28	4.96
	丙烯酸	4,083.93	4.19	1,331.72	2.27	210.20	0.70
	烯基醇	3,517.23	3.61	2,734.51	4.67	1,762.92	5.88
	合计	77,440.87	79.53	45,648.13	77.89	21,153.58	70.52
能 源	电	478.27	0.49	296.50	0.51	180.71	0.60
	水	41.88	0.04	27.54	0.05	30.35	0.10
	蒸气	495.10	0.51	290.10	0.50	170.98	0.57
	氮气	111.48	0.11	106.96	0.18	33.93	0.11
	合计	1126.73	1.15	721.10	1.24	415.97	1.38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

（1）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

单位：元、%

原材料 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环氧乙烷	10,559.07	4.69	10,086.01	17.93	8,551.99
二甘醇	8,291.56	2.12	8,119.57	56.00	5,204.83
丙烯酸	15,718.91	8.24	14,522.84	87.81	7,732.66
烯基醇	41,303.91	-0.06	41,327.79	-5.67	43,813.37

（2）能源的价格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电（元/度）	0.52	-3.70	0.54	-8.47	0.59
水（元/吨）	2.34	0.00	2.34	0.00	2.34
蒸气（元/m ³ ）	148.68	13.36	131.16	2.63	127.8
氮气（元/m ³ ）	0.68	0.00	0.68	0.00	0.68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材料
----	-------	------	-------	------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材料
2011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32,129.38	32.94	环氧乙烷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9,152.00	19.63	环氧乙烷、 二甘醇
	抚顺经济开发区恒瑞经贸有限 公司	5,065.33	5.19	环氧乙烷
	BASF SouthEast Asia Pte Ltd	3,587.09	3.68	烯基醇
	吉林市北方荟丰工贸有限公司	3,356.81	3.44	环氧乙烷， 三乙醇胺等
	合计	63,290.61	64.88	
2010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23,107.39	38.57	环氧乙烷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0,831.03	18.08	环氧乙烷、 二甘醇
	抚顺经济开发区恒瑞经贸有限 公司	4,038.05	6.74	环氧乙烷等
	辽宁弘历燃化有限公司	2,251.06	3.76	二甘醇
	辽阳石油化纤公司亿方工业公 司	1,917.81	3.2	二甘醇
	合计	42,145.34	70.35	
2009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15,313.97	51.91	环氧乙烷
	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111.71	13.94	烯基醇、聚 氧乙烯醚、 液胺等
	辽宁弘历燃化有限公司	988.09	3.35	二甘醇
	抚顺经济开发区恒瑞经贸有限 公司	793.31	2.69	环氧乙烷等
	辽阳时代化工有限公司	653.93	2.22	二元醇、环 氧乙烷等
	合计	21,861.01	74.11	

注：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由实业公司从德国 BASF SouthEast Asia Pte Ltd 代理进口的烯基醇 2,583.14 万元，及从韩国 Kyunsan C&L 进口的聚氧乙烯醚 960.92 万元等。

5、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采购相对集中。特别是随着生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需求量随之大幅上升，采购集中在中石油下属企业，这主要是由于国内环氧乙烷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生产企业垄断性较强。

环氧乙烷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环氧乙烷采购比例
2011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32,129.38	53.32%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167.73	23.51%
	抚顺经济开发区恒瑞经贸有限公司	5,065.33	8.41%
	吉林市北方荟丰工贸有限公司	2,811.79	4.67%
	辽宁华兴集团化工股份公司	1,393.40	2.31%
	合计	55,567.63	92.22%
2010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23,107.39	65.31%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7.58	23.23%
	抚顺经济开发区恒瑞经贸有限公司	3,933.55	11.12%
	北京裕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79.78	0.23%
	辽阳时代化工有限公司	24.78	0.07%
	合计	35,363.08	99.95%
2009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15,313.97	89.41%
	抚顺经济开发区恒瑞经贸有限公司	740.61	4.32%
	辽宁华兴集团化工股份公司	409.25	2.39%
	天津宏美化工有限公司	343.18	2.00%
	辽阳时代化工有限公司	157.73	0.92%
	合计	16,964.75	99.04%

公司在环氧乙烷采购上对主要供应商具有相对依赖性，这种依赖关系是建立在相互依存、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环氧乙烷的自身产品特点决定了供需双方互为重要客户，公司作为东北地区最大的环氧乙烷消费企业之一，在积极扩产的过程中，有效促进了本区域内石化企业环氧乙烷生产的稳定销售，有利于提高环氧乙烷生产企业的自身盈利能力。因此，公司与周边各环氧乙烷供应商建立起了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环氧乙烷其他供应渠道，逐步建立与大连北方、抚顺石化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以进一步保障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主要原材料二甘醇和丙烯酸为大宗商品，原料供应渠道充足，不存在供应商依赖。

公司的另一主要原材料烯基醇，是公司部分系列聚醚产品的起始剂，目前主



要从 BASF SouthEast Asia Pte Ltd 进口。目前该类产品全球范围内主要由德国 BASF 和日本可乐丽生产，公司对德国 BASF 烯基醇原材料存在一定依赖性。在双方长期业务往来中，BASF 一直稳定供货，价格相对稳定，双方合作融洽。公司亦是 BASF 烯基醇产品在国内的重要客户。此外，经过多年对聚醚单体系列产品的研究，公司已成功开发出使用国产起始剂原料的相关系列产品。

（六）产品运输情况

1、危险化学品运输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环氧乙烷主要通过第三方（辽阳三兴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及自有车队的方式运输。

辽阳三兴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注册地址辽阳市白塔区铁西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仲民，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和审批手续经营）。其已持有辽阳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辽字 2110000009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本公司持有辽阳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辽字 211000115239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

环氧乙烷的采购距离，并没有严格的半径限制，部分环氧乙烷下游企业运输距离可能超过 1,000 公里，但长途运输成本将相对较高。公司距离主要供应商辽阳石化供货地直线距离约 2 公里，运输距离约 4 公里。当地政府已投资建设直通公司的运输管道，投入使用后公司从辽阳石化采购的环氧乙烷将可直接管输，降低运输成本且获得更高的安全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货地盘锦运输距离约 150 公里，与抚顺石化运输距离约 140 公里。

公司毗邻各环氧乙烷供应地，运输距离合理，符合环氧乙烷下游企业围绕环氧乙烷生产地分布的行业一般规律。

2、非危险化学品运输

由本公司负责的产品运输主要通过招标方式交由相关运输企业承运。公司在 2011 年度增加了自有运输车辆，用于产品运输。相关主要运输企业的基本情况



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辽阳安运汽车运输队	2004 年 8 月	辽阳市白塔区北哨街 20 号	沈彦平
辽阳市伟业物流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辽阳市白塔区胜利路 78 号	宋宏业
辽阳凯翔物资运输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辽阳市太子河区东京陵村	班国君
辽阳市华信运输服务队(普通合伙)	2005 年 2 月	辽阳市白塔区胜利路 43-25	姜丹丹
灯塔安达联合运输队	2009 年 5 月	灯塔市四方建材东侧	王际伟

公司的主要产品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晶硅切割液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该产品不存在特殊资质认定。

在签订的运输协议中，责任约定为，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交通事故、火灾、雨淋、渗漏、丢失等意外损失均由承运方负责，按货物实际损失量和本公司货物成本价格赔偿。解决纠纷的方式为，双方协商、仲裁或法院（辽阳市宏伟区）。

报告期内，承运公司和自有车队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2009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实业公司与时代化工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姜艳控制的公司，具体关联交易信息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 之 三、关联交易”中披露。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质量控制概要

为确保公司服务和产品质量，本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



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整、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的主要标准为《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223-200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法》（GB3143-82）、《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GB265-88）及《密度测定》（GB4472-84）等。

2、产品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

为保证产品质量，本公司通过识别质量管理体系所涉及的全部过程，分析这些过程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建立了质量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据此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整个过程受控并达到预期的目标。

（1）原材料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上严格控制，制订了完善的管理规定，确保原材料采购在可控条件下进行，按照质量体系运行要求制订了《采购控制管理程序》，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公司由质管、生产、采购等部门组成评定小组，对供方进行评定，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并对每种原料采取备用供方的方法，保障供应。原料入厂时按国家规定的采样要求进行采样检验，不需检验的按对方出具的检验单进行验证，确认符合要求的投入生产使用。

（2）产品生产过程的策划、控制及实施

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程控制，建立从原材料领用、车间生产过程控制、中间品控制、成品检验、包装入库等一系列制度，保障实现合格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按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控制产品的策划、生产、检验过程：

产品策划：确定对产品的质量目标；形成产品所需的各个过程和文件、资源；以及产品或过程产品的接收制订准则。

原料控制：首先制订采购文件，确认合格的供方，进行合格供方评审，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原料入厂必须经检验或验证。

生产控制：确定生产过程中具备工艺文件、操作规程、生产指令等作业指



导文件；监控生产现场的人力、生产设备的配备及质量保证能力；控制现场操作、规范中控等；配备生产所需的监视、测量仪器仪表和试验设备并实施监视和测量；检查生产过程是否有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是否有噪声污染及应急情况控制情况。

产品检验：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等进行产品检验；产品检验仪器仪表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法定检验周期进行校验；产品由生产车间填写检验通知单，化验室进行检验，填写化验单或检验单，加盖合格或不合格章，合格品通知入库，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对于客户有特殊要求或我方无确切检验方法的产品，与客户沟通后采取一致的检验方法。

（三）发行人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

发行人获得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名称	代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经检验合格的客运专项高性能混凝土用外加剂产品及生产企业	科技技【2009】1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科学技术司	2009.10.1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0608Q21509R3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1.12.2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0608E20431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1.12.22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08S10013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1.2.16

（四）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是以销售总监为经线，以各片区经理为纬线，以各业务员为结点，建立完整的服务网络。销售部以售前、售中、售后分别建立客户的信息库，按客户时间要求服务，并对客户反馈的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

由于本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每一过程均严格按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控制，迄今为止，本公司并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服务和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服务和产品质量而引发的纠纷、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2年1月，辽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制度，通过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本公司所在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是化工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本公司主要产品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及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在生产过程的污染排放较少，并非传统化学工业中的高污染工艺。本公司生产的聚羧酸减水剂被誉为“绿色新型减水剂”，生产工艺环保，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自设立以来，公司从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没有因环保违规受到过处罚。2012年1月，辽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在环保部门历次组织进行的执法检查及抽查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该公司近三年以来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违法行为，亦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1年11月3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辽环函【2011】424号），认为科隆精化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要求，同意科隆精化通过环境保护核查。

本公司在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处理污染物，确保环保达标：



	污染物分类	处理方式
废水	洗釜废水	统一回收至污水池中，定期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反应釜排空尾气	将反应釜排空管通入水槽来吸收尾气中含有的丙烯酸挥发份、甲基丙烯酸挥发份等污染物
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	从声源、传播途径上进行控制，对厂区内建筑物进行统筹规划，降低噪声，使厂区边界昼夜噪声不超过相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试验室试验产生的废弃水泥砂浆和混凝土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本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环评费用	47.05	50.72	13.50
环保设施	50.73	309.10	67.08
其他	22.77	0.32	0.44
合计	120.55	360.14	81.02

（二）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监察部门，由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有力保障。

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近几年，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实现了各类事故为零的目标。

2012 年 1 月，辽阳市宏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近三年没有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安全生产培训	2.62	2.12	2.22
安全生产设施的购置及维护	142.25	331.63	145.05
其他	43.11	20.43	7.08
合计	187.98	354.18	154.35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511.45	1,252.31	4,259.14	77.29
机器设备	6,985.05	1,685.49	5,299.56	75.87
运输设备	1,346.67	321.49	1,025.18	76.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1.26	161.93	229.33	58.61
合计	14,234.43	3,421.22	10,813.21	75.97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减水剂设备	1	1,017.47	936.92	92.08
2	乙二醇苯醚成套装置	1	608.50	386.91	63.58
3	EO 储罐	3	487.57	412.53	84.61
4	外循环设备(2)	1	472.63	394.31	83.43
5	变电所设备	1	414.02	345.58	83.47
6	管网、氮气、蒸汽管线	1	345.41	287.00	83.09
7	外循环设备(1)	1	327.69	275.84	84.18
8	系统控制设备	1	318.25	265.41	83.40
9	成品灌区	1	184.70	170.08	92.08
10	减水剂设备(2)	1	156.68	150.48	96.04
11	控制设备及仪表	1	156.36	130.40	83.40
12	研究所设备	1	152.40	127.10	83.40
13	厂内热力管线	1	140.24	79.81	56.91
14	成品储罐(2)	1	139.34	115.80	83.11
15	聚酯弹性体设备	1	135.50	114.06	84.1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6	环氧乙烷储罐	1	112.25	46.85	41.74
17	乙丙氧基化成套装置	1	71.67	29.68	41.41
18	取暖设备	1	71.54	59.91	83.74
19	环氧储罐	1	59.51	50.07	84.14
20	给排水设备	1	57.32	47.91	83.58
21	自动化控制设备	1	57.09	-	-
22	室外管线	1	50.59	46.59	92.09
23	消防设备	1	50.16	42.01	83.75
24	造粒设备	1	46.83	20.93	44.69
25	成品储罐(1)	1	46.52	39.14	84.14
26	变频器	1	43.46	2.17	4.99
27	电力设备(2)	1	42.65	39.27	92.08
28	循环水设备	1	32.83	30.23	92.08
29	切片机	2	32.48	29.14	89.72
30	反应釜	1	28.00	5.83	20.82
31	聚合釜	1	27.00	5.62	20.81
32	环氧乙烷反应釜	1	26.50	24.61	92.87
33	后处理釜	1	25.64	22.19	86.54
34	后处理釜	1	25.64	22.19	86.54
35	反应釜	1	24.00	4.99	20.79
36	高分子设备	1	23.47	4.10	17.47
37	变压器	1	22.89	21.98	96.02
38	循环水设备	1	22.77	19.00	83.44
39	原料储罐	1	21.67	18.23	84.13
40	电力设备(1)	1	21.12	17.11	81.01
41	喷涂机	1	20.51	18.40	89.71
	合计	-	6,120.87	4,860.36	79.4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座落位置	用途
1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55 号	365.15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锅炉房
2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56 号	679.52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厂房
3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57 号	94.21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变电所
4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58 号	397.75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办公
5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59 号	166.73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车库
6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60 号	210.00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变电所
7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61 号	217.12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其他
8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62 号	207.48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车库
9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63 号	119.28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厂房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座落位置	用途
10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64 号	1,002.50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办公
11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65 号	310.49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厂房
12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67 号	1,096.71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办公
13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68 号	44.89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其他
14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69 号	724.62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锅炉房
15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70 号	112.55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锅炉房
16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71 号	180.29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办公
17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72 号	68.38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门卫
18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73 号	194.89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车间
19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74 号	127.73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变电所
20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75 号	684.27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综合楼
21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76 号	692.88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厂房
22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77 号	308.13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厂房
23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78 号	216.25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厂房
24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79 号	1,009.52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车间
25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80 号	133.80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化料工房
26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15481 号	1,397.95	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厂房
27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61784 号	609.84	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机修车间
28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61785 号	144.14	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泵房
29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61786 号	603.20	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变电所
30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61787 号	21.92	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检斤室
31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61788 号	1,008.75	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外循环车间
32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61789 号	3,524.42	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办公楼
33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61790 号	57.83	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EO 泵房
34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61791 号	2,158.05	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成品库
35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61792 号	1,151.28	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车库、食堂
36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61793 号	2,261.45	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分析楼
37	科隆精化	辽市字第 00361794 号	72.28	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门卫
	合计		22,376.25		

2010 年 5 月 12 日，科隆精化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0 年（营业部最高抵）字 0004 号），将科隆精化位于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8 号上述 1-26 项的房产抵押给辽阳市商业银行（设定时间：2010.05.12-2013.05.11，期限 3 年，主债权为最高余额 40,000,000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办公楼	1,184.25	864.63	73.01
2	实验综合楼	410.89	319.81	77.83
3	一车间	504.03	401.17	79.59
4	二车间	70.50	24.26	34.41
5	三车间	608.74	492.11	80.84
6	五车间	114.44	61.60	53.83
7	六车间	72.99	40.33	55.25
8	八车间	119.45	109.81	91.93
9	维修车间	74.09	67.81	91.52
10	货场	346.61	300.67	86.75
11	库房	449.73	380.89	84.69
12	变电所	177.16	114.51	64.64
13	锅炉房泵房	148.96	96.95	65.08
14	污水池	284.65	260.11	91.38
15	宿舍食堂车库门卫房屋	311.17	247.32	79.48
16	厂区道路围墙	633.79	477.16	75.29
	总计	5,511.45	4,259.14	77.29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五宗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颁发日期	终止日期
1	科隆精化	辽市国用（2010）第（1006289）号	宏伟区南七路东纬一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54,626.00	2010-4-6	2058-10-21
2	科隆精化	辽宏国用（2010）字第（104900035）号	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403.60	2010-3-30	2054-12-29
3	科隆精化	辽宏国用（2010）字第（104900036）号	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8,955.89	2010-3-30	2054-12-29
4	科隆精化	辽宏国用（2011）字第（10211008）号	辽阳市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 2010-3#	出让	工业用地	68,999.20	2011-3-2	2061-1-26
5	盘锦科隆	盘山国用（2010）	盘山县太平镇	出让	工业	62,708.00	2010-12-13	2060-12-9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颁发日期	终止日期
		第 000867 号	黄金村		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名下证号为辽市国用（2010）第（1006289）号、辽宏国用（2010）字第（104900035）号、辽宏国用（2010）字第（104900036）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辽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述五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形外无其他权利限制。

2、商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图案	商标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核准使用商品
1	科隆精化	东宝力		第 6753543 号	注册申请	201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27 日	第 1 类
2	科隆精化	—		第 1110029 号	从实业公司受让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第 1 类
3	科隆精化	廣佑		第 6929464 号	从实业公司受让	201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第 2 类

3、专利技术

（1）目前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2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备注
1	乙二醇苯醚生产工艺中用的催化剂	ZL03133455.5	发明	原专利权人为实业公司，2010 年 12 月 28 日变更为科隆精化。
2	丙二醇苯醚复配成膜助剂	ZL03133454.7	发明	原专利权人为实业公司，2010 年 12 月 28 日变更为科隆精化。

上述专利均来源于实业公司自主研发，其于 2008 年 8 月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2）发行人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水溶性硅料切削液的组成和应用组合	科隆精化	200910013428.9	2009.08.26
2	一种多功能水泥外加剂	科隆精化	200910187622.9	2009.09.25
3	一种减水剂、其制备方法及其马来酸单烷基酯聚醚	科隆精化	200910224835.4	2009.11.26
4	聚酯、聚醚改性硅油三元共聚多功能织物整理剂的制备方法	科隆精化	201010532418.9	2010.11.05
5	一种二甲基二碳酸酯的提纯方法	科隆精化	201010532392.8	2010.11.05
6	医药废液合成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的方法	科隆精化	201010608226.1	2010-12-28
7	环氧化物加成的方法以及碱金属及其盐用于该方法的用途	科隆精化	201110000820.7	2011-01-05
8	一种复合聚乙二醇相变储能材料	科隆精化	201110399977.1	2011-12-06
9	一种合成 PEG 相变保温材料的工艺	科隆精化	201110399976.7	2011-12-06
10	一种复合高效液体水泥助磨剂及其制备方法	科隆精化	201110399978.6	2011-12-06

本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均来源于企业自主研发。

（三）资产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与特殊经营许可情况

本公司目前持有辽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得环氧乙烷批发经营许可，该许可有效期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九、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及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主要包括：

1、高活性催化技术

公司独立研发的碱金属复合催化剂，可以提高乙氧基化反应效率，降低加成



反应温度，从而提高不饱和化合物乙氧基化产物的双键保留率，有效提高产品的质量。通过该技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生产产能，降低成本，生产的产品具有反应转化率高、产品性能稳定等优点。

2、窄分布催化技术

传统自由基聚合技术制备的产品由于其“慢引发，快增长，速终止”的特点使其分子量分布较宽，导致产品中存在低分子量和高分子量的无用组份，降低了产品的性能，而公司研发的“热引发剂-过度金属化合物引发转移终止剂”引发体系，提高了有效组份，提高了产品的性能，该项技术在高分子合成技术领域属于前沿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多功能聚羧酸减水剂分子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对聚羧酸减水剂性能与分子结构关系的研究，自主研发了具有多功能性的聚羧酸减水剂，其特点是在分子结构中引入具有特殊结构的疏水基团以及掺入一种特制的高分子聚合物，使得产品优于一般的聚羧酸减水剂，具有降低混凝土收缩、减少开裂，降低对计量及用水量的敏感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混凝土离析、泌水性以及混凝土泵后损失大等系列问题，可以解决传统聚羧酸减水剂在应用中的不足。

4、立体雾化混料反应装置制备聚羧酸减水剂技术

该技术可以解决一般水溶性聚合反应体系随反应时间粘度逐渐增大，滴加聚合单体难于有效快速分布混合均匀的问题，由此制备的聚羧酸减水剂具有分子量分布窄、结构规整度好、产品减水率高、保坍性及水泥适应性好等优点，使得产品技术及质量水平得到很好的优化。

5、旋转喷头式外循环反应器

公司在外循环反应器技术的基础之上，对雾化系统、传热系统进行了自主研发改造，形成了具有科隆特色的外循环反应器技术，该技术大大提高了乙氧基化反应效率、传质效率、温度控制稳定性，提高了产品质量。

6、晶硅切割液制备技术

该技术的特点是可以使得切割液和砂在混合切割过程中更有效的润滑和防锈，具有切片一次成品率高、易于清洗等优点，其性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已经申请国家专利。



本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工作，成立之始就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并进行大量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精细化工行业的特点是，在不同生产条件（原材料比例、温度、压力、催化剂）下所得到的产品差异性大，质量不一。而本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一方面通过不间断的小规模试验新型催化剂、催化技术，持续改进配方；另一方面，在产成品的质量控制中汲取经验，最终掌握成套成型的核心技术。

（二）正在研发的项目

1、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聚羧酸减水剂	新型水泥减水剂大单体合成	实验室研发阶段	高减水,高保坍性,解决降低混凝土粘度这一行业内的普遍难题
聚醚单体	水泥减水剂用醇类起始剂	中试阶段	简化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晶硅切割液	新型晶硅切割液	中试阶段	适用于新型切割设备的切割液
其他	涂料增稠剂	中试阶段	具有高流平性,低流变性的特点,与国际水平看齐
其他	新型涂料润湿剂	中试阶段	达到有低泡,低表面张力的效果,质量达到国际水平
其他	绿色食品杀菌剂	中试阶段	该产品具有低毒、无残留高效的特点,打破国外跨国公司垄断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研发经费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投入、技术人员的薪酬支出、研究开发设备购置、折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经费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6,028.71	3,548.15	1,595.85
营业收入	113,750.43	70,982.35	36,782.79
比例	5.30%	5.00%	4.34%

2009 年至 2011 年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直接投入	5,588.10	3,385.31	1,477.91
人员工资	297.52	82.39	79.57
设备折旧	59.43	47.04	9.38
其他	83.66	33.41	28.99
合计	6,028.71	3,548.15	1,595.85

本公司所有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

（三）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攻关方式，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沈阳化工研究院、大连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等国内知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有过不同程度的合作。公司本着立足国内着眼国际的原则，与国外许多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新产品。公司于 2009 年和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合作开发新型储能类保温材料，现在项目已经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进入实质性研发工作。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内容
相变储能在建筑节能方面应用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工程学院	合作开发一种含有相变储能材料，以降低建筑物能耗
功能型热塑性聚酯弹性体生产技术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向科隆转让聚酯弹性体小试技术，科隆负责工艺放大

其中相变储能项目，公司与奥克兰大学工程学院的 Mohammed Farid 教授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约定技术研发成果为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均有权利无偿实施研发成果。目前本公司就该项目已经投入超过 250 万元，并取得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辽经技鉴字[2011]第 110061 号）。

功能型热塑性聚酯弹性体生产技术已研发完成，项目研究开发经费 40 万元，专利申请权归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本公司具有项目成果的使用权。

本公司专利与核心技术均来自于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合作中涉及具体技术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对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归属约定明确，合作双方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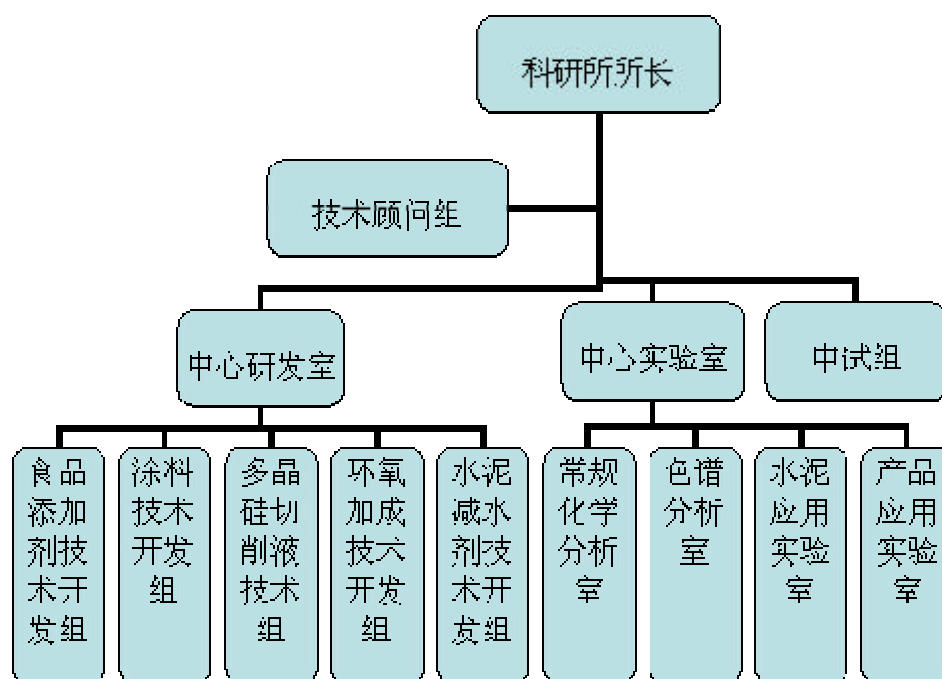
公司以“精细化工、改变生活”为企业愿景，坚持“以企业为体，以市场为导



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思路，视技术创新为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

1、公司设置研究所和技术部，目前有专业研发人员 52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8 人，中级技术人员 18 人，初级技术人员 26 人，主要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物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和转化方面的工作。

研究所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研发和应用体系，在建立企业内部技术研发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与国内外科研机构或企业开展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3、为迅速提高研发中心科研人员的技术水平，适应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公司拟加大对研发资金投入，广泛吸纳和凝聚高素质的创新人才，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重在自主创新，积极为企业员工搭建成长的平台，积极创造条件培养员工进修深造。公司不断完善项目评价和人才培养机制，根据项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以及成果的大小给予项目开发人员相应的激励。

4、为鼓励创新、激发热情，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研发工作实际，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对研发部门进行明确、量化、可行的目标管理，制定明确标准的考核程序，对自行开发、技术引进实施明确的奖励。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除持有发行人66.61%的股份外，无参股或控股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后即收购的同一控制下的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与本公司业务部分相似。收购完成后，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已依法清算注销。本公司主要股东通过解散上述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公司，已实际消除了现时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所有企业与科隆精化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合伙、承包以及租赁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对科隆精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上述承诺在科隆精化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科隆精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对因此给科隆精化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3、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保证将通过本人的控制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不与科隆精化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科隆精化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姜艳	66.61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孟庆有	13.73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	松禾投资	5.29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实业公司（注 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2	化学品公司（注 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3	辽阳时代化工有限公司（注 2）	报告期内曾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辽阳华彩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注 3）	报告期内曾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注 1：经实业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决议注销，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该公司注销完毕。经化学品公司 2010 年 7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辽阳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决议注销，截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该公司注销完毕。

注 2：辽阳时代化工有限公司原名辽阳科隆塑胶树脂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姜艳控制的公司。2010 年 11 月经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对该公司不再控制，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起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3：辽阳华彩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原名辽阳科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姜艳控制的公司。2010 年 8 月经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对该公司不再控制，公司自 2010 年 8 月起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目前，盘锦科隆为发行人唯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盘锦科隆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5、主要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维韵化工有限公司（注1）	报告期内曾受公司高管控制的公司
2	沈阳市于洪区国兴机械加工厂（注2）	姜艳关系密切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3	沈阳市国兴大酒店（注3）	姜艳关系密切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4	沈阳市国兴大酒店二部（注4）	姜艳关系密切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注1：广州市维韵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科隆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受公司高管周全凯控制的公司。2010年7月经股权转让，周全凯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公司自2010年7月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注2：沈阳市于洪区国兴机械加工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的妹妹姜军控制的公司。

注3：沈阳市国兴大酒店系姜艳之妹姜军于2000年6月21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注4：沈阳市国兴大酒店二部系姜艳之妹姜军于2009年11月19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全凯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科隆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周全凯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任职。

三、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其前身东宝力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实业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3,676,869.92	2.04
时代化工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258,402.05	0.64
广州维韵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75,059.83	0.13
合计	—	—	18,810,331.8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实业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1,117,136.63	13.94
时代化工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6,539,333.23	2.22
广州维韵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24,401.69	0.28
合计	—	—	48,480,871.55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实业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99,742.12	0.06
时代化工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763,151.08	0.39
广州维韵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705,897.35	0.80
合计	—	—	8,868,790.55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实业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784,781.98	0.49
化学品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956,592.11	0.80
时代化工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700,751.07	2.91
广州维韵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8,371,048.72	2.28
合计	—	—	23,813,173.88	—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维韵、时代化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广州维韵、时代化工自身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为发行人



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广州维韵及时代化工的转让情况

（1）广州维韵的转让情况

2010年6月12日，本公司高管周全凯与广州维韵的股东王富强（受让前原持有广州维韵25%的股份）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周全凯将其持有广州维韵50%的股份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富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广州维韵的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1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于2010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广州维韵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王富强。王富强系中国公民，1960年出生，身份证号为21022219601014XXXX，住所地为辽宁省普兰店市李前街364号。

（2）时代化工的转让情况

2010年9月8日，时代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莫平（93.78%）、张鸣（6.22%）。

2010年9月17日，实业公司、姜艳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莫平、张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时代化工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莫平、张鸣。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时代化工的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1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于2010年11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时代化工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莫平、张鸣。莫平系中国公民，195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21100419590527XXXX，住所地为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天井园小区19-1-1号；张鸣系中国公民，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21100219630529XXXX，住所地为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2组22-6栋1单元2-6号。

4、关联关系解除后广州维韵及时代化工与发行人之间的后续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度金额
广州维韵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6,153.85
合计	—	—	86,153.85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10 年度金额(转让股权后至年末)
广州维韵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12,863.25
合计	—	—	312,863.2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11 年度金额
广州维韵	销售聚氧乙烯醚等产品	市场价格	13,199,989.49
合计	—	—	13,199,989.49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10 年度金额(转让股权后至年末)
广州维韵	销售聚氧乙烯醚等产品	市场价格	6,490,276.17
合计	—	—	6,490,276.17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10 年广州维韵和时代化工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广州维韵和时代化工与发行人在关联关系解除后的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实业公司	3,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4 日	2010 年 5 月 21 日	是
姜艳	本公司	3,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3 日	2011 年 5 月 10 日	是
姜艳	本公司	10,000 万元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 内主债权发生期间		否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09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三方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交易基准日购买化学品公司和实业公司所持有的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相关资产、负债和业务，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2009.9.30	2009.10.31
实业公司	相关经营资产	出售	按账面价值转让	81,545,896.10	84,090,792.36
	相关经营负债	出售	按账面价值转让	80,125,419.00	80,864,999.64
	交易价格	出售	按账面价值转让	1,420,477.10	3,225,792.72
化学品公司	相关经营资产	出售	按账面价值转让	94,034,332.83	97,900,301.18
	相关经营负债	出售	按账面价值转让	67,113,259.52	53,909,134.94
	交易价格	出售	按账面价值转让	26,921,073.31	43,991,166.24
合计		—	—	28,341,550.41	47,216,958.96

（三）关联方往来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9 ? 12 ? 31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实业公司	1,474,207.28	—
应收账款	广州维韵	1,606,173.13	80,308.66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化学品公司	-	-	9,905,766.67
其他应付款	实业公司	-	10,000.00	-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重组改制之前的销售组织方式所决定的，公司已通过实施必要的资产重组，使得公司产、销系统得到了完全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资产重组对关联交易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3、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所述。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担保等使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不存



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

发行人在进行资产及业务重组前，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生产的产品为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系正常的购销业务，关联方与发行人采购目的为自用，其作价依据市场原则确定。

发行人在进行资产及业务重组后，委托关联方代购代销的产品，是由于资质申请、业务承继变更等原因需要一段时间，为保障经营业务的开展，暂时委托关联方代购代销。

3、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发行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时的回避事宜也作出了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上述规定明确了发行人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表决方式、回避程序也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第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公司重组改制设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全面完整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也日渐完善。针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实履行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销售真实，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



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另外，公司通过系列的资产重组，已大幅降低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金额。公司仍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姜艳	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周全凯	董事、副总经理、盘锦科隆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蒲云军	董事、物流采购总监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韩旭	董事、销售总监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金凤龙	董事、一分厂厂长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张云鹏	董事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
王瑞华	独立董事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
赖德胜	独立董事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刘冬雪	独立董事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姜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姜女士历任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协作组理事会理事、辽阳市政协委员、辽阳市助剂总厂厂长、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精细化工协会全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委员会理事、辽阳市人大代表。她本人被授予“中国杰出创业女性”、“中国百位杰出女民营企业家”、辽宁省“五一奖章”、辽宁省“十大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曾主持研制开发的聚羧酸减水剂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在《中国建材报》等专业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并被评为辽阳市优秀专家。姜艳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全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周先生历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生产厂长、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工作，取得多项科技技术成果，在专业刊物上发表



多篇学术论文，曾被评为“全国石化行业劳动模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盘锦科隆执行董事、总经理。

蒲云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历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公司采购部经理、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物流采购总监。

韩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大专学历，毕业于大连大学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韩先生曾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长期从事化工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金凤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0 年，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金先生历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兼研发课题组长、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兼研发课题组长，现任公司董事、一分厂厂长。

张云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研究生学历，2001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04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所热能工程专业，历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深圳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王瑞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2 年，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在日本朝日监查法人（日本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注册会计师（兼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赖德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5 年，历任北京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社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并兼任北京师范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劳动保障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常务理事、中国教育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学会劳动教学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会理事、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漳州师范学院讲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



审组专家、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副主任评委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冬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56 年，1993 年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82 年至今工作于沈阳化工研究院，现任功能材料研究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苏静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吴春凤	职工代表监事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林艳华	监事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刘鑫	监事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
杨付梅	职工代表监事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苏静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2 年，人力资源管理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历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销售计划员、综合办主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吴春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9 年。历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减水剂销售部经理。

林艳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中专学历，历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资金部经理。

刘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5 年，大专学历，毕业于辽阳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高分子材料专业，现任公司监事，减水剂销售部经理。

杨付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6 年，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历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秘书、综合办主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外贸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姜艳	董事长、总经理
周全凯	董事、副总经理
胡志	财务总监
季春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王笑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姜艳女士，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董事简介。

周全凯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董事简介。

胡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4 年，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自动化专业，历任辽宁华阳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辽阳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季春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8 年，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历任辽宁北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在聚羧酸减水剂的研制开发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参与发明多项国家专利，在专业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王笑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3 年，注册安全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化工工艺专业，历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市场部经理、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主任，曾被评为辽阳市优秀工会主席、辽阳市厂务公开先进个人、辽阳市劳动模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姜艳	董事长、总经理
周全凯	董事、副总经理
季春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金凤龙	董事、一分厂厂长



姜艳女士，基本情况详见董事简介。

周全凯先生，基本情况详见董事简介。

季春伟先生，基本情况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金凤龙先生，基本情况详见董事简介。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选聘情况

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发起人提名，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姜艳、蒲云军、周全凯、韩旭及金凤龙。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姜艳提名，增选张云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姜艳提名，增选唐明、王瑞华及赖德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年5月25日，由于唐明先生不幸去世，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姜艳提名，增补刘冬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选聘情况

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发起人提名，选举任志强、林艳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春风、苏静华、杨付梅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任志强、林艳华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志强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志强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增补刘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1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苏静华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08年1月至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行人前身东宝力公司的总经理为蒲云



军。2008年1月至9月，财务负责人为林艳华；2008年10月至发行人改制设立前，财务负责人为胡志。

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艳为总经理，周全凯、季春伟为副总经理，胡志为财务总监，王笑衡为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王笑衡为副总经理。

（六）任职资格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相符合之处。

发行人董事蒲云军系董事长暨总经理姜艳的配偶之弟，发行人股东兼财务经理郝乐敏系蒲云军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姜艳	3,396.88	66.61	3,396.88	66.61	3,935.00	83.72
周全凯	43.00	0.84	43.00	0.84	-	-
蒲云军	39.00	0.76	39.00	0.76	39.00	0.83
韩旭	31.50	0.62	31.50	0.62	-	-
金凤龙	26.50	0.52	26.50	0.52	-	-
张云鹏	-	-	-	-	-	-
王瑞华	-	-	-	-	-	-
赖德胜	-	-	-	-	-	-
刘冬雪	-	-	-	-	-	-
刘鑫 (男)	20.00	0.39	20.00	0.39	-	-
吴春风	38.00	0.75	38.00	0.75	-	-



姓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林艳华	36.00	0.71	36.00	0.71	-	-
苏静华	30.00	0.59	30.00	0.59	-	-
杨付梅	30.50	0.60	30.50	0.60	-	-
季春伟	26.00	0.51	26.00	0.51	26.00	0.55
胡志	30.00	0.59	30.00	0.59	-	-
王笑衡	30.00	0.59	30.00	0.59	-	-
郝乐敏	8.50	0.17	8.50	0.17	-	-

注：上述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为：蒲云军系姜艳配偶的弟弟，郝乐敏系蒲云军的配偶。除此之外，上表所列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它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上述人员已签署声明确认：“本人未持有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2011 年度薪酬(万元)
姜艳	董事长、总经理	11.83
蒲云军	董事	9.84
周全凯	董事、副总经理	55.63
韩旭	董事	24.14
金凤龙	董事	15.19
张云鹏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刘冬雪	独立董事	0.00
赖德胜	独立董事	5.00
王瑞华	独立董事	5.00
刘鑫（男）	监事	14.19



姓名	职位	2011 年度薪酬(万元)
林艳华	监事	8.72
苏静华	监事	7.59
杨付梅	监事	8.07
吴春风	监事	10.60
季春伟	副总经理	14.01
王笑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0
胡志	财务总监	8.35

在本公司领薪的上述人员没有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姜 艳	董事长 总经理	无	—
蒲云军	董事	无	—
周全凯	董事 副总经理	盘锦科隆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韩 旭	董事	无	—
王笑衡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无	—
金凤龙	董事	无	—
张云鹏	董事	松禾投资业务合伙人，广州森迪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深圳路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本公司股东
刘冬雪	独立董事	沈阳化工研究院功能材料研究室主任	无
赖德胜	独立董事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文登鸿通管材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无
王瑞华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独立董事	无
刘鑫	监事	无	—
林艳华	监事	无	—
苏静华	监事	无	—
杨付梅	监事	无	—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春风	监事	无	—
季春伟	副总经理	无	—
胡 志	财务总监	无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蒲云军系董事长姜艳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云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明、王瑞华及赖德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年5月25日，由于唐明先生不幸去世，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刘冬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志强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增补刘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苏静华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王笑衡为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根据《公司章程》，其享有的权利包括：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当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通知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3）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为：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公司年度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为：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并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监事、人员调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承担自身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构成、议事规则及运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及董事长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事项。

（2）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

（3）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4）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5）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6）审查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7）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承担各自的责任。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档案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监事多次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2010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瑞华、赖德胜、



唐明为独立董事。

2012年5月25日，由于唐明先生不幸去世，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刘冬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王瑞华为会计专家，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3、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可以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



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股权激励计划；

（7）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9）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1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11）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12）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3）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方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等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对于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自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运作、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发挥了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09年10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聘任王笑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



职责。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管理、薪酬和考核、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等工作。

2010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姜艳、唐明、周全凯为公司董事会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姜艳为公司董事会第一届战略委员会主席；选举赖德胜、王瑞华、韩旭为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赖德胜为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选举王瑞华、赖德胜、蒲云军为公司董事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瑞华为公司董事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主席；选举唐明、赖德胜、金凤龙为公司董事会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唐明为公司董事会第一届提名委员会主席。

2012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增补刘冬雪为董事会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第一届提名委员会主席。

其中，审计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1 日成立后，即开展相关工作，在本次发行上市审计过程中，负责公司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履行了职责。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设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 5-001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22,843.58	51,929,649.89	13,713,243.50
应收票据	118,944,267.21	12,698,059.78	7,854,681.15
应收账款	132,069,016.35	82,168,225.96	51,328,331.13
预付款项	41,842,350.40	46,133,600.12	25,229,812.46
其他应收款	1,350,280.13	1,257,186.76	642,790.98
存货	103,666,505.58	66,383,929.69	48,239,697.16
流动资产合计	495,695,263.25	260,570,652.20	147,008,556.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8,132,057.11	83,574,318.54	22,900,022.03
在建工程	21,358,344.39	14,242,858.01	25,124,600.75
工程物资	710,228.30	-	-
无形资产	56,148,143.08	30,641,664.49	20,055,710.87
开发支出	-	197,716.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316.29	748,803.01	706,45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13,089.17	129,405,360.31	68,786,788.54
资产总计	683,508,352.42	389,976,012.51	215,795,344.92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16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20,933,570.00	-
应付账款	27,421,057.89	23,650,180.84	8,627,241.45
预收款项	27,435,209.75	4,336,725.97	8,429,045.28
应付职工薪酬	1,825.98	9,210.92	12,499.80
应交税费	-1,106,579.49	1,602,021.37	1,037,904.65
其他应付款	17,252,050.15	8,264,251.01	11,141,85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0	79,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6,003,564.28	238,795,960.11	149,048,542.0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44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40,000.00	-	-
负债合计	467,443,564.28	238,795,960.11	149,048,54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47,000,000.00
资本公积	42,655,068.71	42,655,068.71	14,655,068.71
专项储备	583,307.97	-	-
盈余公积	12,349,815.47	5,821,362.96	555,299.39
未分配利润	109,476,595.99	51,703,620.73	4,536,43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064,788.14	151,180,052.40	66,746,80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3,508,352.42	389,976,012.51	215,795,344.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7,504,255.38	709,823,485.54	367,827,897.58
减：营业成本	941,199,392.16	577,223,625.52	280,345,69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4,966.85	1,102,677.16	1,213,532.33
销售费用	46,487,334.38	29,309,422.11	17,698,916.65
管理费用	41,910,751.46	27,722,129.41	12,512,262.26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财务费用	25,918,210.41	10,665,598.55	7,395,603.40
资产减值损失	4,074,711.48	1,596,842.95	9,876.75
二、营业利润	75,118,888.64	62,203,189.84	48,652,008.29
加：营业外收入	1,779,878.00	132,400.00	16,780.72
减：营业外支出	240,579.00	85,625.00	1,50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76,658,187.64	62,249,964.84	48,667,279.65
减：所得税费用	12,356,759.87	9,816,715.27	13,740,219.25
四、净利润	64,301,427.77	52,433,249.57	34,927,060.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301,427.77	52,433,249.57	34,927,060.4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26	1.06	3.04
稀释每股收益	1.26	1.06	3.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301,427.77	52,433,249.57	34,927,060.40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被合并业务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26,619,059.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236,060.27	790,693,524.65	415,912,01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9,288.56	10,203,349.00	6,773,31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465,348.83	800,896,873.65	422,685,32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247,114.90	698,851,087.23	351,450,87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97,678.12	11,161,991.36	7,803,94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61,471.69	22,181,697.52	25,134,57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87,994.36	38,243,187.70	29,919,94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494,259.07	770,437,963.81	414,309,35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8,910.24	30,458,909.84	8,375,97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41,687.50	67,517,811.65	39,067,561.8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96,229.35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41,687.50	73,914,041.00	67,067,56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1,687.50	-73,914,041.00	-67,067,56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	5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000,000.00	340,000,000.00	9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00,000.00	372,000,000.00	15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00	279,800,000.00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36,208.57	10,528,462.45	7,448,21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36,208.57	290,328,462.45	63,448,21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63,791.43	81,671,537.55	89,351,78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现金的影响	-	-	-18,534,081.5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93,193.69	38,216,406.39	12,126,111.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29,649.89	13,713,243.50	1,587,131.62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22,843.58	51,929,649.89	13,713,243.50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402,412.62	49,999,044.75	13,713,243.50
应收票据	118,944,267.21	12,698,059.78	7,854,681.15
应收账款	132,069,016.35	82,168,225.96	51,328,331.13
预付款项	40,602,350.40	46,133,600.12	25,229,812.46
其他应收款	8,750,780.13	1,257,186.76	642,790.98
存货	103,666,505.58	66,383,929.69	48,239,697.16
流动资产合计	501,435,332.29	258,640,047.06	147,008,556.38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
固定资产	108,112,348.92	83,574,318.54	22,900,022.03
在建工程	14,085,550.05	14,242,858.01	25,124,600.75
工程物资	710,228.30	-	-
无形资产	46,677,563.39	20,976,857.82	20,055,710.87
开发支出	-	197,716.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741.29	673,007.64	706,45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108,431.95	127,664,758.27	68,786,788.54
资产总计	680,543,764.24	386,304,805.33	215,795,344.92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16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20,933,570.00	-
应付账款	27,265,306.43	23,650,180.84	8,627,241.45
预收款项	27,435,209.75	4,336,725.97	8,429,045.28
应付职工薪酬	-	9,210.92	12,499.80
应交税费	-1,645,193.22	1,185,854.87	1,037,904.65
其他应付款	16,903,169.69	4,781,824.21	11,141,85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0	79,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4,958,492.65	234,897,366.81	149,048,542.0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31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10,000.00	-	-
负债合计	463,268,492.65	234,897,366.81	149,048,54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47,000,000.00
资本公积	42,655,068.71	42,655,068.71	14,655,068.71
专项储备	583,307.97	-	-
盈余公积	12,349,815.47	5,821,362.96	555,299.39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未分配利润	110,687,079.44	51,931,006.85	4,536,43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275,271.59	151,407,438.52	66,746,80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543,764.24	386,304,805.33	215,795,344.9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7,504,255.38	709,823,485.54	110,011,237.82
减：营业成本	941,199,392.16	577,223,625.52	87,750,78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4,966.85	1,102,677.16	76,199.44
销售费用	46,487,334.38	29,309,422.11	2,956,559.70
管理费用	41,209,581.48	27,414,875.08	4,933,978.09
财务费用	25,921,364.37	10,669,671.39	1,254,771.78
资产减值损失	4,464,211.48	1,596,842.95	1,436,864.92
二、营业利润	75,427,404.66	62,506,371.33	11,602,074.75
加：营业外收入	1,779,878.00	132,4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40,579.00	85,625.00	50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76,966,703.66	62,553,146.33	11,601,565.39
减：所得税费用	11,682,178.56	9,892,510.64	3,293,564.10
四、净利润	65,284,525.10	52,660,635.69	8,308,001.29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28	1.06	0.72
稀释每股收益	1.28	1.06	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84,525.10	52,660,635.69	8,308,001.2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236,060.27	790,693,524.65	93,650,14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2,633.87	10,203,349.00	8,393,31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078,694.14	800,896,873.65	102,043,45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247,114.90	698,851,087.23	89,464,74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86,708.80	11,161,991.36	1,831,42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85,006.69	22,099,312.52	4,506,19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14,763.69	38,072,041.75	13,446,85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333,594.08	770,184,432.86	109,249,2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4,899.94	30,712,440.79	-7,205,76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05,523.62	61,701,947.74	8,403,344.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96,229.35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05,523.62	76,098,177.09	36,403,34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5,523.62	-76,098,177.09	-36,403,34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	5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000,000.00	34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00,000.00	372,000,000.00	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00	279,8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36,208.57	10,528,462.45	1,264,7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36,208.57	290,328,462.45	1,264,7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63,791.43	81,671,537.55	55,735,2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03,367.87	36,285,801.25	12,126,111.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99,044.75	13,713,243.50	1,587,13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02,412.62	49,999,044.75	13,713,243.5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2]第 5-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所编制。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盘锦科隆	是	是	否

盘锦科隆于 2010 年 8 月成立，2009 年度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2、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辽阳市	制造：表面活性剂、化学助剂、热溶胶、涂料、氟碳漆、防火涂料；机械加工（不含压力容器）； 销售：塑料、纤维制品；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涂料粉刷。	3,000 万元
辽阳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辽阳市	生产、销售、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800 万元



为进一步整合同一控制人姜艳控制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业务、资源和资质优势，提升东宝力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决定收购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相关的资产和业务。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化学品公司、实业公司三方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公司以2009年9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购买化学品公司和实业公司所持有的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业务。从资产实际交割日后，与交易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本公司承接，化学品公司、实业公司放弃该等业务，今后不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姜艳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业务重组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本公司以2009年9月30日基准日拟定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为基础，结合交割期间价值变化，确定最终支付价款，即收购最终应付收购价款 = 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交易资产账面净值 +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资产的价值变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09年9月30日交易基准日交易资产账面净值	2009年10月（交易日至交割日）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2009年10月31日交割日交易资产账面净值
实业公司	1,420,477.10	1,805,315.62	3,225,792.72
化学品公司	26,921,073.31	17,070,092.93	43,991,166.24
合计	28,341,550.41	18,875,408.55	47,216,958.96

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43,991,166.24 元、3,225,792.72 元，合计人民币 47,216,958.96 元，收购了化学品公司、实业公司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业务，相关资产交割日为2009年10月31日，合并日确定为2009年10月31日。

对于上述发生的收购化学品公司和实业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及负债，视同业务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从合并报告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当期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09年10月31日完成了与化学品公司和实业公司的业务重组，故2009



年12月31日化学品公司和实业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均与本公司无关，因此，化学品公司和实业公司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化学品公司自成立日起至业务重组日，均从事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相关的业务，故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其2009年1-10月中相应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了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实业公司未直接从事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相关的业务，主要向化学品公司提供生产设备、流动资金，并从事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业务相关的基建活动，故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其2009年1-10月中与前述活动相关的收入、费用及利润纳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化学品公司和实业公司2009年1-10月纳入合并范围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入合并当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该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分别在出库或者经对方客户收货并经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销售部门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开具发货单，并经过销售总监审核签字后交由仓库发货。仓库在接受到发货单后按照其要求清点货物，组织货物出库签字确认。如果合同约定产品风险转移的地点是在销售方的仓库，则由收货方签字确认后，将发货单送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产品风险转移需要在买方验收确认后才转移，则仓库将货物装车并经发货人和专门的运输公司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交财务部一联具以登记发出商品明细账，运输公司将货物运到约定交货地点，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人员将该经过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回执交还到财务部开具发票并以此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



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



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状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计提法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



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认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式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 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3 - 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10	5	31.67-9.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1）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2）开发阶段：在进行工业化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试生产，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确认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



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



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与本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



东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后，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综合收益总额分摊到少数股东权益，可能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为负数。

公司将子公司中不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权益变动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公司持有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应予调整已反映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动。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与收取或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当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子公司相关的金额，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主要税种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情况

（一）主要税种的税收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所执行的法定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注1)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3%、17%
营业税(注2)	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1)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3)	应缴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注4)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1：公司2010年新设立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设立时其纳税人性质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从2011年7月起，盘锦科隆被批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7%，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5%。

注2：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营业税税率为5%。

注3：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政发[2011]4号），自2011年2月1日起，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的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4：公司2009年度所得税税率为25%；2010年起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详见本节“六（二）税收优惠及批文”）；2010年新设立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2010年6月28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21000030），有效期限为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根据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审核表》，税收优惠期限为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优惠幅度（额）10%，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期末流动比率	1.14	1.09	0.99
期末速动比率	0.90	0.81	0.66
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	68.07%	60.81%	69.07%
合并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	68.39%	61.23%	69.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2	10.63	9.16
存货周转率（次）	11.07	10.07	6.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46.55	8,022.02	5,933.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0.14	5,243.32	3,492.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99.76	5,240.48	829.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9	6.93	7.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45	0.60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0	0.75	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2.96	1.42
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1%	0.03%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期末总负债 / 母公司期末总资产
- 4、合并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 = 合并报表期末总负债 / 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 + 当年折旧提取数 + 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 + 长期待摊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1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计算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7%	45.87%	11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6%	45.85%	2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1.06	3.04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	1.06	0.72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万信评估师向东宝力公司出具《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拟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 049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宝力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

此次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451.93 万元，增值率为 6.33%，主要是本公司流动资产增值所致。此次评估未调账，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53.48	1,953.48	2,037.95	84.47	4.32
固定资产	91.38	91.38	106.00	14.62	16.00



其中：机器设备	79.37	79.37	93.99	14.62	18.42
在建工程	12.01	12.01	12.01	-	-
其他资产	12.67	12.67	0.00	-12.67	-100
资产合计	2,057.53	2,057.53	2,143.95	86.42	4.20
流动负债	692.02	692.02	692.02	-	-
负债总额	692.02	692.02	692.02	-	-
净资产	1,365.51	1,365.51	1,451.93	86.42	6.33

净资产评估增值 86.4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50.20 万元，主要系按账龄计提账龄在一年内坏账准备实质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按照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增值。

2、存货评估增值 4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按市场价评估原材料和产成品评估增值。

十、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7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3 月 6 日，辽阳金盛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设立时 3 名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编号为“辽金会验字[2002]26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认缴资本 8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2007 年 2 月增资至 1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2 月 2 日，辽宁天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辽宁天亿会师验字[2007]第 57 号”的《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各股东全部采用货币出资，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3、2009 年 2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2 月 10 日，辽宁天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辽宁天亿会师验字[2009]第 36 号”的



《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900 万元出资全部由自然人股东姜艳以货币形式投入，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对此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 5-0064 号）。

4、2009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0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第 5-0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实收股本为 1,300 万元。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09]第 5-000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新增的 2,700 万元出资全部由自然人股东姜艳以货币形式投入，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6、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4,7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09]第 5-0006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7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出资全部由自然人股东孟庆有以货币形式投入，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7、2010 年 4 月增资至 5,1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0]第 5-0002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出资由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投入，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09年10月26日，东宝力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力公司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3,655,068.71元为基数，折合为股本1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正式更名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569.53	72.52	26,057.07	66.82	14,700.86	68.12
非流动资产	18,781.31	27.48	12,940.54	33.18	6,878.68	31.88
资产总计	68,350.84	100.00	38,997.61	100.00	21,579.54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了行业的特点，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了日常经营周转、扩大业务规模和研发投入中，形成了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领先的企业，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一致，公司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增长：201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09年同期增长80.72%，主要系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大幅上升，以及公司加大了对于基建项目的投入所致；201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0年末增加29,353.23万元，增长比例达75.27%，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实现净利润6,430.14万元的同时，新增16,000.00万元银



行贷款，致使资产规模有大幅提高。

公司总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12%、66.82%和 72.52%，资产的流动性较强。

2、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情况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782.28	19.74	5,192.96	19.93	1,371.32	9.33
应收票据	11,894.43	24.00	1,269.81	4.88	785.47	5.34
应收账款净额	13,206.90	26.64	8,216.82	31.53	5,132.83	34.92
预付款项	4,184.24	8.44	4,613.36	17.70	2,522.98	17.1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5.03	0.27	125.72	0.48	64.28	0.44
存货	10,366.65	20.91	6,638.39	25.48	4,823.97	32.81
流动资产合计	49,569.53	100.00	26,057.07	100.00	14,700.85	100.00

（1）货币资金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71.32万元、5,192.96万元和9,782.2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3%、19.93%和19.74%。

2010年末，货币资金较2009年同期增加3,821.64万元，增长幅度为278.68%，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在销售规模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不断增加；第二，公司继续通过向银行进行外部融资增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第三，当年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获得股权融资的现金流入。

2011年末，货币资金较2010年末增加4,589.32万元，增长88.3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销售规模继续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净流出2,302.89万元，通过向银行借款取得融资活动净流入13,426.38万元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6,534.17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规模分析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785.47万元、1,269.81万元和11,894.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4%、4.88%和24.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票据，且逐年呈上升趋势。为了拓展公司的销售规模、并考虑到自金融危机以来国内持续银根紧缩的货币政策导致部分企业存在资金短缺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放宽了对于一些信用良好且采购规模较大客户的信用支付政策，开始逐步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故导致了应收票据的余额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同时为了控制票据的收款风险，公司规定通过主要接受大型国有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来降低票据结算的潜在坏账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中前十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承兑银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1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11/11/2	2012/5/2	530.00
2	深圳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	2011/9/20	2012/3/20	500.00
3	北京恒峰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营业部	2011/11/10	2012/5/10	500.00
4	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扬中农村合作银行清算中心	2011/12/23	2012/6/23	422.60
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2011/11/28	2012/5/28	350.00
6	吉林省天意建材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青岛分行	2011/7/29	2012/1/29	300.00
7	贵阳绿洲苑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工业园支行	2011/12/16	2012/6/16	243.96
8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11/12/23	2012/6/23	237.00
9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2011/8/10	2012/2/10	200.00
10	贵阳绿洲苑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2011/9/16	2012/3/16	150.00
	合计				3,433.56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和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2009年	5,250.86	3,721.27



年度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2010 年	10,764.03	5,715.43
2011 年	36,868.88	7,96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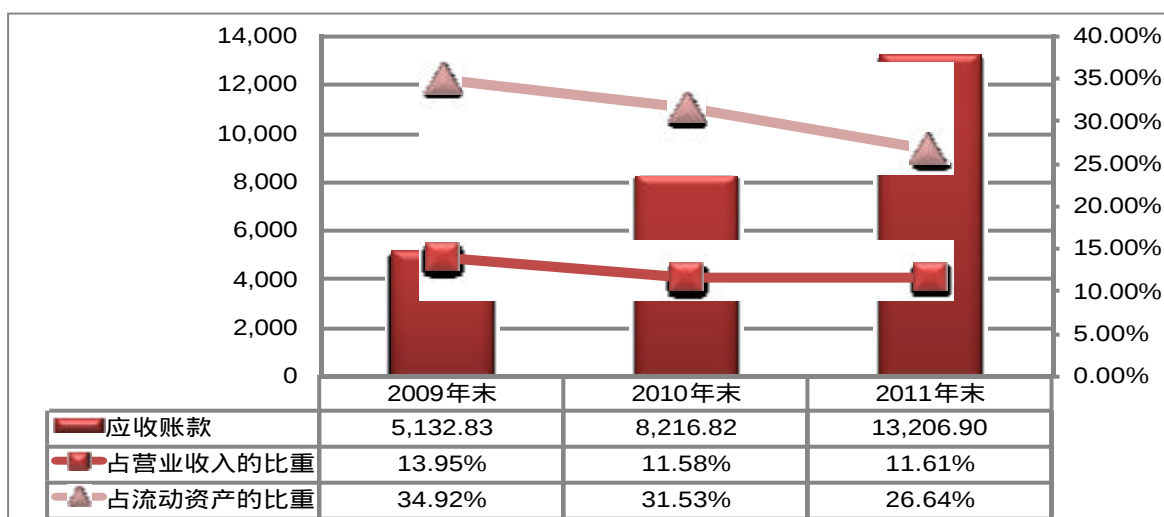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分别为34.92%、31.53%和26.64%。2009至2011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基本保持稳定，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分别为13.95%、11.58%和11.6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增减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发展趋势一致。

分各大类产品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聚醚单体	1,518.33	11.50	1,895.44	23.07	941.77	18.35
减水剂	3,258.22	24.67	1,596.29	19.42	905.37	17.63
切割液	7,574.78	57.35	3,807.42	46.34	1,899.98	37.02
其他	855.57	6.48	917.67	11.17	1,385.71	27.00
合 计	13,206.90	100.00	8,216.82	100.00	5,132.83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切割液产品的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增加较快，主要原因一是其收入增长较快，二是与公司对于不同产品所制定的信用期政策有关。对于客户相对集中的切割液产品，考虑到其投资规模较大、资本金雄厚、信用良好，故通常给予3个月左右的信用期限；而对于其他各类产品，由于客户相对分散，为加强应收款管理，通常给予1个月左右的信用期限。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27.37	98.64	8,165.06	99.37	5,130.41	99.95
1 至 2 年	172.45	1.31	51.77	0.63	1.19	0.02
2 至 3 年	7.08	0.05	-	-	1.23	0.03
合 计	13,206.90	100.00	8,216.82	100.00	5,132.83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材料企业和多晶硅光伏生产企业，具备较好信用和资金支付保障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9.95%、99.37%和98.64%，应收账款结构相对较稳定且质量较好。

公司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21.55	1 年以内	10.94%
2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6.94	1 年以内	8.60%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占总额比例
3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9.00	1 年以内	6.75%
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16	1 年以内	3.81%
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25.53	1 年以内	3.78%
期末前 5 名合计		4,713.18		33.8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情况。

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2009 年期末应收账款总额共计 5,403.30 万元，于 2010 年度收回 5,345.78 万元，回收比例为 98.9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 2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总额仅为 57.52 万元。2010 年期末应收账款总额为 8,652.31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3,249.02 万元，增加幅度达到了 60.13%，主要是由于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了 92.98%所致。公司 2010 年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于 2011 年度收回 8,451.85 万元，回收比例达 97.6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191.61 万元；2 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为 8.85 万元。2011 年期末应收账款总额为 13,913.48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5,261.17 万元，增加幅度达到了 60.81%，主要是由于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了 60.25%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到应收账款总额中的 12,238.63 万元，回收比例达 87.96 %。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

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A 针对结算期外应收账款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严格的信用政策管理制度，信用政策包括客户信用政策及等级、客户信用调查管理、交易开始与中止时的信用处理、信用评价和回款期限调整等内容。公司根据每家客户的财务状况、销售规模、区域覆盖能力、历史回款信用等情况，结合不同区域的商业惯例，核定信用级别及信用额度，有效控制和跟踪回款情况，达到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的目的。

B 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对销售合同实行全过程追踪管理。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对到期应收账款及时提醒用户付款，并对拖欠付款的单位进行重点管理，防止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

C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销售总监和财务总监共同负责的信用管理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对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采取业务员催收、发催款函等手段进行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D 公司建立了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率作为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因清理追收不力，造成呆账、坏账的销售人员，公司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将客户分为 A、B、C、D 级 4 个信用等级，具体分类标准及执行信用政策见下表。

客户类别	客户信息	信用政策
A 类	行业知名度高，信誉高、资金雄厚，长期客户	对 A 级信用较好的客户，可以有一定的赊销额度和回款期限，回款以不超过一个进货周期为限。
B 类	行业知名度较高，信誉较好，中短期客户	对 B 级客户，一般要求现款现货。可先设定一个额度，再根据信用状况逐渐放宽。
C 类	行业知名度较低，中短期客户	对 C 级客户，要求现款现货，应当仔细审查，对于符合公司信用政策的，给予少量信用额度。
D 类	一般的中小客户、新客户、信誉不太好的客户	对 D 级客户，不给予任何信用交易，坚决要求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

同一客户的信用限度应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而有所改变。销售人员所负责的客户要超过规定的信用限度时，须向副总经理、总经理汇报。

财务人员负责对客户信用等级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对客户销售政策的调整建议，经销售总监审批后，由销售人员按照新政策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对 A、B 类客户不同产品制定不同的信用期政策，对于客户相对集中的切割液产品，考虑到其投资规模较大、资本金雄厚、信用良好，故通常给予最高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限；而对于其他各类产品，由于客户相对分



散，为加强应收款管理，通常给予 1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限。

结合报告期内各期间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各大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所示：

单位：天

产品明细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聚醚单体	14.69	18.27	11.77
减水剂	24.35	31.73	42.58
切割液	79.28	56.72	97.30
其他	37.85	45.11	63.64

从上述分产品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基本都在其对应的信用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信用政策与客户签订合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江苏协鑫等 4 家客户应收账款价值合计 5,155 万元为质押物与辽阳银行宏伟支行签订 2011 年（宏伟质）字 0016 号《质押合同》，向辽阳银行宏伟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本次质押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质物/权利价值（万元）	质押价值（万元）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4.00	972.00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94.00	836.00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1,057.00	634.00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0.00	558.00
合计	5,155.00	3,000.00

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4）其他应收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4.28 万元、125.72 万元和 13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48% 和 0.27%，其



他应收款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都非常低。

（5）预付款项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2,522.98万元、4,613.36万元和4,184.2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6%、17.70%和8.4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工程款。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依靠重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稳定供应，所以公司一般会与大型国有化工企业，例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以保证环氧乙烷的供应。随着公司销售的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额也随之增长，所以导致了预付款项的余额在报告期逐年上涨。201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4,613.36万元，比2009年末增加2,090.38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当时支付了1,290.00万元的土地预付款，而由于当时尚未正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故将其列示在预付款项科目核算。201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4,184.24万元，比2010年末减少429.12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将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中核算，导致预付款项减少1,290.00万元；预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和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购货款，导致预付款项增加866.7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预付采购原材料款项	3,586.59	2,583.69	606.93
预付土地购买款	-	1,290.00	-
预付采购设备和建材款	214.34	149.47	1,286.92
其他预付款	383.31	590.20	629.13
合计	4,184.24	4,613.36	2,522.98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84.24	100.00	4,602.93	99.77	2,521.50	99.94
1 至 2 年	-	-	10.43	0.23	0.11	0.01
2 至 3 年	-	-	-	-	0.02	0.00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3 年以上	-	-	-	-	1.35	0.05
合 计	4,184.24	100.00	4,613.36	100.00	2,522.98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账龄大于1年的预付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十名金额合计3,998.82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95.57%，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用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2,623.84	1 年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42.15	1 年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德国）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419.56	1 年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 年内	预付发行保荐费
盘锦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 年内	预付工程款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阳宏伟供电分公司	68.19	1 年内	预付电费
上海太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46	1 年内	预付设备款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40.94	1 年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32.65	1 年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辽宁辽阳销售分公司	27.03	1 年内	预付燃油采购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亦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06.46	33.82%	3,488.79	52.55%	1,984.09	41.13%
产成品	5,321.99	51.34%	1,976.21	29.77%	2,584.94	53.59%
半成品	839.23	8.10%	802.63	12.09%	95.57	1.98%
包装物	698.97	6.74%	370.77	5.59%	159.36	3.30%
合 计	10,366.65	100.00%	6,638.39	100.00%	4,823.97	100.00%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1%、25.48%和20.91%，呈逐步下降的趋势，而存货的余额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呈现出逐步上升的趋势。存货中主要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原材料和产成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4.72%、82.32%和85.16%。

原材料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净值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明细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烯基醇	1,009.97	682.52	827.88
减水剂材料	675.56	776.06	259.70
环氧乙烷	415.81	556.20	396.15
二甘醇	233.72	286.27	92.24
丙烯酸	112.39	227.94	11.91
辅助材料	1,059.01	959.80	396.21
合计	3,506.46	3,488.79	1,984.09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原材料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9%、4.92%和3.08%，由于公司销售不断增长，原材料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产成品存货分析

产成品的余额变动和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分产成品品种的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醚单体	2,149.43	40.39%	263.48	13.33%	418.51	16.19%
减水剂	691.46	12.99%	308.41	15.61%	552.99	21.39%
切割液	1,081.25	20.32%	465.68	23.56%	415.77	16.08%
其他产品	1,399.85	26.30%	938.64	47.50%	1,197.68	46.33%
合 计	5,321.99	100.00%	1,976.21	100.00%	2,584.94	100.00%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产成品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3%、2.78%和4.68%。2009年和2011年，由于原材料环氧乙烷的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公司预计环氧乙烷价格将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在2009年末和2011年末采取备货生产的策略，这使得聚醚单体、减水剂和切割液产品在年末库存余额相应较高。而2010年由于当时环氧乙烷的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故公司采取控制产量的策略，故造成当年各大类主要产品的产成品库存余额较低。

由于公司通过生产销售协调机制和制订采购计划等措施对存货进行动态管理，报告期内平均存货周转率为9.36次，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存货周转次数如下：

单位：次

产品明细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聚醚单体	28.96	67.82	48.47
减水剂	59.56	26.17	6.97
切割液	28.70	34.33	10.57
其他产品	5.99	7.12	5.41

从上述资产周转率来看，公司最主要的三大类产品聚醚单体、减水剂和切割液的周转率较高。其他类产品由于产品种类较多、客户相对分散，需要保有安全库存，故其总体的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周转率相对较慢。

3、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813.21	57.57	8,357.43	64.58	2,290.00	33.29
在建工程	2,135.83	11.37	1,424.29	11.01	2,512.46	36.53
工程物资	71.02	0.38	-	-	-	-
无形资产	5,614.81	29.90	3,064.17	23.68	2,005.57	29.16
开发支出	-	-	19.77	0.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3	0.78	74.88	0.58	70.65	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1.30	100.00	12,940.54	100.00	6,878.68	100.00

（1）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公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259.14	39.39%	3,488.98	41.75%	811.14	35.42%
机器设备	5,299.56	49.01%	4,217.09	50.46%	1,054.42	46.04%
运输设备	1,025.18	9.48%	362.56	4.34%	294.87	12.88%
其他	229.33	2.12%	288.80	3.45%	129.57	5.66%
合 计	10,813.21	100%	8,357.43	100%	2,290.00	100%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290.00 万元、8,357.43 万元和 10,813.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1%、21.43%和 15.82%。

2010 年公司芳烃基地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完成建设，公司当年新增 2 个生产车间并购置了新的生产流水线以进一步扩充产能，由此导致公司当年固定资产净额增加 6,067.4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净值分别增长了 2,677.84 万元和 3,162.67 万元，占当年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的 96.26%。正是由于生产能力的大幅提升，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达到了 92.98%。

2011 年公司芳烃基地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后续工程陆续完工，公司当年新增加了 1 个生产车间，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 2011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和上年末相比增加了 2,455.78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净值分别增长了 770.16 万元和 1,082.47 万元，占当年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的 75.44%。而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扩充，公司的销售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增长率达到了 60.25%。

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10,813.21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5.97%。公司已经建立起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维护体系，固定资产管理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待售、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芳烃基地聚羧酸减水剂相关固定资产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9,574.98 万元、净值 6,743.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96.95	1,515.84
机器设备	6,861.58	5,189.0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6.45	38.17
合计	9,574.98	6,743.02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分项目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芳烃基地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	-	-	-	1,775.06	70.65%
芳烃基地聚羧酸减水剂	-	-	1,399.68	98.27%	3.57	0.14%
高效能混凝土用泵送剂工程	1,020.17	47.77%	-	-	-	-
盘锦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437.65	20.49%	-	-	-	-
未装修职工宿舍	390.50	18.28%	-	-	-	-
八车间扩建工程	201.19	9.42%	-	-	-	-
其他	86.32	4.04%	24.61	1.73%	733.83	29.21%
合计	2,135.83	100.00%	1,424.29	100%	2,512.46	100%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末，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2,512.46 万元、1,424.29 万元和 2,135.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4%、3.65%和 3.12%。

2010 年，公司位于芳烃基地的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建设完毕并投产使用，相关在建工程余额分别结转进入固定资产，故导致 2010 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减少。

2011 年，公司位于芳烃基地聚羧酸减水剂项目主体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



在建工程余额分别结转进入固定资产，同时，高效能混凝土用泵送剂工程、盘锦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等工程相继开工，导致 201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711.5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性质	投入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借款利率	资本化金额
2009	一般借款	芳烃基地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1,600.00	408.33	8.57%	34.98
2010	一般借款	芳烃基地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4,000.00	1,450.00	6.75%	97.95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滞后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3）工程物资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物资对应的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	专用材料	合计
1	高效能混凝土用泵送剂项目	21.31	21.82	43.13
2	八车间扩建工程	3.15	24.74	27.89
	合计	24.46	46.56	71.02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土地使用权	5,611.77	3,059.21	2,005.57
计算机软件	3.04	4.96	-
合计	5,614.81	3,064.17	2,005.57

公司无形资产中主要以土地使用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变动如下所示：

2009 年，公司购买了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54,626 平方米土地，支付了 1,705.6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用于芳烃基地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2010年,公司购买了盘锦市盘山县工业园 62,708 平方米土地,支付了 930.8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拟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年,公司购买了辽阳市宏伟区芳烃基地 68,999.2 平方米土地,支付了 2,567.0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拟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成本	已摊销金额	摊余价值
1	辽市国用(2010)第(1006289)号	1,772.92	102.47	1,670.45
2	辽宏国用(2010)字第(104900035)号	111.10	14.14	96.96
3	辽宏国用(2010)字第(104900036)号	322.23	41.22	281.01
4	辽宏国用(2011)字第(10211008)号	2,669.68	53.39	2,616.29
5	盘山国用(2010)第000867号	968.03	20.97	947.06
	合计	5,843.96	232.19	5,611.7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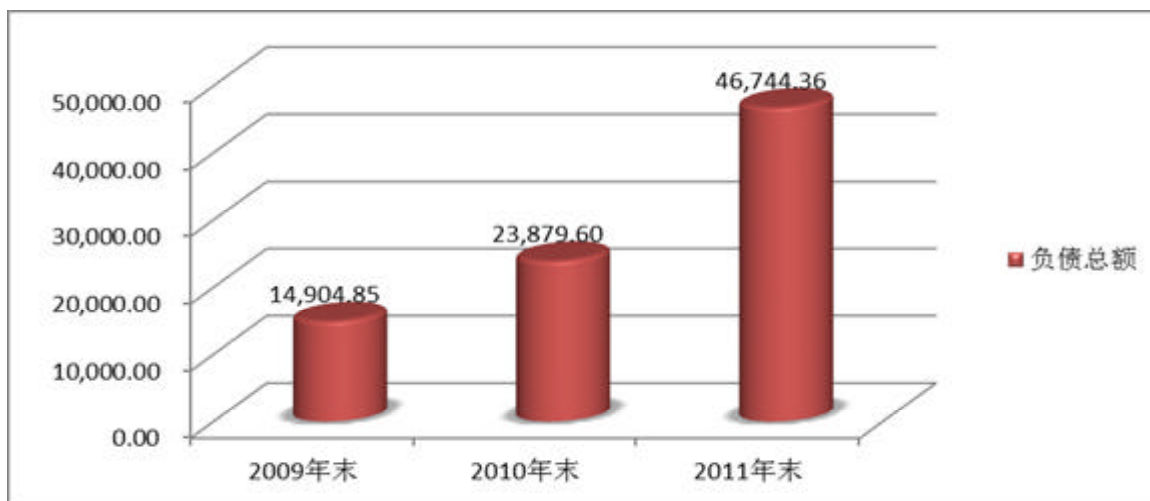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27.33	66.34	70.65
可弥补亏损	-	7.58	-
安全费	8.75	-	-
安全设备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10.35	-	-
其他	-	0.96	-
合计	146.43	74.88	70.65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安全费以及安全设备折旧在会计与税法上的差异等暂时性差异而构成。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负债总额及其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09年末增加8,974.75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适应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净增加短期借款6,020.00万元所致。201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0年增加22,864.76万元，主要系公司继续利用财务杠杆新增16,000.00万元银行贷款、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144.00万元和预收账款增加2,309.85万元所致。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43,600.36	23,879.60	14,904.85
非流动负债	3,144.00	-	-
负债合计	46,744.36	23,879.60	14,904.85

3、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4,000.00	77.98	16,000.00	67.00	4,000.00	26.84
应付票据	2,500.00	5.73	2,093.36	8.77	-	-
应付账款	2,742.11	6.29	2,365.02	9.90	862.72	5.79
预收款项	2,743.52	6.29	433.67	1.82	842.90	5.66
应付职工薪酬	0.18	0.00	0.92	0.00	1.25	0.01
应交税费	-110.66	-0.25	160.20	0.67	103.79	0.70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725.21	3.96	826.43	3.46	1,114.19	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	8.38	7,980.00	53.52
流动负债合计	43,600.36	100.00	23,879.60	100.00	14,904.85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来源是短期银行贷款和应付供应商原料款。

（1）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银行借款余额（包含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98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34,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36%、75.38%和 77.98%，是负债中最主要的部分。201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借款比 2009 年末增长了 6,020.00 万元，201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借款比 2010 年末增长了 16,000.00 万元，主要是自 2010 年以来，为适应生产经营的快速增长，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不断补充规模扩张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000.00	3,000.00	-
抵押借款	6,000.00	4,000.00	-
保证借款	5,000.00	-	4,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	9,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000.00	7,980.00
合计	34,000.00	18,000.00	11,980.00

各报告期末贷款均在正常借款合同期限内，不存在逾期贷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2,093.36 万元和 2,500.00 万元。这主要是本公司利用银行授予信用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以低成本的短期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结



余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出票日期	承兑人	汇票到期	金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2011.12.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辽阳支行	2012.3.16	2,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2011.12.23	中国工商银行辽化支行	2012.3.20	1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2011.12.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辽阳支行	2012.3.19	400.00

（3）应付账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862.72 万元、2,365.02 万元和 2,742.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9.90%和 6.29%。应付账款余额的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第一，随着销售规模和产能的持续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第二，公司合理争取了更为宽松的货款信用期限，因此，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快。

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3.15	99.31	2,354.63	99.56	853.03	98.88
1 至 2 年	14.25	0.52	9.02	0.38	5.73	0.66
2 至 3 年	3.34	0.12	0.73	0.03	2.67	0.31
3 年以上	1.37	0.05	0.64	0.03	1.29	0.15
合 计	2,742.11	100.00	2,365.02	100.00	862.72	100.00

从应付账款的账龄表分析来看，公司绝大部分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没有大额长账龄的应付款项。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采购内容
----	-------	------	------------	------



1	辽宁弘历燃化有限公司	629.77	22.97%	采购二甘醇
2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342.10	12.48%	采购包装物吨桶
3	江山市恒弘化工有限公司	297.10	10.83%	采购起始剂
4	辽阳瑞丰机械厂	265.32	9.68%	采购机械设备
5	广州市淇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96.29	7.16%	采购起始剂
合计		1,730.58	63.1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情况。

（4）预收款项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842.90 万元、433.67 万元和 2,743.5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1.82%和 6.29%。

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对于新开发的中小客户，以及信用评级未达到一定标准的客户，通常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以控制相关的收款风险。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9%、0.61%和 2.41%，基本保持稳定。

预收款项的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3.34	99.26	433.67	100	804.73	95.47
1 至 2 年	20.18	0.74	-	-	34.48	4.09
2 至 3 年	-	-	-	-	0.69	0.08
3 年以上	-	-	-	-	3.00	0.36
合 计	2,743.52	100.00	433.67	100	842.90	100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	占预收账款 余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
1	深圳市福田区华荣信建材商行	296.70	10.81%	聚醚单体
2	沈阳中建物资有限公司	200.00	7.29%	减水剂



3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67	7.10%	聚醚单体
4	广州建盛建材有限公司	182.00	6.63%	聚醚单体
5	深圳市迈地砵外加剂有限公司	168.72	6.15%	聚醚单体
期末前 5 名合计		1,042.09	37.98%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的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情况。

（5）应交税费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03.79 万元、160.20 万元和-110.6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0%、0.67%和-0.25%，2011 年末应缴税费余额为负数的原因是因当期购进原材料和固定资产增加，导致增值税产生留抵税额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交税费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增值税	-448.95	-324.04	-216.80
企业所得税	88.36	288.91	296.89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113.75	70.98	11.00
价格调节基金	113.75	70.98	11.00
其他	22.43	53.37	1.70
应交税费合计	-110.66	160.20	103.79

（6）其他应付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114.19 万元、826.43 万元和 1,725.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3.46%和 3.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运费	1,624.46	439.31	100.00
化学品公司	-	-	990.58



其他	100.75	387.12	23.61
合计	1,725.21	826.43	1,114.19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结余差异不大，主要是尚未结算的运费以及与原化学品公司的往来余额。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尚未结算的运输费用增长所致。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1.48	98.63	749.67	90.71	1,114.11	99.99
1 至 2 年	16.97	0.98	76.76	9.29	0.08	0.01
2 至 3 年	6.76	0.39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725.21	100	826.43	100	1,114.19	100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1	辽阳市伟业物流有限公司	595.53	应付运输费
2	辽阳市华信运输服务队（普通合伙）	298.72	应付运输费
3	辽阳安运汽车运输队	273.52	应付运输费
4	灯塔安达联合运输队	110.25	应付运输费
5	辽阳凯翔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0.15	应付运输费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		1,378.17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情况。

4、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44.00	1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4.00	100.00	-	-	-	-



（1）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这些补助和公司未来的建设项目以及科研补助相关，在项目建成和科研项目完成前，相关收益被置于其他非流动负债进行列报。相关的明细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1,092.00	-	-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1,739.00	-	-
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313.00	-	-
合计	3,144.00	-	-

a.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10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1,092.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到上述拨款 546.00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收到剩余部分的拨款 546.00 万元。

b. 根据辽阳市宏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1 年 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辽阳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项目扶持基金计划的通知》，批准科隆精化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扶持基金，一期拨付 1,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收到该笔款项；二期项目资金 739 万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收到。

c. 根据盘山县财政局 2011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盘县财指企[2011]552 号），根据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盘山县财政局下达盘锦科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13.00 万元。盘锦科隆已于 2011 年 4 月收到该笔款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	------------	------------	------------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期末流动比率（倍）	1.14	1.09	0.99
期末速动比率（倍）	0.90	0.81	0.66
期末资产负债率	68.39%	61.23%	69.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46.55	8,022.02	5,933.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9	6.93	7.53

自 2009 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持续上升，分别由 2009 年的 0.99 和 0.66 上升至 2011 年的 1.14 和 0.90，且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流动性较高，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933.84 万元、8,022.02 万元和 11,546.55 万元，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筹措资金，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

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来看，报告期内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下表为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中其他上市公司 201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指标的比较：

上市公司	奥克股份	建研集团	德美化工	浙江龙盛	烟台万华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股票代码	300082	002398	002054	600352	600309		
流动比率	6.60	5.00	2.35	1.28	1.13	3.27	1.14
速动比率	5.85	4.84	1.93	0.88	0.93	2.89	0.90
资产负债率	13.61%	15.41%	26.67%	58.29%	52.83%	33.36%	68.39%
利息保障倍数	19.04	378.83	8.64	6.12	12.01	84.93	3.99

注1：除本公司数据外，上述其他数据均来自Wind资讯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1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和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较，均处于较低的水平，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均已经完成了募集资金的融资，使得其偿债能力大幅提高。

2、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1.07	10.07	6.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2	10.63	9.16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9.36 次，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存货规模稳步增加。200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时新的生产线基本完工，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公司加强了原材料采购和备货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奥克股份	建研集团	德美化工	浙江龙盛	烟台万华	平均	本公司
股票代码	300082	002398	002054	600352	600309		
存货周转率	11.39	22.16	4.76	1.76	7.57	9.53	11.07

注1：除本公司数据外，上述其他数据均来自Wind资讯

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的适中水平。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10.14 次，保持了较高的周转速度，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奥克股份	建研集团	德美化工	浙江龙盛	烟台万华	平均	本公司
股票代码	300082	002398	002054	600352	6003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5	3.09	3.98	5.72	22.42	8.41	10.62

注1：除本公司数据外，上述其他数据均来自Wind资讯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反映出本公司在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执行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股本	5,100.00	-	5,100.00	8.51	4,700.00
资本公积	4,265.51	-	4,265.51	191.06	1,465.51
盈余公积	1,234.98	112.15	582.14	948.33	55.53
专项储备	58.33	-	-	-	-
未分配利润	10,947.66	111.74	5,170.36	1039.74	453.64
股东权益合计	21,606.48	42.92	15,118.01	126.50	6,674.68

1、股本

有关报告期内股本的历次变动，请参见本节“十、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中的相关描述。

2、资本公积

2009年10月28日，公司以2009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1,365.51万元为基数，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1,3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25日，自然人股东孟庆有以每股3元的价格对本公司增资700.00万股，溢价的1,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4月23日，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8元的价格对本公司增资400.00万股，溢价的2,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专项储备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根据2009年11月30日辽阳市安全生产和煤炭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辽辽安经（乙）字【2009】100116），本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即在部分生产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环氧乙烷），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所以，本公司不适用《辽宁省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费用计提标准。但为了加强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参照上述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每年按主营业务收入的0.15%的比例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政策。当公



司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用时，直接从专项储备中支出，超支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专项储备的留存余额代表尚可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余额。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初步建立起适合企业发展的资产结构；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决策，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了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会计政策稳健，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未来因为突发资产减值导致财务风险的概率较低。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及变动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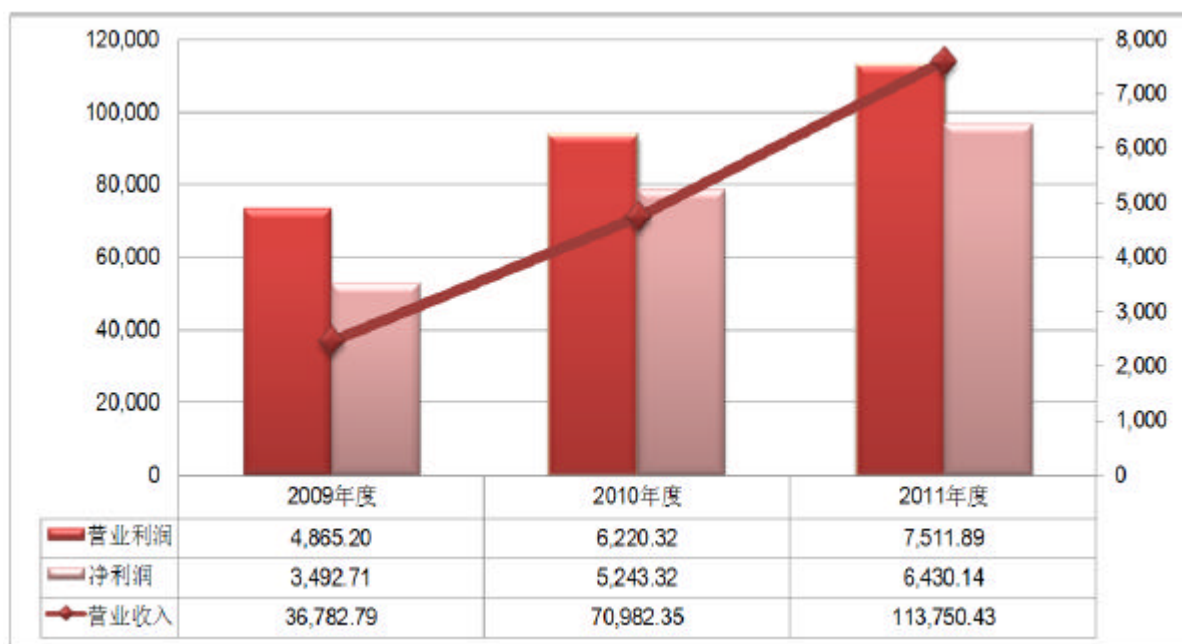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和晶硅切割液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3,750.43	60.25	70,982.35	92.98	36,782.79
营业利润	7,511.89	20.76	6,220.32	27.85	4,865.20
利润总额	7,665.82	23.15	6,225.00	27.91	4,866.73
净利润	6,430.14	22.63	5,243.32	50.12	3,4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0.14	22.63	5,243.32	50.12	3,492.71

报告期内，随着第三代聚羧酸减水剂在混凝土行业中的广泛应用以及晶硅切割液市场需求的持续攀升，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5.85%，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具体变动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529.97	99.81	70,410.87	99.19	36,378.35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220.46	0.19	571.48	0.81	404.44	1.10
合计	113,750.43	100	70,982.35	100	36,782.79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98.90%、99.19% 和 99.81%。

其他业务主要是本公司销售原材料的收入，对于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而言影响很小。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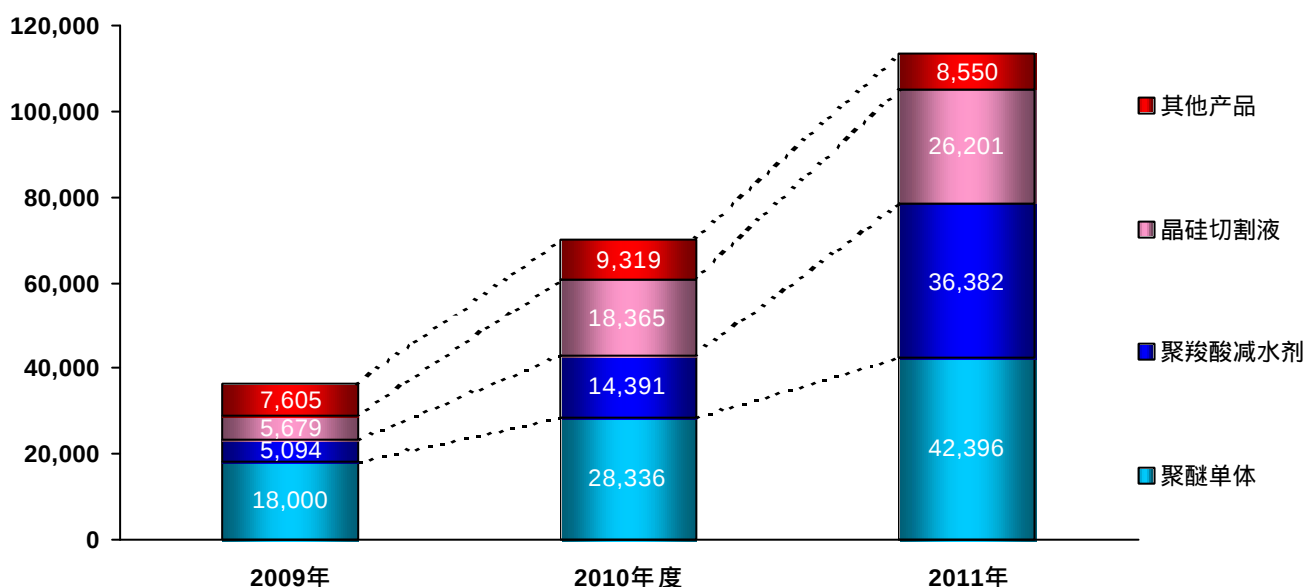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聚醚单体	42,396.45	37.34	28,336.34	40.24	18,000.29	49.48
(二) 聚羧酸减水剂	36,381.90	32.05	14,390.83	20.44	5,093.91	14.00
其中：浓缩液	32,536.24	28.66	10,854.40	15.42	4,228.06	11.62
泵送剂	3,845.66	3.39	3,536.43	5.02	865.85	2.38
(三) 晶硅切割液	26,201.41	23.08	18,365.02	26.08	5,678.93	15.61
(四) 其它产品	8,550.21	7.53	9,318.68	13.24	7,605.22	20.91
总计	113,529.97	100.00	70,410.87	100.00	36,37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聚醚单体及其下游产品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和晶硅切割液产品。在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单体及其下游产品聚羧酸减水剂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48%、60.68%和 69.39%,而晶硅切割液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1%、26.08%和 23.08%。在整个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增强,打造了以聚醚单体及其下游产品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为主要发展方向,晶硅切割液为辅助发展方向的鲜明收入结构,上述两大业务的持续发展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以及净利润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1) 聚醚单体及其下游产品聚羧酸减水剂业务快速增长

聚醚单体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聚醚单体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平均比重为 42.35%，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聚醚单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00.29 万元、28,336.34 万元和 42,396.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8%、40.24%和 37.34%。

聚醚单体是生产聚羧酸减水剂最主要的原材料，随着第三代减水剂在基础建设和民用建筑工程中的广泛应用，其市场需求不断攀升。作为国内最早研究并开发聚醚单体的企业之一，公司一直是行业中的技术领先者。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单体业务的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	单位价格	销量	单位价格	销量	单位价格
聚醚单体	29,037.49	1.46	19,948.34	1.42	13,502.08	1.33
	42,396.45		28,336.34		18,000.29	

报告期内，聚醚单体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均持续快速增长，而销售价格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

利用因素循环替代分析法结合公司聚醚单体的销量和单位价格这两个因素对于公司报告期聚醚单体销售收入增长进行如下分析。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增长使得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了 8,593.83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了 1,742.22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0 年聚醚单体的销售额比 2009 年增长了 10,336.05 万元，增长幅度为 57.42%，销量的增长是 2010 年聚醚单体销售增长的主要因素。由于铁道部《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暂行技术条件》中要求在高速铁路中混凝土添加剂必须使用聚羧酸减水剂，以及建设部批准聚羧酸减水剂系高性能减水剂作为建筑行业产品标准等规定的相继实施，极大提升了市场对于聚羧酸减水剂和聚醚单体的需求。同时在绿色环保理念的倡导下，减水剂行业中新一代环保型聚羧酸减水剂替代旧一代萘系减水剂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由此导致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10 年聚醚单体销售量从 2009 年的 13,502.08 吨继续高速增长至 19,948.34 吨，增长幅度为 47.74%。而单位价格的上涨则是由于同期环氧乙烷的采购成本价上涨，使得公司于 2010 年聚醚单体的单位价格和 2009 年相比上涨了



873.37 元/吨，上涨幅度约 6.55%。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增长使得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了 12,911.01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了 1,149.10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1 年聚醚单体的销售额比 2010 年增长了 14,060.1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9.62%，与 2010 年聚醚单体收入的分析结果一致，2011 年聚醚单体销售增长仍然主要是由销量的大幅增长所带动的。由于基础建设和民用建筑工程行业的持续发展，保证了市场对于聚醚单体和聚羧酸减水剂需求的高速增长，2011 年聚醚单体的销售量从 2010 年的 19,948.34 吨继续增长至 29,037.49 吨，增长幅度为 45.56%。同期，由于环氧乙烷的平均采购成本上涨了 3.41%，导致公司 2011 年度聚醚单体的单位价格比 2010 年度上涨了 395.73 元/吨，上涨幅度约 2.79%。

聚羧酸减水剂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聚羧酸减水剂是聚醚单体的下游产品，作为环保、节能的新型添加剂，聚羧酸减水剂凭借其优良的性能和国家政策支持，在混凝土添加剂领域中正在加快代替萘系减水剂，开始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核电设施、水利工程和民用建筑中。公司是国内聚羧酸减水剂领域内拥有完整垂直产业链且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2008 年以来，随着国内拉动内需带动的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的实施，国内聚羧酸减水剂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形势。

报告期内，聚羧酸减水剂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平均比重逐步提高。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聚羧酸减水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3.91 万元、14,390.83 万元和 36,381.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0%、20.44%和 32.05%。

聚羧酸减水剂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浓缩液产品和泵送剂产品两部分。报告期内，聚羧酸减水剂业务的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	单位价格	销量	单位价格	销量	单位价格
聚羧酸减水剂	63,680.64	0.57	29,287.47	0.49	13,483.31	0.38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	单位价格	销量	单位价格	销量	单位价格
	36,381.90		14,390.83		5,093.91	
其中：浓缩液	49,033.01	0.66	17,716.28	0.61	11,163.98	0.38
	32,536.24		10,854.40		4,228.06	
泵送剂	14,647.63	0.26	11,571.18	0.31	2,319.33	0.37
	3,845.66		3,536.43		865.85	

A. 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产品的收入增长分析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增长使得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了 2,481.51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了 4,144.83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0 年浓缩液产品的销售额比 2009 年增长了 6,626.3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6.72%，单位价格的上涨是 2010 年浓缩液产品销售增长的主要因素。其中，销量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基础建设和民用建筑工程行业的一些相关标准规定必须使用聚羧酸减水剂大大提升了新一代减水剂替代旧一代萘系减水剂的速度，导致公司 2010 年度浓缩液产品的销量由 2009 年的 11,163.98 吨增长至 17,716.28 吨，增长幅度为 58.69%。2010 年公司浓缩液产品的单位价格和 2009 年相比由 0.38 万元/吨上涨至 0.61 万元/吨，上涨了 0.23 万元/吨，上涨幅度 61.77%。单位价格的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浓缩液产品的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动所致。2009 年公司浓缩液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受到当地加工泵送剂工艺的影响，所销售的浓缩液以 20%浓度的产品为主。2010 年由于当时泵送剂加工工艺改进后的需求，公司销售的浓缩液 90%以上都是 40%浓度的产品，故导致了公司 2010 年浓缩液产品的单位价格大幅提升。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增长使得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了 19,187.12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了 2,494.72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1 年浓缩液产品的销售额比 2010 年增长了 21,681.8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9.75%，销量的增长是 2011 年浓缩液产品销售增长的主要因素。销量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基础建设和民用建筑工程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行业对于第三代减水剂产品在绿色环保上的优势认同程度进一步提升，导致公司 2011 年度浓缩液产品的销量由 2010 年的 17,716.28 吨增长至 49,033.01 吨，增长幅度为 176.77%。2011 年公司浓缩液产品的单位价格和 2010 年相比由 0.61



万元/吨上涨至 0.66 万元/吨，上涨了 0.05 万元/吨，上涨幅度为 8.30%。单位价格的波动主要是由于：第一，在 2011 年公司所销售的浓缩液继续向 40%浓度的产品集中，故导致其平均单价继续上涨；第二，由于环氧乙烷采购成本的上涨导致了浓缩液的单位价格也相应上涨。

公司浓缩液产品直销模式客户包括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复配企业。混凝土生产企业采购公司浓缩液产品后复配成泵送剂产品，用于生产其项目自用混凝土。2009 年至 2011 年销售给混凝土生产企业浓缩液收入占公司浓缩液收入比重分别为 27%、10%、20%。复配企业则通过采购浓缩液产品进行后续加工，并将其复配成的泵送剂产品销售给混凝土生产企业等。公司浓缩液产品主要销售给复配企业，2009 年至 2011 年占浓缩液收入比重分别为 57%、68%、61%。

近几年来，国内建材行业处于大发展的阶段，尤其是混凝土外加剂技术为混凝土行业带来了重大变革，给混凝土外加剂复配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契机。市场上销售引气剂、缓凝剂、防冻剂和一、二代减水剂的复配企业数量众多，并正处于三代减水剂加速替代过程。公司向复配企业推广第三代减水剂浓缩液产品，利用这些企业的复配生产网点和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等渠道为公司产品进行推广，形成了公司与复配企业之间合作双赢的局面，实现了浓缩液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大力向周边省市客户推广浓缩液产品，在辽宁、北京、吉林等地拓展了百余家复配企业客户。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浓缩液产品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较大的新增浓缩液客户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浓缩液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浓缩液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合理。

B. 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产品的收入增长分析

泵送剂产品属于整个聚醚单体产业链的最下游产品，由于其固含量不高（一般低于 20%），水在其中占比较高（80% - 90%），存在一定运输半径的限制，所以在 2009 年度，泵送剂产品业务规模较小。但是自 2009 年后，公司取得了铁道部聚羧酸减水剂产品的质量认证，伴随着哈大高速铁路和省内其他重点工程的施工建设，泵送剂的需求量大幅提升，公司利用地域优势和优良的产品质量，积极参与招投标，迅速扩大了在辽宁省内的市场。由此公司在 2010 年泵送剂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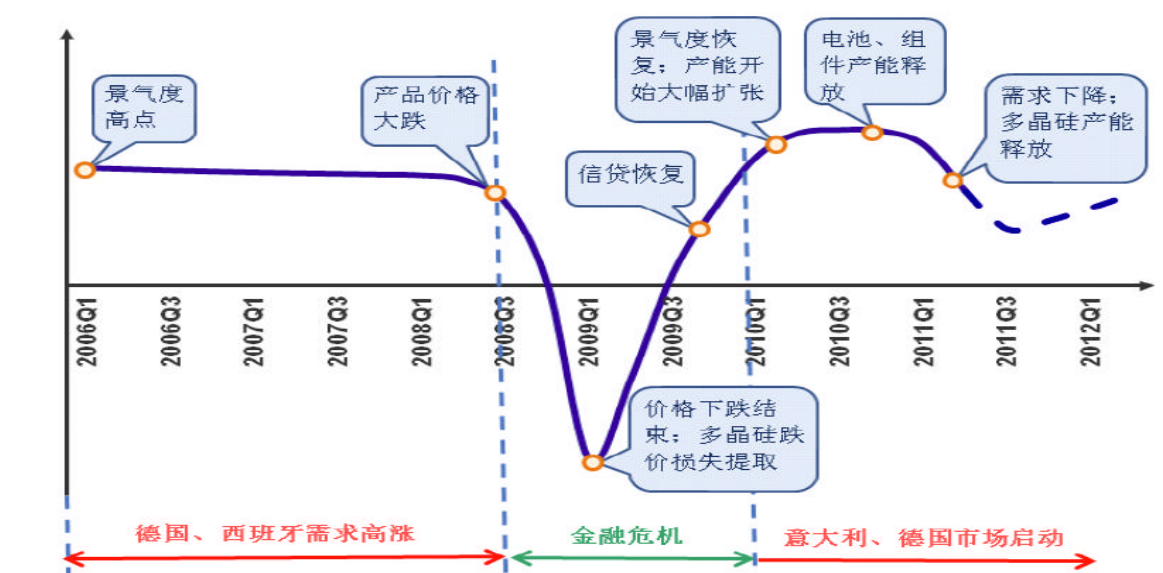


收入得以大幅上涨，并在 2011 年得到相应的稳固。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泵送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5.85 万元、3,536.43 万元和 3,845.66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38%、5.02%和 3.39%。

（2）晶硅切割液产品销售收入顺势发展

在整个光伏产业链中，晶硅切割液作为切片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辅助材料，其市场依存于光伏产业的发展，光伏产业对晶硅切片的需求直接影响到晶硅切割液的需求。

光伏行业在报告期内的走势图如下所示：



伴随着光伏产业在近几年起伏以及波动式的发展，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晶硅切割液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78.93 万元、18,365.02 万元和 26,201.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1%、26.08%和 23.08%。报告期内，公司晶硅切割液业务的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	单位价格	销量	单位价格	销量	单位价格
晶硅切割液	22,968.37	1.14	17,090.50	1.07	4,920.83	1.15
	26,201.41		18,365.02		5,678.93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而言，销量的增长使得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了 14,044.54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减少了 1,358.45 万



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0 年晶硅切割液产品的销售额比 2009 年增长了 12,686.0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3.39%,销量的增长是 2010 年晶硅切割液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2010 年晶硅切割液产品销售收入的爆发式增长主要来源于晶硅行业在当年的复苏,由于在这段时间内光伏产能的大量释放,导致了市场对于晶硅切割液的需求也大幅上升。2010 年公司晶硅切割液的销售量由 2009 年的 4,920.83 吨上升至 17,090.50 吨,销量上升了 12,169.67 吨,上涨幅度为 247.31%,同年行业中其他企业如奥克股份在晶硅切割液产品上的销售也同样呈现出大幅增长的情况。从单位价格的变动分析来看,随着国内晶硅切割液企业技术的进一步成熟,产能不断提高,使得切割液产品的单位价格和上年相比略有下降。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增长使得公司当期晶硅切割液销售收入增长了 6,316.21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上升使得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了 1,520.18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1 年晶硅切割液产品的销售额比 2010 年增长了 7,836.39 万元,增长幅度为 42.67%。销量的增长仍然是带动晶硅切割液产品销售增长的主要动力,公司通过在晶硅切割液行业中日益树立的品牌优势分别在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成功开拓了镇江荣德(无锡尚德系旗下的子公司)等一些在海外上市的新能源大客户,使得 2011 年晶硅切割液的销售量由 2010 年的 17,090.50 吨上升至 22,968.37 吨,销量上升了 5,877.87 吨,上涨幅度为 34.39%。从单位价格的变动分析来看,2011 年晶硅切割液的平均单位价格约比 2010 年上涨了 6.16%,主要是由于切割液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 其他产品业务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收入中其他产品主要是苯醚、高分子聚醚等产品,这些产品主要被应用在涂料、纺织和印染等行业之中。在报告期初,由于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以聚醚单体为主,其他产品尚处于开拓期,故会利用剩余的产能生产一些其他利用环氧乙烷加工的化工产品。而从 2009 年以后,公司逐步确定了打造聚羧酸系减水剂完整产业链的经营方针,将资源优先配置于聚醚单体及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之中,导致其他产品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中所占的比重逐年下降。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所占比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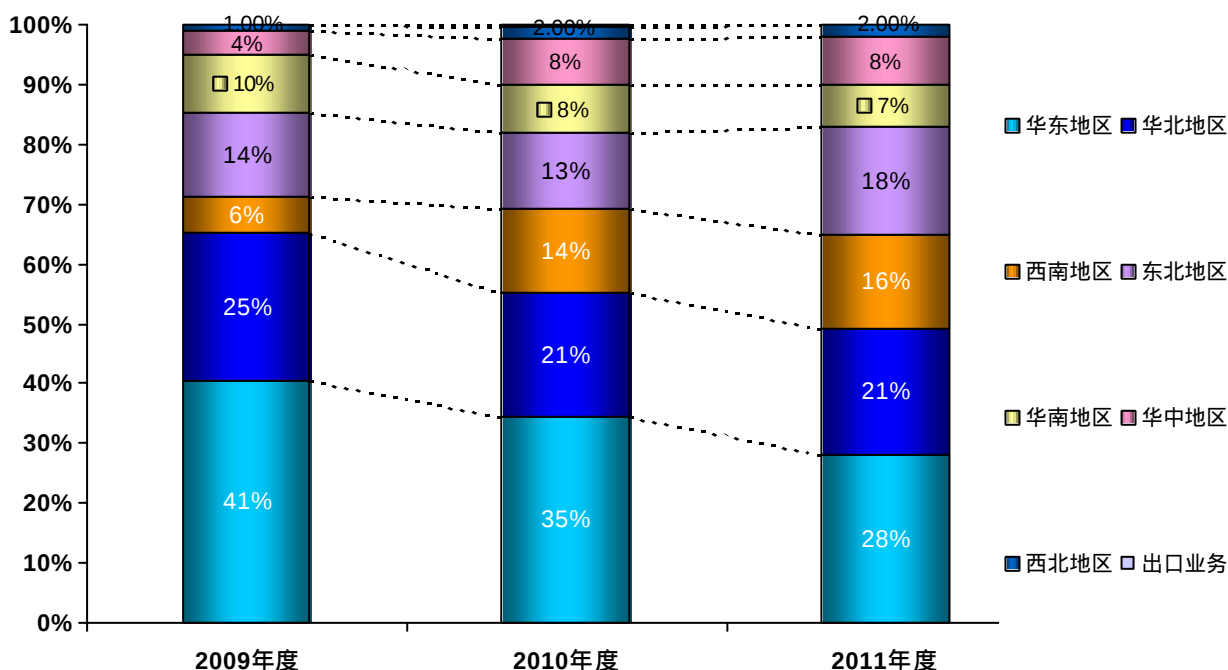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1,414.19	27.67	24,394.12	34.65	14,930.08	41.04
华北地区	23,917.14	21.07	14,545.75	20.66	9,007.00	24.76
西南地区	17,845.96	15.72	10,045.25	14.27	2,028.91	5.58
东北地区	20,109.28	17.71	8,837.79	12.55	5,048.05	13.88
华南地区	8,408.71	7.41	5,625.02	7.99	3,565.70	9.80
华中地区	8,631.57	7.60	5,494.70	7.80	1,561.13	4.29
西北地区	2,687.73	2.37	1,282.05	1.82	237.48	0.65
出口业务	515.39	0.45	186.19	0.26	-	-
总计	113,529.97	100.00	70,410.87	100.00	36,37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北、西南和东北地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上述四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1,014.04 万元、57,822.90 万元和 93,286.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26%、82.13%和 82.17%。

从分地区的销售分析来看，公司在 2009 年度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主要是由于这两个地区属于中国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一些重大的基础建设工程例如高铁项目等以及房地产建筑行业在这两个地区中都呈现出了快速发展，使得这两个地区对于高质量混凝土的需求较高，从而也带动公司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业务在这些地区的发展。到 2010 年，随着公司将聚醚单体业务延伸到西南地区并在该地区开发了新的切割液大客户（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以及哈大高速在东北地区的建造带动了聚羧酸减水剂业务，公司在西南和东北这两个地区的销售也发生了高速增长，其所占的销售份额合计占到了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约 30%左右。2011 年，公司继续保持着在西南地区（主要是聚醚单体业务）和东北地区（主要是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业务）的开拓力度，在这两个区域的销售份额合计迅速接近了华北和华东地区，成为公司销售业绩发展较快的两大区域。

（三）营业成本构成以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3,914.71	99.78	57,129.29	98.97	27,660.80	98.67
其他业务成本	205.23	0.22	593.07	1.03	373.77	1.33
营业成本合计	94,119.94	100.00	57,722.36	100.00	28,034.5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67%、98.97%和 99.78%。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公司销售材料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非常小。

2、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聚醚单体	34,936.87	37.20	23,126.06	40.48	14,030.58	50.72
（二）聚羧酸减水剂	29,775.98	31.71	11,270.23	19.73	4,078.70	14.75
其中：浓缩液	26,898.61	28.64	8,701.41	15.23	3,504.77	12.67
泵送剂	2,877.37	3.06	2,568.82	4.50	573.93	2.07
（三）晶硅切割液	22,200.91	23.64	15,131.72	26.49	3,613.27	13.06
（四）其它产品	7,000.95	7.45	7,601.28	13.30	5,938.25	21.47
总计	93,914.71	100.00	57,129.29	100.00	27,660.80	100.00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660.80 万元、57,129.29 万元和 93,914.71 万元。2010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93.55%，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了 106.54%，主营业务成本的上涨主要是由环氧乙烷等主要原材料涨价所致。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61.24%，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了 64.39%，涨幅基本一致，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和 2010 年度相比，差异不大。

3、分成本构成明细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1）2009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聚醚单体	13,457.93	87.67	484.98	14,030.58
聚羧酸系减水剂	3,676.29	46.27	356.14	4,078.70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	3,505.76	13.18	94.33	3,613.27
其他	5,470.09	82.84	385.32	5,938.25
合计	26,110.07	229.96	1,320.77	27,660.80
按成本项目占比%	94.39%	0.83%	4.77%	100.00%

（2）2010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聚醚单体	22,642.52	112.28	371.26	23,126.06
聚羧酸系减水剂	10,573.46	156.01	540.76	11,270.23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	14,786.92	30.11	314.69	15,131.72
其他	7,009.63	99.30	492.35	7,601.28
合计	55,012.53	397.70	1,719.06	57,129.29
按成本项目占比%	96.29%	0.70%	3.01%	100.00%

(3)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聚醚单体	34,254.33	190.11	492.43	34,936.87
聚羧酸系减水剂	27,962.50	561.16	1,252.32	29,775.98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	21,710.63	44.56	445.72	22,200.91
其他	6,386.49	141.21	473.25	7,000.95
合计	90,313.95	937.04	2,663.72	93,914.71
按成本项目占比%	96.17%	1.00%	2.84%	100.00%

各年度主要成本项目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96%左右，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在 1%左右，制造费用占比在 3%左右。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成本项目中最主要的部分。

4、泵送剂成本构成情况

泵送剂的主要成本由公司自产减水剂浓缩液构成，占比在 80%以上。其他成分包括三乙醇胺、十二烷基硫酸钠、硫代硫酸钠、葡萄糖酸钠、三萜皂甙、亚硝酸钠、硫氰酸钠等大宗化工商品，2009 年至 2011 年度，泵送剂产品的生产总成本为 675.31 万元、2,542.29 万元和 2,984.94 万元，其中浓缩液以外其他成分所占金额分别为 149.93 万元、266.24 万元、332.29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泵送剂主要成本由减水剂浓缩液构成，其成分构成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四)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按产品划分的毛利增长趋势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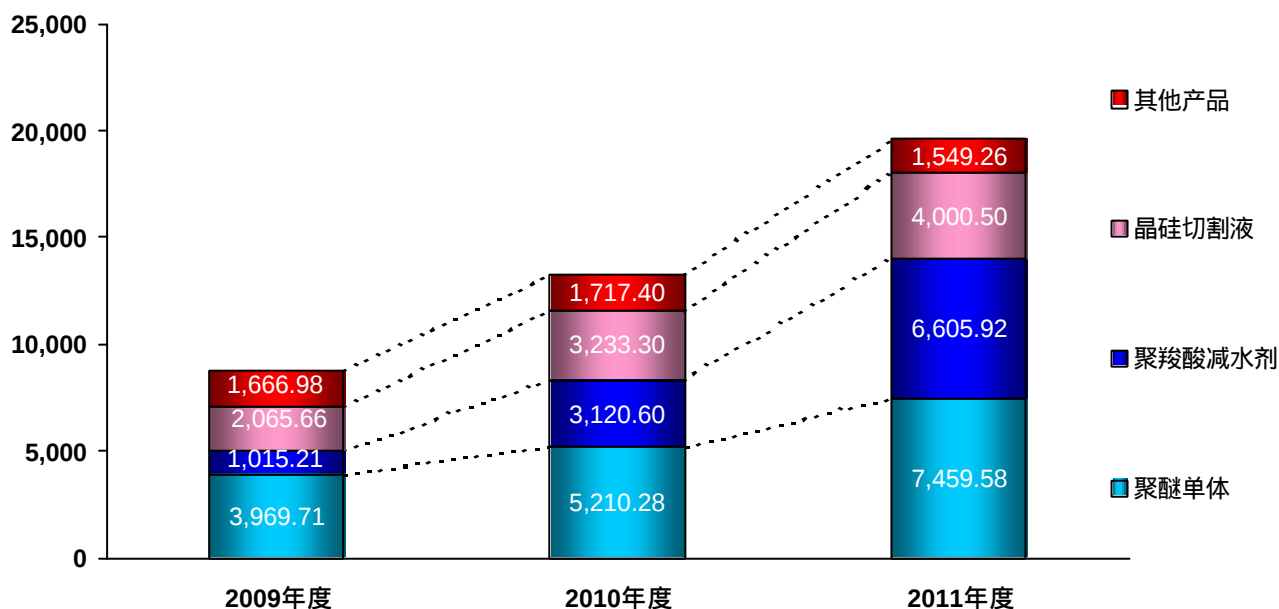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聚醚单体	7,459.58	38.03	5,210.28	39.23	3,969.71	45.54
（二）聚羧酸减水剂	6,605.92	33.68	3,120.60	23.50	1,015.21	11.65
其中：浓缩液	5,637.63	28.74	2,152.99	16.22	723.30	8.30
泵送剂	968.29	4.94	967.61	7.28	291.91	3.35
（三）晶硅切割液	4,000.50	20.39	3,233.30	24.34	2,065.66	23.70
（四）其它产品	1,549.26	7.90	1,717.40	12.93	1,666.98	19.12
总计	19,615.26	100.00	13,281.58	100.00	8,717.56	100.00

主要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度，聚醚单体业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中所占比例分别为45.54%、39.23%和38.03%，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占有重要地位；聚羧酸减水剂业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中所占比例为11.65%、23.50%和33.68%，增长迅速；晶硅切割液业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中所占比例分别为23.70%、24.34%和20.39%，基本保持稳定；其他产品业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中所占比例为19.12%、12.93%和7.90%，呈逐年下降趋势。

2、按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别对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聚醚单体	7,459.57	17.59	5,210.28	18.39	3,969.71	22.05
（二）聚羧酸减水剂	6,605.93	18.16	3,120.60	21.68	1,015.21	19.93
其中：浓缩液	5,637.63	17.33	2,152.99	19.84	723.30	17.11
泵送剂	968.30	25.18	967.61	27.36	291.91	33.71
（三）晶硅切割液	4,000.50	15.27	3,233.30	17.61	2,065.66	36.37
（四）其它产品	1,549.26	18.12	1,717.40	18.43	1,666.98	21.92
综合毛利/毛利率	19,615.26	17.28	13,281.58	18.86	8,717.56	23.96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产品综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综合毛利率分别如下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量（万吨）	12.26	7.42	3.80
综合单位价格（元/吨）	9,258.04	9,490.20	9,576.34
销售收入（万元）	113,529.97	70,410.87	36,378.35
综合单位成本（元/吨）	7,658.47	7,700.07	7,281.51
综合毛利率	17.28%	18.86%	23.96%

2010 年较 2009 年而言，从产品单位成本方面分析，随着环氧乙烷价格的恢复性上涨，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09 年上升了 5.75%；从产品单位价格方面分析，随着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公司聚醚单体和聚羧酸减水剂等产品的价格也有所上涨，但由于晶硅切割液产品的逐步成熟，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开始下降，故使公司综合产品单位价格下降了 0.90%。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09 年的 23.96% 下降至 18.86%。

2011 年较 2010 年而言，环氧乙烷和二甘醇的价格继续保持小幅增长，但由于浓缩液产品在公司整个销售份额中的比重增加，且浓缩液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低于其他大类的产品，故公司平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晶硅切割液产品的毛利率开始稳定，导致公司 2011 年综合毛利率和 2010 年相比基本持平。

（2）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聚醚单体的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聚醚单体业务的销售量、产品单位价格、产品单位成本、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分别如下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量（万吨）	2.90	1.99	1.35
产品单位价格（元/吨）	14,600.59	14,204.86	13,331.50
产品单位成本（元/吨）	12,031.64	11,592.98	10,391.43
销售收入（万元）	42,396.45	28,336.34	18,000.29
毛利（万元）	7,459.58	5,210.28	3,969.71
毛利率	17.59%	18.39%	22.05%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的聚醚单体业务所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3,969.71 万元、5,210.28 万元和 7,459.5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05%、18.39%和 17.59%。

从毛利总额贡献的角度来分析，聚醚单体在公司业务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在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所产生的毛利总额一直保持着持续增长，在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期间内，聚醚单体毛利总额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37.08%。

从毛利率变化的角度来分析，聚醚单体业务的毛利率在经历了 2009 年的高点后，于 2010 年适度回落，并在 2011 年逐步趋稳的变化。

2009 年环氧乙烷市场平均价格由上年的 13,120.37 元/吨下降到了 8,514.96 元/吨，下降幅度达到了 35.10%，导致聚醚单体单位成本也相应下降 29.49%。而同期的销售市场，国家对混凝土工程技术指标标准逐渐提高，对高速铁路、核电设施、水利工程等重点工程质量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导致在减水剂方面只有新一代的聚羧酸减水剂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市场对于作为聚羧酸减水剂主要原材料的聚醚单体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是聚醚单体市场技术的领导者，所销售的品种主要为高端产品 TPEG 系列，由于使用 TPEG 系列产品所生产的减水剂具有减水率高、保坍性好，混凝土早期及后期强度高，适用范围比较广泛等特点，广泛受到市场的认可。由于当时国内掌握 TPEG 产品技术的企业较少，市场的聚醚单体产品上还是以 APEG 和 MPEG 系类产品为主，TPEG 产品供不应求，故使得其单位价格在单位成本下降 29.49%的情况下，仅下降了 19.66%，并且其价



格高于 APEG 和 MPEG 产品 20%左右。综上所述聚醚单体产品的毛利率达到 22.05%。

2010 年环氧乙烷价格有所回升,平均单价由 2009 年的 8,514.96 元/吨上升至 2010 年的 10,083.69 元/吨,涨幅为 18.42%,由此导致了公司单位成本也相应上涨了 11.56%。而从销售市场来看,由于减水剂行业的迅猛发展,聚醚单体产品的竞争开始逐步加强,其产品单位价格上涨幅度不快,从 2009 年的 13,331.50 元/吨上涨到了 14,204.86 元/吨,上涨幅度为 6.55%。由于上述产品单位价格的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导致了公司 2010 年度毛利率由上年度的 22.05%下降至 18.39%。

2011 年环氧乙烷的价格继续回升,其平均价格由 2010 年的 10,083.69 元/吨上升至 2011 年的 10,427.85 元/吨,涨幅 3.41%,由此导致了公司单位成本也相应上涨了 3.78%。聚醚单体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也由上年的 14,204.86 元/吨上涨至 14,600.59 元/吨,涨幅 2.79%。从销售市场来看,TPEG 产品已为市场所青睐,份额持续增长,因此尽管竞争有所加剧,但其售价和毛利率已经趋于稳定。

公司聚醚单体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中其他的上市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在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聚醚单体主要以 TPEG 系列高端品种为主所致。聚醚单体可以细分为三种系列产品:TPEG、APEG 和 MPEG 系列产品。就产品性能而言,TPEG 属于高端聚醚单体产品,而掌握 TPEG 核心技术的企业较少,故目前市场 TPEG 产品的供应量相对较小。而 APEG 产品和 MPEG 产品由于其工艺相对简单,故其市场供应量相对较大。上述三种产品在产品性能指标上的差异比较如下所示:

产品系类	继续加工成减水剂的工艺复杂程度	产品性能	减水率	坍落度损失
TPEG 产品	可以直接合成聚羧酸减水剂,制造工艺简单。	其做出的减水剂减水率高、保坍性好。	可达到 30%以上	1 小时小于 30mm
APEG 产品	可以直接合成聚羧酸减水剂,制造工艺简单。	该类保坍性不好,使用其合成出的减水剂在使用上有一定的局限性,只对沙石料较好的条件下使用。	最高可达到 25%	1 小时达到 100mm
MPEG 产品	不能直接合成聚羧酸减水剂,需要两步法:第一步,其需要与丙	第一,其酯化成大单体及由大单体合成减水剂两个过程,物料容易发生自聚、从而严重影	接近 30%	1 小时 50mm 左右



产品系类	继续加工成减水剂的工艺复杂程度	产品性能	减水率	坍落度损失
	烯酸或甲基丙烯酸先进行酯化反应后形成大单体；第二，大单体再进一步与丙烯酸或甲基丙烯酸再进行自由基聚合反应方可生成聚羧酸减水剂。由于这两步反应温度都比较高，所以制造成本高，继续加工成减水剂的工艺复杂。	响产品质量。合成过程中风险性比较高。 第二，其所合成后的产品一般固含量不高，大都在 20% 左右。如提升其固含量其性能会显著下降。低固含不易长距离运输。 第三，其所合成出的减水剂放置时间长容易水解从而变质。		

注释：减水率越高，说明减水剂的性能越高；而坍落度损失数值越小，说明减水剂的性能越高。从减水率及混凝土保坍性及等指标对比：TPEG 产品的性能均好于 MPEG 和 APEG 产品。

公司在国内聚醚单体销售市场还主要集中在 APEG 产品和 MPEG 产品时，首先开发研制出了 TPEG 系列产品，并将公司聚醚单体的销售生产资源主要都集中于 TPEG 产品上。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单体分不同系列产品的销售以及毛利率统计如下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TPEG 系类产品			
销售量（万吨）	2.82	1.81	1.11
产品单位价格（元/吨）	14,622.61	14,376.02	13,841.45
产品单位成本（元/吨）	12,028.21	11,602.88	10,505.05
销售收入（万元）	41,258.40	25,954.03	15,347.08
占聚醚单体销售比重	97.32%	91.59%	85.26%
毛利（万元）	7,320.23	5,006.54	3,699.32
毛利率	17.74%	19.29%	24.10%
（二）APEG 系类产品			
销售量（万吨）	0.08	0.18	0.24
产品单位价格（元/吨）	13,844.85	12,573.93	10,989.53
产品单位成本（元/吨）	12,149.68	11,498.56	9,869.59
销售收入（万元）	1,138.05	2,382.31	2,653.21
占聚醚单体销售比重	2.68%	8.41%	14.74%
毛利（万元）	139.34	203.74	270.39
毛利率	12.24%	8.55%	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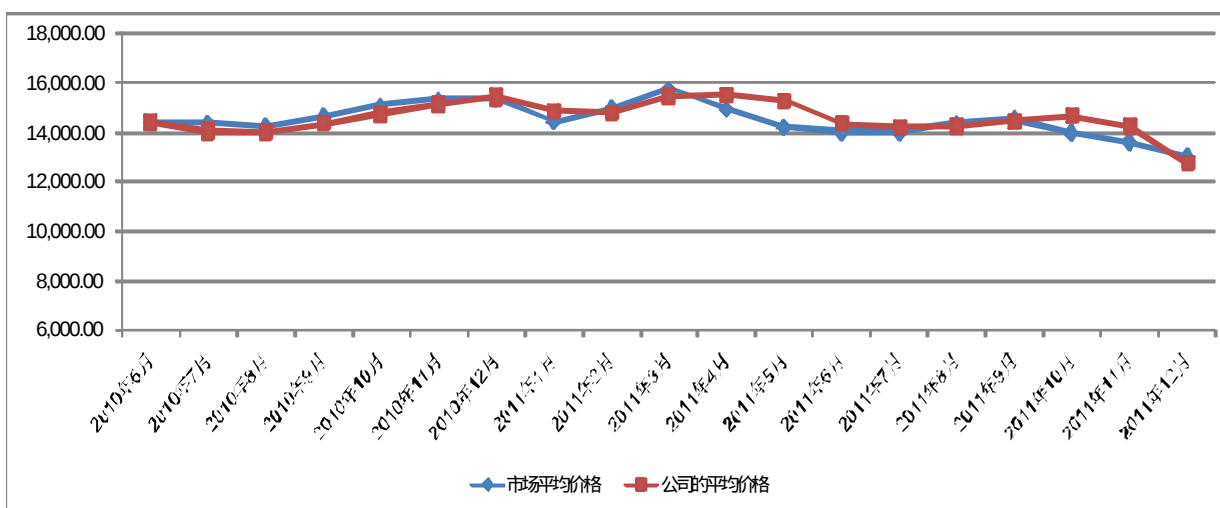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三）聚醚单体合计			
销售量（万吨）	2.90	1.99	1.35
产品单位价格（元/吨）	14,600.59	14,204.86	13,331.50
产品单位成本（元/吨）	12,031.64	11,592.98	10,391.43
销售收入（万元）	42,396.45	28,336.34	18,000.29
毛利（万元）	7,459.58	5,210.28	3,969.71
毛利率	17.59%	18.39%	22.05%

从上表公司聚醚单体销售结构的分析中,可以看出 TPEG 产品在其单位成本和 APEG 产品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导致其毛利率明显高于 APEG 产品的原因是由于其单位价格明显高于 APEG 产品的价格。2009 年虽然 TPEG 产品刚刚被推向市场,但是其在性价比上的优势很快即为终端用户所接受,而当时市场上能够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非常少,所以导致了公司所生产的 TPEG 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TPEG 产品的单位价格要高于 APEG 产品约 25.95%,其毛利率达到了 24.10%,高于同期 APEG 产品 10.19%的毛利率约 13.91 个百分点。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随着 TPEG 产品市场的逐步成熟,其单位价格保持在高于 APEG 产品约 6%-10%的水平,而毛利率分别高出约 10.74 和 5.50 个百分点。

TPEG 产品的单位价格之所以能够明显高于 APEG 产品和 MPEG 产品,主要是由于其在制成最终的泵送剂产品时,拥有较高的性价比,能够明显降低泵送剂产品的生产成本。

经比较市场上 TPEG 产品报价和公司所销售 TPEG 产品的平均价格,公司销售 TPEG 产品的平均单位价格和市场报价的走势基本吻合。



注释：上述市场报价来源于中国混凝土网上的《砼网在线期刊》的第 5、8、11、14、17、20 期期刊。

聚羧酸减水剂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公司减水剂业务分明细产品的销售量、产品单位价格、产品单位成本、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分别如下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浓缩液产品			
销售量（万吨）	4.90	1.77	1.12
产品单位价格（元/吨）	6,635.58	6,126.79	3,787.23
产品单位成本（元/吨）	5,485.82	4,911.53	3,139.36
销售收入（万元）	32,536.24	10,854.40	4,228.06
毛利（万元）	5,637.63	2,152.99	723.30
毛利率	17.33%	19.84%	17.11%
（二）泵送剂产品			
销售量（万吨）	1.46	1.16	0.23
产品单位价格（元/吨）	2,625.45	3,056.24	3,733.19
产品单位成本（元/吨）	1,964.39	2,220.17	2,474.55
销售收入（万元）	3,845.66	3,536.43	865.85
毛利（万元）	968.29	967.61	291.91
毛利率	25.18%	27.36%	33.71%
（三）聚羧酸减水剂合计			
销售量（万吨）	6.36	2.93	1.35
产品单位价格（元/吨）	5,713.18	4,913.65	3,777.94
产品单位成本（元/吨）	4,675.83	3,848.14	3,025.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6,381.90	14,390.83	5,093.91
毛利（万元）	6,605.92	3,120.60	1,015.21
毛利率	18.16%	21.68%	19.93%

从毛利贡献角度来分析，聚羧酸减水剂属于公司的明星业务，在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所产生的毛利总额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其毛利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155.09%。

A 浓缩液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浓缩液产品的毛利率略有波动，分别为 17.11%、19.84%和 17.33%。公司销售的浓缩液按照不同的浓度划分可以分为 20%、30%和 40%等三类产品大类，不同浓度的浓缩液适应不同的泵送剂终端客户，且产品间的毛利率水平也各有不同。

2009 年减水剂需求大增，且聚羧酸减水剂对于萘系减水剂的性价比优势逐渐体现，在一些大型工程项目中只有聚羧酸减水剂才能够达到国家所指定的标准，所以虽然当年浓缩液产品中以 20%浓度的产品为主，但是其整体毛利率达到了 17.11%。

2010 年公司浓缩液的毛利率继续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所销售的浓缩液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随着泵送剂下游混凝土供应商工艺的改进以及公司客户由工程客户（如高铁项目客户等）向民用客户（如商混客户等）的逐步过渡，2010 年 40%浓度的产品逐步成为了公司主流产品，浓度较高的产品毛利率相对亦较高，其平均毛利率达到 20.18%，故导致公司浓缩液产品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 17.11%上升至本年度的 19.84%。

2011 年公司浓缩液销售基本为 40%浓度的产品，与此同时，为加快市场推广培育力度，鼓励更多萘系减水剂客户尝试使用第三代减水剂产品，在浓缩液产品单位成本上涨了 11.69%的情况下，同期产品的单位价格只上涨了约 8.30%。综上因素，造成浓缩液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度略下降 2.51%。

B 泵送剂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 年公司泵送剂产品销售中，约有四分之一的产品是销售给中铁十九局



和中铁二局用于哈大铁路的建设，由于铁路建设对于泵送剂固含量的要求较高，所以其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

2010 年公司泵送剂产品开始向商混客户发展，高铁客户占泵送剂销售的比例由上年的 25%左右降低到 10%左右，而由于商混客户对于固含量的要求较高，高铁客户低，所以其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都较 2009 年有所下降，并最终导致泵送剂产品的毛利率也有所下滑。

2011 年由于哈大铁路建设基本完工，公司泵送剂产品客户中绝大部分都是商混客户，且公司的复配技术不断提高，可以在保持性能不变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泵送剂产品中的固含量，由此导致公司 2011 年泵送剂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继续下降，但毛利率始终保持在 25%左右的水平。

切割液的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切割液分明细产品的销售量、产品单位价格、产品单位成本、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分别如下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量（万吨）	2.30	1.71	0.49
产品单位价格（元/吨）	11,407.61	10,745.75	11,540.60
产品单位成本（元/吨）	9,665.86	8,853.88	7,342.81
销售收入（万元）	26,201.41	18,365.02	5,678.93
毛利（万元）	4,000.50	3,233.30	2,065.66
毛利率	15.27%	17.61%	36.37%

晶硅切割液被应用在硅料铸成硅锭或硅棒后的切片程序。晶硅切割液是以聚乙二醇（主要由环氧乙烷和二甘醇所生产而成）为主体，添加多种助剂复配而成。在整个光伏产业链中，晶硅切割液作为切片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辅助材料，其市场依赖于光伏产业的发展，光伏产业对于晶硅切片的需求直接影响到晶硅切割液的需求，并影响着晶硅切割液的定价和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切割液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产品技术的日渐成熟，切割液市场竞争开始加剧，该产品已无法获得期初市场的超额毛利，开始逐步回归到合理利润水平。



由于晶硅切割液是太阳能晶硅生产企业三大必须辅材之一，太阳能晶硅的生产离不开晶硅切割液，同时切割液成本仅占太阳能晶硅生产成本的 3% 左右，所以现有合理毛利率水平已为晶硅生产企业所接受；同时晶硅切割液供应相对集中，有利于保证产品毛利额的稳定。因此，2010 年以来，产品毛利率保持了相对稳定。

其他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其他产品所贡献的毛利总额分别 1,666.98 万元、1,717.40 万元和 1,549.26 万元。在整个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总额相对稳定。随着公司聚羧酸减水剂等主导产品的迅速增长，其他产品的毛利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为了维护和公司老客户的关系，公司仍将保持一定量的其他产品生产销售，其毛利水平将在一定期间内保持基本稳定。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2%、18.43% 和 18.12%。公司的其他产品种类较多，但产量均比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受到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价格波动的影响。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 2011 年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产品	2011 年
奥克股份	生产并销售晶硅切割液、聚乙二醇、聚醚和化工助剂	13.31%
建研集团	生产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中既含有苯系减水剂，又含有聚羧酸减水剂	20.18%
浙江龙盛	生产并销售染料及助剂、减水剂和其他化工产品	21.43%
德美化工	生产并销售纺织印染助剂、聚氨酯涂层剂及其衍生产品	32.59%
烟台万华	生产并销售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MDI)及衍生产品	30.55%
本公司	从事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生产并销售包括聚醚单体、减水剂和晶硅切割液等系列产品。	17.26%

注1：上述毛利数据中，建研集团和浙江龙盛均为其减水剂部分的毛利率。

上表中选取了业务中包含聚醚单体及其衍生产品或其他精细化学助剂产品的上市公司进行参照比较，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适中水平。

4、毛利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单位毛利及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影响公司成本以及费用等的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以 2011 年公司各大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和单位费用率为基础，就各大类产品单位价格和综合单位价格的变动对单位毛利和营业利润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年度	变化率	-15%	-10%	-5%	0%	5%	10%	15%
聚醚单体	聚醚单体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85.25%	-56.83%	-28.42%	0%	28.42%	56.83%	85.25%
	聚醚单体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5.68						
	聚醚单体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84.66%	-56.44%	-28.22%	0%	28.22%	56.44%	84.66%
	聚醚单体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5.64						
聚羧酸减水剂	减水剂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82.61%	-55.07%	-27.54%	0%	27.54%	55.07%	82.61%
	减水剂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5.51						
	减水剂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72.65%	-48.43%	-24.22%	0%	24.22%	48.43%	72.65%
	减水剂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4.84						
晶硅切割液	切割液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98.24%	-65.50%	-32.75%	0%	32.75%	65.50%	98.24%
	切割液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6.55						
	切割液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52.32%	-34.88%	-17.44%	0%	17.44%	34.88%	52.32%
	切割液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3.49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82.78%	-55.19%	-27.59%	0%	27.59%	55.19%	82.78%
	其他产品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5.52						
	其他产品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17.07%	-11.38%	-5.69%	0%	5.69%	11.38%	17.07%
	其他产品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1.14						
综合单位销售价格	综合单位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86.82%	-57.88%	-28.94%	0%	28.94%	57.88%	86.82%
	综合单位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5.79						
	综合单位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226.65%	-151.13%	-75.57%	0%	75.57%	151.13%	226.65%
	综合单位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15.11						

2011 年，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晶硅切割液、其他产品和综合单位销



售价格变动对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5.68、5.51、6.55、5.52 和 5.79，即四大类产品以及综合单位销售价格每上升 1%，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晶硅切割液、其他产品和综合产品的单位毛利将分别上升 5.68%、5.51%、6.55%、5.52% 和 5.79%，销售价格的波动对单位毛利较为敏感。

2011 年，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晶硅切割液、其他产品和综合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5.64、4.84、3.49、1.14 和 15.11，即四大类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综合单位销售价格每上升 1%，会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上升 5.64%、4.84%、3.49%、1.14% 和 15.11%，销售价格的波动对营业利润也较为敏感。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单位毛利及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以及费用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以 2011 年公司产品综合单位销售价格、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单位费用率为基础，就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变动对综合单位毛利和营业利润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产品	采购价格变动率	综合单位毛利波动率	综合单位毛利敏感系数	营业利润波动率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环氧乙烷	15%	-60.64%	-4.04	-158.34%	-10.56
	10%	-40.43%		-105.56%	
	5%	-20.21%		-52.78%	
	0%	0%		0%	
	-5%	20.21%		52.78%	
	-10%	40.43%		105.56%	
	-15%	60.64%		158.34%	

2011 年，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变动对综合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为-4.04，即环氧乙烷的采购价格每上升 1%，公司产品综合单位毛利将下降 4.04%。由于环氧乙烷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故其采购价格的波动对综合单位毛利较为敏感。

2011 年，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为-10.56，即环氧乙烷的采购价格每上升 1%，公司营业利润将下降 10.56%，环氧乙烷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利润较为敏感。

5、管理层对未来毛利率水平的估计

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销售将逐步实现规模效应，同时随着公



司研发能力的增强及市场对于新一代聚羧酸减水剂需求的逐步提高，管理层预计公司综合毛利率将继续保持稳定。

（五）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加强产品的研发设计，不断推出具有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保证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和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随着我国基础建设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光伏行业的迅猛发展，极大地激发了环氧乙烷衍生产品产业链相关市场的迅速扩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氧乙烷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逐年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获得多项环氧乙烷衍生产品的专利技术，并陆续推出了新型高活性聚醚单体 F108 以及其改良品种 F1088 以及金刚石线切割液等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业务需求，提升企业价值。随着公司研发与产品化平台的建设、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环氧乙烷衍生产品的创新能力将不断提高，将有效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毛利率的稳定。

2、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获得稳定毛利率提供了切实保障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可分为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聚羧酸泵送剂复配、最终产品应用三个阶段。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的成本和品质、泵送剂复配技术及产品应用水平直接影响聚羧酸泵送剂企业最终产品的竞争力，乃至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发展。目前，在聚羧酸减水剂领域，公司是最早、规模最大的集聚醚单体生产、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聚羧酸泵送剂复配、最终产品应用的完整垂直产业链条一体化减水剂生产企业之一。这一优势使公司能有效地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控制产品定价权，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稳定增长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良好的品牌优势为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创造了条件

公司专注于提供聚醚单体深加工的服务，凭借技术优势、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快速响应优势，已逐步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并已经完成必要的行业知识积累和专业团队建设，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为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创造了条件。2009 年 10 月，公司产品聚羧酸减水剂 SPC-100 通过铁道部的认证。2010



年，公司被中国硅酸盐协会及《商品混凝土》杂志评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及“中国混凝土行业首选聚羧酸外加剂品牌企业”。2011年6月，公司成为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企业。此外，公司还被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评为“2010中国化工行业最具竞争力500强企业”。

4、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且公司客户数量增长较快，行业认知度不断提高，市场前景良好，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下游客户对于环氧乙烷衍生产品的需求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的环氧乙烷衍生产品为应用于混凝土行业中的聚醚单体产品和浓缩液产品以及应用于光伏行业的切割液产品。这两个行业是否能够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是决定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能够保持连续和稳定的关键。

（2）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以及相关研发进度

作为目前行业中技术的领导企业，公司深刻理解到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未来核心竞争力，不断推出适应不同客户需求的减水剂及切割液解决方案，是保证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最重要因素。

（3）公司的经营规模

受产品、业务模式特点影响，公司的资金规模、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因素决定了业务承接能力，直接影响业绩增长，因此公司的经营规模成为影响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大因素。

（4）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

在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环境下，公司已经开始关注开拓新的销售增长区域，但是，受资金规模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投入较少，与竞争对手相比营销网络相对薄弱，未来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的举措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六）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一、营业收入	113,750.43	60.25	70,982.35	92.98	36,782.79
减：营业成本	94,119.94	63.06	57,722.36	105.90	28,03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50	153.47	110.27	-9.13	121.35
销售费用	4,648.73	58.61	2,930.94	65.60	1,769.89
管理费用	4,191.08	51.18	2,772.21	121.56	1,251.23
财务费用	2,591.82	143.01	1,066.56	44.22	739.56
资产减值损失	407.47	155.18	159.68	16,029.29	0.99
二、营业利润	7,511.89	20.76	6,220.32	27.85	4,865.20
加：营业外收入	177.99	1,244.34	13.24	688.10	1.68
减：营业外支出	24.06	181.07	8.56	5,606.67	0.15
三、利润总额	7,665.82	23.15	6,225.00	27.91	4,866.73
减：所得税费用	1,235.68	25.88	981.67	-28.55	1,374.02
四、净利润	6,430.14	22.63	5,243.32	50.12	3,492.71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分析

参见本节“（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与“（三）营业成本构成以及变动趋势分析”部分。

2、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发生额分别 121.35 万元、110.27 万元和 27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3%、0.16%和 0.25%。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	-	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51	70.17	61.94
教育费附加	70.08	30.07	26.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91	10.03	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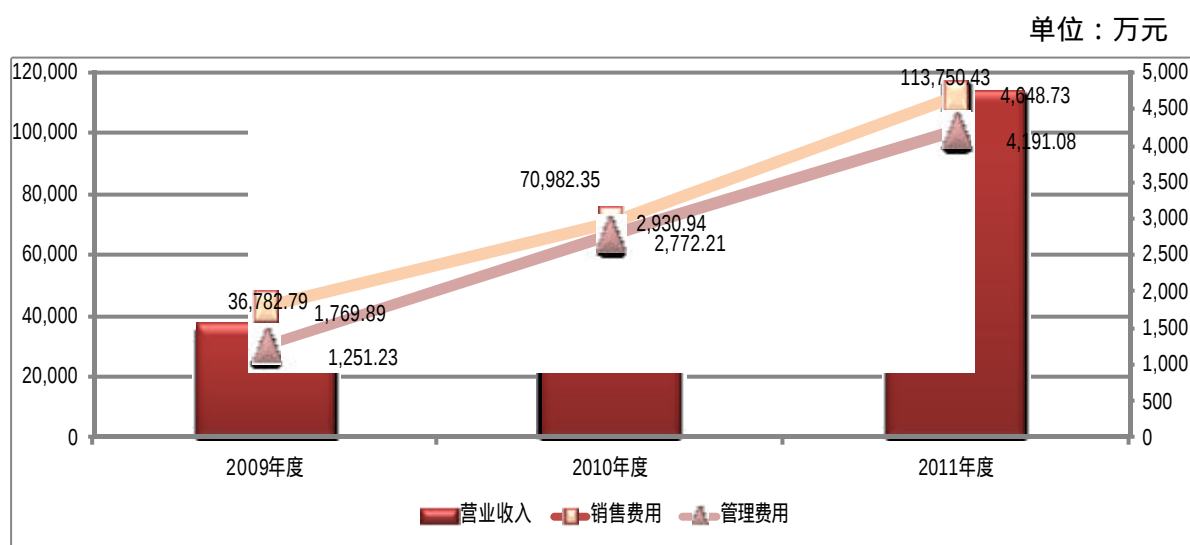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	-	-	16.26
合 计	279.50	110.27	121.35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受各期间应缴纳的增值税额的影响，应缴纳的增值税主要受各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产生的销项税额以及存货、固定资产采购产生的进项税额的影响。由于公司各年度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不同，因此，相应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3、期间费用分析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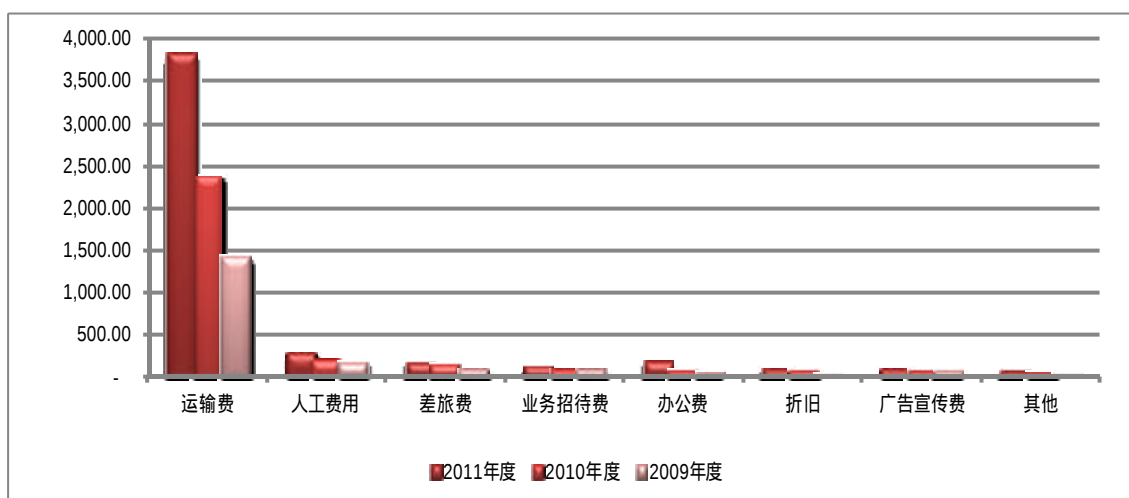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1,769.89 万元、2,930.94 万元和 4,64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1%、4.13%和 4.09%。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与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薪酬、交通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3,794.38	81.62	2,368.48	80.81	1,396.89	78.93
人工费用	256.03	5.51	178.27	6.08	146.98	8.30
差旅费	145.69	3.13	128.35	4.38	67.60	3.82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05.73	2.27	67.11	2.29	64.21	3.63
办公费	92.15	1.98	52.83	1.80	28.47	1.61
折旧	76.51	1.65	55.91	1.91	5.14	0.29
广告宣传费	136.43	2.94	48.01	1.64	46.71	2.64
其他	41.81	0.90	31.98	1.09	13.89	0.78
总计	4,648.73	100.00	2,930.94	100.00	1,76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中最主要就是由运输费用所构成,运输费用在公司营业费用中的平均比重约在 80%左右。运输费用的变动和营业收入的变化密切相关,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运输费	3,794.38	2,368.48	1,396.89
营业收入	113,750.43	70,982.35	36,782.79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4%	3.34%	3.80%

在整个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基本保持在营业收入比重的 3%左右。

同行业中其他上市公司 201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奥克股份	建研集团	德美化工	浙江龙盛	烟台万华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股票代码	300082	002398	002054	600352	600309		
销售费用	7,723.28	5,905.09	8,734.34	23,391.44	38,672.64	16,885.36	4,648.73
营业收入	257,391.15	98,545.43	103,921.07	822,943.96	1,366,230.73	529,806.47	113,750.43
比重	3.00%	5.99%	8.40%	2.84%	2.83%	3.19%	4.09%

注1：除本公司数据外，上述其他数据均来自Wind资讯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51.23 万元、2,772.21 万元和 4,19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3.91%和 3.68%。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税费、人工费用等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986.64	47.40	1,481.20	53.43	456.76	36.51
人工费用	654.25	15.61	437.08	15.77	269.89	21.57
税费	551.09	13.15	270.73	9.77	132.69	10.61
折旧费	273.30	6.52	164.37	5.93	92.66	7.41
无形资产摊销	119.03	2.84	47.12	1.70	38.64	3.09
办公费	317.26	7.57	112.03	4.04	46.35	3.70
业务招待费	70.10	1.67	35.50	1.28	27.17	2.17
差旅费	49.55	1.18	27.89	1.00	29.74	2.38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31	0.56	41.53	1.50	76.37	6.10
董事会费	9.31	0.22	7.11	0.26	-	0.00
其他	137.24	3.28	147.65	5.32	80.96	6.46
总计	4,191.08	100.00	2,772.21	100.00	1,251.23	100.00

研发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中以研发费用为主，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拓展，公司项目研发投入逐年加大，研发直接投入、人员工资薪酬等各项费用支出均有所增加。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297.52	82.39	79.56
直接投入	1,546.03	1,318.36	338.83
折旧费用	59.43	47.04	9.38
其他	83.66	33.41	28.99
合计	1,986.64	1,481.20	456.76

工资及附加和劳动保险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高端技术、管理人才的不断引入，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附加和劳动保险费呈持续上涨的趋势。

税费

管理费用中的税费主要核算的是河道费和价调基金以及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具体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河道费和价调基金	227.60	145.20	87.54
土地使用税	227.44	69.05	14.49
印花税	51.76	39.00	16.90
房产税	44.24	17.17	12.10
其他税费	0.05	0.31	1.66
合计	551.09	270.73	132.69

河道费和价调基金是公司所在地地方的税费，其计税基础是公司的销售额，税率为 0.2%，自 2010 年该税费大幅上升主要是由同期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上涨所致。

2010 年和 2011 年土地使用税上涨较快，主要是由于同期公司土地使用权大幅增长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2011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奥克股份	建研集团	德美化工	浙江龙盛	烟台万华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股票代码	300082	002398	002054	600352	600309		
管理费用	5,196.05	6,254.45	11,700.61	56,917.68	85,172.90	33,048.34	4,191.08
营业收入	257,391.15	98,545.43	103,921.07	822,943.96	1,366,230.73	529,806.47	113,750.43
比重	2.02%	6.35%	11.26%	6.92%	6.23%	6.24%	3.68%

注1：除本公司数据外，上述其他数据均来自Wind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739.56 万元、1,066.56 万元和 2,591.82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2,573.62	1,052.85	744.82
减：利息收入	64.58	23.16	6.84
汇兑损失	20.51	13.03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支出	62.27	23.84	1.58
合计	2,591.82	1,066.56	739.56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的发生额分别为 744.82 万元、1,052.85 万元和 2,573.62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41.36%和 144.44%，主要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银行融资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构成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1,854.47	911.44	724.90
票据贴现息支出	719.15	141.41	19.92
合计	2,573.62	1,052.85	744.82

（4）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分别为 0.99 万元、159.68 万元和 407.47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2%、2.57%和 5.42%。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和存货按照会计政策严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各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利润的比重都较低，对于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的支出，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为 8.20 万元和 23.0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177.00 万元。

根据宏伟区科技局、辽阳市宏伟区财政局 2010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宏伟区第二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宏伟区就科隆精化纳米型自清洁涂料研制项目划拨科技三项费 1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辽阳市财政局 2011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辽市财指企字第 8 号文件，辽阳市财政局依据辽宁省财政厅辽财指企[2011]39 号文件给予公司企业上市补助 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辽阳市财政局 2011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辽市财指企字第 16 号文件，辽阳市财政局给予企业上市补助 2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 2011 年 1 月 30 日市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3 期（总第 76 期）宏伟区财政局给予企业上市补助 2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辽市工商发[2011]50 号”文件，公司第 1110029 号图形商标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被认定为“辽阳市著名商标”。辽阳市宏伟区财政局根据“辽宏政办发[2010]61 号”文件给予公司辽阳市著名商标称号奖励 2.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核



拨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补助资金的函》（辽市金函[2011]1号），由辽阳市财政局拨付市级企业上市申报补助资金 2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辽宁省外国专家局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1 年引进海外研发团队第二批结项项目专项经费的通知》（辽外专[2011]79 号），根据引进海外研发团队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辽宁省外国专家局向公司拨付了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该笔款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00	10.00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661.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7	-5.32	1.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3.93	4.68	2,663.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5	1.84	0.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0.38	2.84	2,663.0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38	2.84	2,66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99.76	5,240.48	829.65

200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所纳入合并范围的业务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所构成。

（八）与同行业情况比较

1、聚醚单体-减水剂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聚醚单体-减水剂产业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比率
奥克股份	聚醚单体	132,385.63	77,241.38	55,144.25	71.39%
建研集团	外加剂新材料	70,691.21	33,379.86	37,311.35	111.78%
科隆精化	聚醚单体	42,396.45	28,336.34	14,060.11	49.62%
科隆精化	聚羧酸减水剂	36,381.90	14,390.83	21,991.07	152.81%

聚醚单体-减水剂产业企业，在国家混凝土外加剂政策导向与稳定的下游需求支持下，销售收入同比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随着近年来聚羧酸减水剂对萘系减水剂的替代和聚羧酸减水剂在铁路、住宅、水电、城市基础建设等领域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在城市建设用商品混凝土方面的较快增长，公司较好把握机遇，进一步开拓市场，聚醚单体-减水剂产业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稳定。

2、太阳能晶硅切割液行业短期相对低迷，长期预期向好

晶硅切割液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比率
奥克股份	109,458.17	131,289.16	-21,830.99	-16.63%
科隆精化	26,201.41	18,365.02	7,836.39	42.67%

公司晶硅切割液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销售额保持增长，其中：销量的增长使得公司当期晶硅切割液销售收入增长了 6,316.21 万元，单位价格的上升使得公司当期晶硅切割液销售收入增长了 1,520.18 万元。销量的增长仍然是带动晶硅切割液产品销售增长的主要动力。

总体上，晶硅切割液产品在 2011 年度受光伏市场低迷的影响，市场需求也有所放缓，但由于公司晶硅切割液质量稳定，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销售规模相对不大，市场提升空间相对较大，尤其在目前光伏产业短期调整的大背景下，晶硅切割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商多元化需求相应提升，由此公司借势增长。

同时，即便晶硅切割液市场短期需求继续低迷，公司从发展战略角度亦可根据光伏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积极适时调整，产能可以在两类产品中灵活分配，以应



对市场的短期波动。

因此相关行业的短期波动，预计不会对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管理层对盈利能力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了公司发展面临的各种因素，认为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大，正面临着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所从事的第三代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业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混凝土添加剂未来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2、经过多年在环氧乙烷深加工行业内的拓展，公司已经与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流程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增加了与客户的黏合度，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盈利。

3、公司的利润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主要产品在既有市场保持较高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的主营收入、稳定的利润来源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公司在研发生产用固定资产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研发能力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从而提升了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了盈利水平。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23.61	79,069.35	41,59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93	1,020.33	67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24.71	69,885.11	35,14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9.77	1,116.20	78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6.15	2,218.17	2,51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8.80	3,824.32	2,99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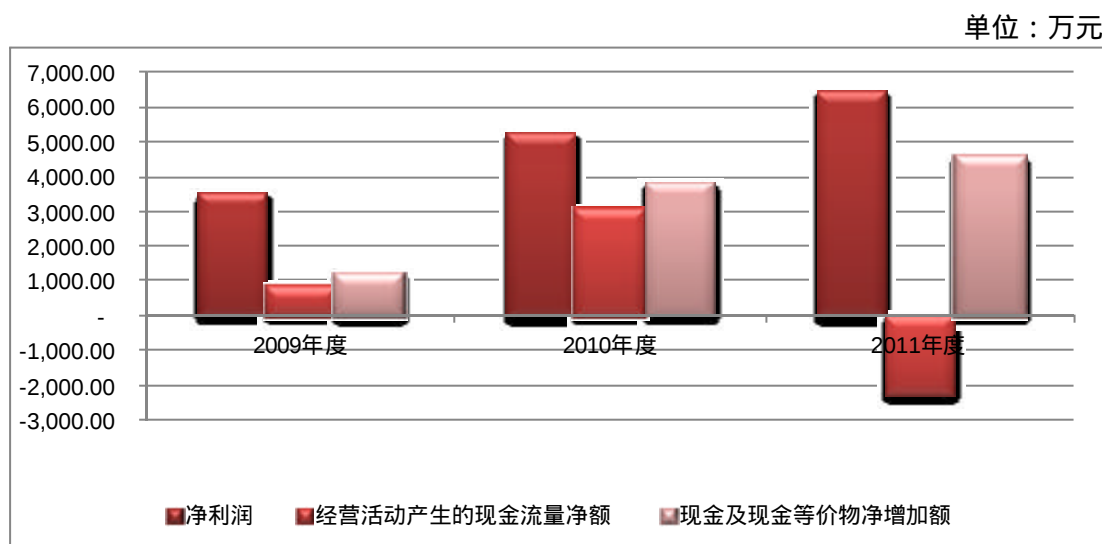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89	3,045.89	837.6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17	-7,391.40	-6,706.76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6.38	8,167.15	8,935.18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9.32	3,821.64	1,212.61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0.60	0.1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总体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净利润情况比较示意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严格的收款制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趋于良性发展。2009至2011年度，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7.60万元、3,045.89万元和-2,302.89万元。

2009年度和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由宽松逐步转向稳健，信贷政策趋紧，由此造成了市场上货币供应量减少，公司部分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如果考虑到应收票据的因素，2009至2011年度，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3.07万元，3,530.23万元和8,321.73万元，报告期内



保持持续增长。

2009 至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98%、58.09%和-35.81%。相应，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47%、67.33%和 129.42%。

项目	公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2,302.89	3,045.89	837.60
应收票据的余额变动	b	10,624.62	484.34	785.47
经调整的现金流量净额	c=a+b	8,321.73	3,530.23	1,623.07
净利润	d	6,430.14	5,243.32	3,492.71
经调整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e=c/d	129.42%	67.33%	46.47%

注释：公司财务报告上所列示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23.61	79,069.35	41,591.20
含税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乘以 1.17）	133,000.38	83,017.69	43,035.86
比重	89.79%	95.24%	96.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在当年含税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90%左右，反映出公司在整个报告期间销售政策稳健，回款情况良好。

3、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暂收款和收回暂付款	936.36	983.93	668.81
收到的项目基金	3,144.00	-	-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7.00	10.00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罚款等其他营业外收入	0.99	3.24	1.68
利息收入	64.58	23.16	6.84
小计	4,322.93	1,020.33	677.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运费	2,579.64	2,048.48	1,280.07
差旅费及交通费	195.24	218.08	99.68
业务招待费	175.82	100.91	91.37
技术开发费	1,986.65	1,288.76	125.65
暂付款和付出暂收款	1,911.45	168.09	1,395.22
小计	6,848.80	3,824.32	2,991.99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收到的暂收款和收回暂付款所构成。2011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了政府关于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和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的补贴款 3,144.00 万元，详细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中关于“其他非流动负债”部分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支付的运费和研发费用。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6.76 元、-7,391.40 万元和 -6,534.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4.17	6,751.78	3,906.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9.62	2,800.00
小计	6,534.17	7,391.40	6,706.76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进一步拓展产能以满足市场对环氧乙烷衍生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购买土地、建造新厂区



和新车间来弥补生产能力上的不足，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 2009 年同一控制下购买实业公司和化学品公司业务所支付的对价，相关分析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的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	5,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00.00	34,000.00	9,580.00
小计	40,600.00	37,200.00	15,280.00
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00	27,980.00	5,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3.62	1,052.85	744.82
小计	27,173.62	29,032.85	6,34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6.38	8,167.15	8,935.18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处于发展阶段，需要不断获得外部融资。2010 年公司继续增大股本，且利用财务杠杆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以保证公司运营所需资金。2011 年随着公司销售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依靠短期借款进行负债融资，当年借款净增 16,000 万元。

（五）管理层对现金流量情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保持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不仅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等对现金的需求，还能满足一定规模的研发活动和业务扩张活动。

从公司的长远战略角度出发，仅依靠自身的原始积累及短期银行融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发展，大额长期资金的缺口将逐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



颈，亟需从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十五、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奥克股份	建研集团	德美化工	浙江龙盛	烟台万华	本公司
股票代码	300082	002398	002054	600352	600309	
总资产(万元)	333,235.28	149,007.07	200,855.30	1,724,326.02	1,741,868.33	68,350.84
净资产(万元)	287,879.67	126,043.66	147,279.57	719,221.10	821,562.41	21,606.48
资产负债率(%)	13.61	15.41	26.67	58.29	52.83	68.39
流动比率	6.60	5.00	2.35	1.28	1.13	1.14
速动比率	5.85	4.84	1.93	0.88	0.93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6,054.46	13,054.54	6,722.33	49,988.08	179,440.59	6,29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	0.17	-0.05	-0.39	0.93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62	0.84	0.21	0.34	0.83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5	3.09	3.98	5.72	22.42	10.62
存货周转率(次)	11.39	22.16	4.76	1.76	7.57	11.07
资产周转率(次)	0.81	0.70	0.54	0.54	0.90	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11.57	11.38	12.59	27.87	35.07
毛利率(%)	13.31	29.80	32.59	20.62	30.55	17.26

注 1：除本公司数据外，上述对比公司数据均来自 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财务指标相比：由于未完成公开上市募集资金，本公司资产类的财务指标，例如总资产、净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都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从资产利用率的指标分析，由于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以及和公司业务相近的奥克股份的毛利率水平均略低于行业中的其他上市公司，但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其他上市公司。



十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净资产大幅增长，财务状况良好。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增幅较大。从各项财务指标来看，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基本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本次公开发行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流动资产比例将大幅上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尤其是生产研发能力都将显著提升，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将会有所上升，资产结构将会趋于合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公司保持良性可持续发展状态。

（二）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1、行业成长空间广阔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应用广泛，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聚羧酸减水剂和晶硅切割液这两个细分子行业。聚羧酸减水剂主要应用于混凝土行业，随着“禁止现拌，支持预拌”的政策不断推广趋严以及“十二五”规划方向的确定，未来5年预拌混凝土将得到持续快速的发展，这将给减水剂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目前国家政策已经通过要求客运专线强制使用聚羧酸系减水剂等产品来大力推广聚羧酸减水剂，未来其应用趋势将从重大工程重点部位向一般重大工程、普通工程拓展。晶硅切割液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近期一系列突发事件引发人们对核电、水电等能源的重新认识，合理的电源结构将成为各国政府必须重视和重新思考的问题，光伏、风电等绿色环保新能源将迎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

2、公司市场地位领先

目前本行业中企业众多，但大多为地方性小公司；而本公司属于少数几家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形成了行业经验优势、服务技术优势、客户渠道优势、人才优势等竞争优势。随着第三代聚羧酸减水剂的不断发展、光伏行业的不断增长，对于精细化工行业的专业性、连续性、稳定性、高技术性等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这为行业中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高技术水



准、高服务质量、较大规模的企业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

3、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业绩持续成长的保证

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有效地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团队的专业性、稳定性有效地保证了经营战略、计划的有效性和连续性，从而有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成长。公司还使用信息化管理运营手段，为业绩成长和自主创新营造了高效的环境。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部分。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业化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规模和产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研发设备将得到进一步更新，项目建设将采用国内最为先进的设备，产品产量和质量将获得更好保障，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将保持领先地位，使公司的生产规模成为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的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行业地位和竞争能力，从而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持续快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加速增长提供支撑。

十七、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公司股权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盘锦科隆

2010年8月25日，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盘锦科隆，注册资本800.00万元。

（2）购买同一控制下的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的资产

2009年10月23日，公司与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受让了实业公司、化学品公司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上述资产购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情况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购置资产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投资项目用地支出和在建工程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芳烃基地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5,160.00	31.87	1,743.19	-	-	1,775.06	34.40	70.00
芳烃基地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2,480.00	-	3.57	-	-	3.57	0.14	-
合计	7,640.00	31.87	1,746.76	-	-	1,778.6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芳烃基地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5,160.00	1,775.06	3,474.91	5,249.97	-	-	101.74	100
芳烃基地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2,480.00	3.57	1,396.11	-	-	1,399.68	56.44	60
合计	7,640.00	1,778.63	4,871.02	5,249.97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芳烃基地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2,480.00	1,399.68	1,095.06	2,494.74	-	-	100.59	100.00
高效能混凝土用泵送剂项目	1,302.00	-	1,020.17	-	-	1,020.17	78.35	90.00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12,900.00	-	437.65	-	-	437.65	3.39	2.00
合计	16,682.00	1,399.68	2,552.89	2,494.74	-	1,457.82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十八、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及最近 3 年的分配情况

（一）最近 3 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均为普通股，公司所有的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近 3 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均未进行股利分配。公司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将盈利全部用于公司的滚动发展，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土地设备，优化财务结构等。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润的 20%。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书面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以及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



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2012-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 2012-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长幅度应至少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权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事宜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全体股东稳定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招股说明书已对利润分配事项作了详细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计划

经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21,310	18,479	辽市发改（备） [2010]0004 号	辽环函 [2011]95 号
2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12,900	12,900	盘山县发备 [2010]63 号	辽环函 [2011]96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	-	-	-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10 万吨减水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科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针对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形势，为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先以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四）募投项目产品在生产技术、流程、设备上的通用性

生产聚醚单体、太阳能晶硅切割液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乙烷，以环氧乙烷为基础，经过聚合、精制等工艺，再根据不同工艺复配成相应产品，两类产品作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流程、设备等方面体现出明显的通用性的特点。

因此，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不同的行业，各自配套的目标客户、产品等不同，但是，公司可以在环氧乙烷的基础上通过调整辅料、催化剂制造出不同的产品，在较短时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来调整产品结构、类型，提高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上的灵活性，降低公司的市场风险。

（五）募投项目规模设置与现有业务模式的联系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及太阳能晶硅切割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分布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在聚羧酸减水剂和聚醚单体业务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更加均衡的发展，结构更加合理。

二、募投项目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均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其中，聚醚单体主要应用于聚羧酸减水剂行业，而由此延伸至下游的聚羧酸减水剂作为主要助剂应用于目前世界用量最大的材料之一——混凝土，即建材行业；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作为必需的辅助加工材料之一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

（一）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公司拟在位于辽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烃基地的自有土地上建设 10 万吨减水剂项目。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的建材助剂，被誉为“绿色建材助剂”，同时也被称为混凝土的“芯片”，符合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目前，我国大力推广聚羧酸减水剂，该助剂已经逐渐受到各方面的认同，在大型基础设



施建设、城市建设等领域发挥着广泛、重要的作用。

1、聚羧酸减水剂市场情况及扩大产能的必要性

（1）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需求迅速上升

混凝土减水剂是现代混凝土工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助剂，混凝土减水剂的发展推动着混凝土技术的不断发展。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是建材行业内近年来发展最快、应用最广、市场前景最好的产品之一。

与国外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相比，我国目前仍以萘系减水剂为主，聚羧酸减水剂的使用处于起步、逐步积累使用经验的阶段。萘系减水剂中含有过多的甲醛，不符合减水剂“绿色化”的要求，在有些国家已经开始被限制使用。日本已完成了聚羧酸减水剂取代萘系减水剂的过渡，目前聚羧酸减水剂是其减水剂市场中的主流产品，日本的发展经验体现了聚羧酸减水剂对萘系减水剂强势替代的趋势。尽管目前萘系减水剂仍在我国市场上占据主要地位，但是聚羧酸减水剂优异的性能已经决定了在其未来将实现对萘系的全面替代。

2006 年起，我国高速铁路建设全部要求采用聚羧酸减水剂，同时，道桥、市政、核电、水利、能源、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中也广泛推广使用聚羧酸减水剂。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聚羧酸减水剂在商品混凝土领域也开始逐步得到应用。近几年，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稳定、快速发展，聚羧酸减水剂产量从 2005 年的 5 万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188 万吨。

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的中小复配企业在聚羧酸泵送剂市场中占据了重要份额，对浓缩液有旺盛的需求。但是，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目前具有较强的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能力的减水剂企业大多将自产浓缩液复配成泵送剂后再出售，而不直接出售浓缩液。上述行业现状使得市场上的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2）公司产能扩张的必要性

随着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需求不断快速上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经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2009 年到 2011 产能平均增长率 98.52%，而且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饱和状态（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目前公司现有的设备和场地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但仍无法满足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的市场需求。随着国内新一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减水剂市场更新换代的提速,市场需求旺盛和公司产能严重不足的矛盾日益突显,设备、场地的有限性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如果不能及时提高生产能力,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开拓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亟需通过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扩大产能。

2、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优势

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集原料、产成品和应用服务垂直产业链一体化的生态低碳混凝土减水剂产品供应商之一。2009 年至 2011 年度,随着减水剂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销量从 11,163.98 吨增长到 49,033.01 吨,占据了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市场的主要地位。

公司内部设有副总经理直管的研究所及技术部,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在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科研和实践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是本公司优势产品,占据市场重要份额。

（2）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细分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为非标准化产品,技术、工艺等进入壁垒较高,只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10 余家企业掌握了系统、成熟的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合成技术。目前,为获取更高的利润,国内拥有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合成技术的企业大部分将其生产的浓缩液继续用于复配生产泵送剂而不是将浓缩液作为产品对外销售,只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部分企业专门供应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较低的市场竞争有利于公司继续抢占市场,扩大产品的占有率。

（3）公司拥有显著的产业链优势

目前,在聚羧酸减水剂领域,公司是最早、规模最大的集聚醚单体生产、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聚羧酸泵送剂复配、最终产品应用完整产业链条为一体的减水剂生产企业。这一优势使公司生产的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在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同时具有出众的性能,竞争力较强。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3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9,5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800 万元。基本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4,396.20	20.63
2	设备（包含安装工程）	10,333.50	48.49
3	其他费用	2,180.30	10.23
4	土地购置费用	2,600.00	12.20
5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8.45
合计		21,310.00	100.00

该项目可获得政府补助共计 2,831 万元。其中根据辽市发改发[2011]1 号文，辽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该项目国债资金 1,092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到账。根据辽阳市宏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辽阳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项目扶持基金计划的通知》（辽宏发改发[2011]4 号）文件规定的有关精神，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全部 1739 万元。

除政府补助外，其余共计 18,479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将执行国家、企业质量标准，主要包括《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223-200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等相关文件。公司质量安全环保监察部门负责对原料、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监督管理。

5、产品技术情况

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技术及技术工艺均为成熟技术，主要工艺流程为聚醚单体合成、复配中和生成减水剂。与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生产技术相同。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乙氧基化、丙氧基化装置、混合复配装置中的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具体包括：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一、聚醚合成车间						
1	EO/PO 计量罐	V=20m3 不锈钢	台	2	35	70
2	EO/PO 计量罐	V=10m3 不锈钢	台	1	20	20
3	PO 储罐	V=50m3 不锈钢	台	1	60	60
4	中间储罐	V=20m3 不锈钢	台	1	20	20
5	切片卧罐	V=30m3 不锈钢	台	2	40	80
6	聚醚合成釜	V=20m3 不锈钢	台	2	125	250
7	聚醚合成釜	V=10m3 不锈钢	台	1	75	75
8	聚醚精制釜	V=20m3（ 不锈钢 ）	台	4	55	220
9	聚醚前处理釜	V=10m3（ 不锈钢 ）	台	2	20	60
10	各种阀门及视镜	—	个	1,000	-	215
11	不锈钢螺旋板换热器	ZLS1.5-40 0.7(0.8)/1080-10	套	3	30	90
12	水环真空泵	2SK-12	台	10	2	20
13	质量流量计	E+H Promass	台	5	7	35
14	防爆气动调节阀	QJSR-16P	套	150	0.8	120
15	尾气吸收装置	填料式	套	1	30	30
16	超声波液位计	KSD-CSS-200	台	6	1.5	9
17	隔爆热电偶	902820	台	30	0.4	12
18	储罐	100m3（ 不锈钢 ）	台	5	50	250
19	储罐	500m3（ 不锈钢 ）	台	1	150	150
20	滚动式切片机	1500× 3000	台	2	40	80
21	冷却塔	GFNDP-300 方形逆流	套	4	10	40
22	防爆称重套件	测 5 立计量罐重量 0-20000kg	套	10	4.5	45
23	物料主循环泵（ 离心 泵 ）	TZE150-400	台	3	10	30
24	主换热器	150 平（ U 型管 ）	台	3	25	75
25	釜传动装置	20m3	套	4	12.5	50
26	釜传动装置	10m3	套	2	8.5	17
27	热油泵	BY100-65-200	套	6	2.5	15
28	高校螺杆冷水机组	LSBLG330D	套	2	20	40
29	离心泵	TCZ50-32-100	套	20	2.5	50
30	不锈钢流量变送器	DN50	台	6	3	18
31	管式反应器	2000	套	1	300	300
32	消防设备	—	套	1	166	166
小 计						2,712
二、减水剂生产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各种阀门及视镜	—	个	1,680	-	258
2	碟式换热器	S=20m ²	台	20	20	400
3	搪玻璃反应釜	3000l（电热式）	个	24	16	384
4		1000l	个	12	6	72
5		5000l	个	26	25	650
6	去离子水净化器	DR-2.0-3	个	4	30	120
7	工业用横流泵	BT-600	台	74	3	222
8	水环真空泵	2SK-12	台	20	3	60
9	质量流量计	E+H Promass	台	10	7	70
10	超声波液位计	KSD-CSS-200	台	10	-	14
11	隔爆热电偶	902820	台	60	-	24
12	储罐	500 m ³ （不锈钢）	台	2	150	300
13	储罐	200 m ³ （不锈钢）	台	5	75	375
14	自动计量包装机	DCS-25KG	台	4	55	220
15	冷却塔	GFNDP-300 方形逆流	套	6	10	60
16	离心泵	TCZ50-32-200	套	20	2.6	52
17	不锈钢流量变送器	DN50	台	12	3	36
18	消防设备		套	2	80	160
19	自动仪表控制系统	Siemfns7-300 装置控制系统	套	12	40	480
20	分析仪器	包括红外、紫外、核磁等	套	2	-	461
小 计						4,418
总 计						7,130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料环氧乙烷由辽阳石化提供，供应充足，且相距较近，运输便利。其他原材料如烯丙醇、丙烯酸等均可在国内采购。本项目主要原材料需求量及来源见下表：

单位：吨

序号	原料名称	聚醚单体（吨）	10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	来源
1	环氧乙烷	30,734	—	辽化
2	环氧丙烷	1,874	—	沈阳
3	甲基丙烯酸	200	6,080	上海
4	固体氢氧化钠	110	1,700	沈阳
5	去离子水	—	60,000	省内



目前辽阳石化正在规划建设环氧乙烷装置技改项目，预计该技改项目完成后，辽阳石化的商品环氧乙烷供应能力 2012 年将增加 5 万吨，并可以通过管道方式将环氧乙烷输送到本项目，能够充分保证本项目及本公司位于辽阳市的其他生产装置的环氧乙烷原料需求。

8、产品销售方式

10 万吨减水剂项目产品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继续沿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和营销渠道，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之“3、销售模式”。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废气：主要为反应釜排空尾气，治理措施为将反应釜排空管通入水槽中，来吸收尾气中含有的丙烯酸挥发份、甲基丙烯酸挥发份等污染物，然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1）生产废水：包括水环真空泵排水、地面清洗水和循环水系统排污水，所有污水经管线收集后送至厂区新建隔油池，经均质后送至宏伟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宏伟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3）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往厂内新建隔油池，经均质后送至宏伟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噪声：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为车间通风用的风机和各种泵类，经采取选用低噪声电机、消声器、基础减振及密闭厂房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尾气吸收塔吸收液、废包装材料、实验室产生的废土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除吸收塔吸收液为危险废物外，其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于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中，并定期送到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回收后或外卖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辽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辽阳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内，该区域紧邻辽阳石化环氧乙烷生产基地，位于国内商品环氧乙烷产能集中的东北核心地区，具有区位和资源优势，交通便利，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该项目分别在公司两个厂区内实施，北厂区为公司新厂区，占地面积 68,990 平方米，南厂区为公司现有厂区。公司已取得上述两个厂区的土地使用权。

11、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期 45 个月，于 2010 年 4 月启动，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竣工。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时间	进度
2010 年 4 月 ~ 2013 年 6 月	建筑工程（含设计阶段）
2011 年 6 月 ~ 2012 年 12 月	设备采购招标及订货
2013 年 1 月 ~ 2013 年 6 月	设备安装、调试
2013 年 7 月 ~ 10 月	设备试运转
2013 年 11 月 ~ 12 月	竣工验收

12、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75,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8,000 万元。按照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项目年均税后利润为 6,000 万元，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1.55%，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4.8 年（不含建设期）。

（二）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盘锦科隆在盘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内建设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聚醚单体是合成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料，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该产品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则是硅片切割的必要辅料之一。

1、聚醚单体市场情况

聚醚单体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容量正处于快速扩大的阶段。我国目前处于基础设施和城市化建设高峰期，十二五期间，在水利、高速铁路等领域仍将有大规模



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高品质混凝土的需求十分旺盛。

在各种基础设施和建筑对质量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的政策倾斜的大背景下，添加减水剂的混凝土比例将逐步上升，其中，具有更优良性能的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应用比例将快速提高。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我国聚羧酸减水剂产量从 41.43 万吨迅速增长到 150 万吨。根据“十二五”规划目标，聚羧酸泵送剂市场容量将达到 465—610 万吨，对聚醚单体需求量在 68.2—89 万吨左右。

2、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市场情况

作为未来重要的绿色环保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目前是世界能源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根据欧洲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的预测，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消耗 30%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的供应中达到 10%以上，2040 年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消耗 50%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供应的 20%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到 80%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到总电力供应的 60%以上。太阳能将取代部分常规能源。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把太阳能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的组成部分，将从财政支持、税收激励和信贷支持等多方面加快培育和发展光伏行业。

太阳能电池是太阳能光伏系统的主要组成部件之一。晶硅太阳能电池以其优异性能一直占据了太阳能电池的主导地位，2007 年晶硅太阳能电池产量占世界太阳能电池总产量达到 91.25%。光伏行业的发展对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料硅片产生需求，间接拉动了硅片加工的必需辅料太阳能晶硅切割液行业的发展。

3、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聚醚单体及晶硅切液需求不断快速上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经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2009 年到 2011 产能平均增长率 50.27%，而且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 98%饱和状态（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目前产能处于饱和状态，但仍无法满足聚醚单体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市场需求。上述产品市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果不能及时提高产能，迅速



占领市场，则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1,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0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基本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2,832.9	21.96
2	设备（包含安装工程）	7,295.6	56.56
3	其他费用	1,181.5	9.16
4	土地购置费用	590	4.57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	7.75
合计		12,900	100.00

5、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将执行国家、企业质量标准，主要包括：《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法》（GB3143-82）、《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GB265-88）和《密度测定》（GB4472-84）等。公司质量安全环保监察部门负责原料、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6、产品技术情况

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技术及技术工艺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熟技术，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聚醚单体

本项目的聚醚单体产品主要为烯基聚醚（F 系列）。生产工艺为：分别以烯基醇、甲醇为起始剂，在复合催化剂作用下与环氧乙烷加成聚合，通过控制反应温度、压力生成产品。

（2）太阳能晶硅切割液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工艺流程与技术与聚醚单体类似。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乙氧基化、混合复配装置中的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具体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一、合成生产线					
1	EO/PO 贮罐	V=200m3 不锈钢	4	135	540
2	EO/PO 计量罐	V=20m3 不锈钢	4	35	140
3	EO/PO 计量罐	V=10m3 不锈钢	2	20	40
4	中间储罐	V=15m3 不锈钢	1	20	20
5	切片卧罐	V=30m3 不锈钢	2	35	70
6	聚醚合成釜	V=20m3 不锈钢	4	125	500
7	聚醚合成釜	V=10m3 不锈钢	2	75	150
8	聚醚精制釜	V=20m3(不锈钢)	4	55	220
9	聚醚前处理釜	V=10m3(不锈钢)	4	30	120
10	各种阀门及视镜	-	1600	-	264
11	不锈钢螺旋板换热器	ZLS1.5-40 0.7(0.8)/1080-10	6 (套)	30	180
12	水环真空泵	2SK-12	20	2	40
13	质量流量计	E+H Promass	10	6	60
14	防爆气动调节阀	QJSR-16P	216(套	—	130
15	尾气吸收装置	填料式	1 (套)	26	26
16	超声波液位计	KSD-CSS-200	10	0.7	7
17	隔爆热电偶	902820	60	0.15	9
18	储罐	500 立方(不锈钢)	2	145	290
19	储罐	200 立方(不锈钢)	5	75	375
20	自动计量包装机	DCS-25KG	4	55	220
21	滚动式切片机	1500*3000	2	28	56
22	自动仪表控制系统	Siemfnss300 装置控制系统	6 (套)	40	240
23	分析仪器	包括红外、紫外、核磁等	1 (套)	273	273
24	冷却塔	GFNDP-300 方形逆流	10(套)	10	100
25	防爆称重套件	测 5 立计量罐重量 0-20000	10(套)	4.5	45
26	物料主循环泵（离心泵）	TZE150-400	6	10	60
27	主换热器	150 平（U 型管）	6	25	150
28	釜传动装置	20m3	4 (套)	12.5	50
29	釜传动装置	10m3	4 (套)	8.5	34
30	热油泵	BY100-65-200	6 (套)	2.5	15
31	变频调速空压机	(BLT-75AVFC)	2	35	70
32	高校螺杆冷水机组	LSBLG330D	2 (套)	20	40
33	离心泵	TCZ50-32-200	40(套)	2.5	100
34	不锈钢流量变送器	DN50	18	2	36
35	管式反应器	2000	1 (套)	300	300
	小计	-	-	-	4,97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变压器	S11-1000	2	22	44
2	电器设备	高压部分、低压部分	1（套）	-	166
3	电缆	-	-	-	200
4	消防设备	-	1（套）	-	170
	小计	-	-	-	580
	总计				5,550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环氧乙烷来和环氧丙烷，原料供应充足，且相距较近，交通十分便利。除烯基醇原材料需进口外，其他辅料均可在国内采购。本项目主要原材料需求量及来源见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来源
1	环氧乙烷	吨	26,350	盘锦
2	环氧丙烷	吨	2,500	沈阳

9、产品销售方式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产品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聚醚单体及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继续沿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和营销渠道，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之“3、销售模式”。

10、项目环保情况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尾气吸收塔废气和临建燃气导热油炉烟气。由于本项目废气中的各种物质均易溶于水，尾气吸收塔的吸收效率可在 90% 以上，所以经过尾气吸收塔处理之后外排废气中各种气体的浓度很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为三种：（1）生产废水：包括水环真空泵排水、地面清洗水和循环水系统排污水，所有污水经管线收集后送至厂区新建隔油池，经隔油及均质后送至盘山县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盘山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3）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往厂内新建隔油池，经隔油及均质后送至盘山县污水处理厂



统一进行处理。

噪声：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为车间通风用的风机和各种泵类，经采取选用低噪声电机、消声器、基础减振及密闭厂房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废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尾气吸收塔吸收液、废包装材料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除吸收塔吸收液为危险废物外，其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于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中，并定期送到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回收后或外卖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盘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内，项目总用地面积为面积 62,708 平方米（约 94 亩），该区域紧邻盘锦石化环氧乙烷生产基地，环氧乙烷供应充足，交通条件非常便利。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1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5 年，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启动计划 2014 年 4 月竣工。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时间	进度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 月	建筑工程（含设计阶段）
2012 年 1 月～6 月	设备采购招标及订货
2012 年 6 月～2013 年 10 月	设备安装、调试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2 月	设备试运转
2014 年 3 月～4 月	竣工验收

13、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38,25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700 万元。按照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项目年均税后利润为 2,775 万元，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2%，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5.3 年（不含建设期）。

（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强研发力量、提升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补充。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营运风险，增加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收入和利润。

2、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具体使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四）新增产能需求情况分析

1、聚羧酸减水剂

本公司的 2011 年全年浓缩液销量 4.9 万吨，相比 2010 年实现 100%以上的增长，泵送剂 1.46 万吨，相比 2010 年实现 27%的增长。而 2010 年相比 2009 年浓缩液和泵送剂也分别实现 50%和 400%以上增长，产品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态。公司的聚羧酸减水剂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折算后产量（吨）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09 年度	16,753	17,000	98.55%
2010 年度	30,387	30,000	101.29%
2011 年度	66,191	67,000	98.79%

供给方面，公司产能本身已处于相对不足状态。需求方面，就聚羧酸减水剂市场而言，预计 2012 年、2013 年聚羧酸减水剂行业本身将实现高速增长，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环氧乙烷行业深度报告》，行业总体增长将达到 30%。预计需求量将从 2011 年的 188 万吨提升至 2014 年的 366 万吨，而公司作为聚羧酸减水剂的龙头企业，是极少数自产聚醚单体的减水剂生产企业，拥有最为先进成熟的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应用技术，并拥有产业链优势、技术与研发创新优势、经营策略优势、原材料供应地域优势等优势，而募投项目投产前的聚羧酸减水剂产能仅 6.3 万吨，为满足公司保持市场占有率的需要，扩充产能迫在眉睫。同时，2011 年中央颁布的加快水利发展的 1 号文件、“十二五”发展规划及最近召开的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明确把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预计未来 10 年我国的水利投资将达到 4 万亿元。作为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将直接受益于国家水利建设投资政策，积极开发水利板块，届时募投新增产能将得到积极释放。

2、环氧乙烷衍生物

公司聚醚单体既可以作为成品销售，也可以作为中间品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后销售。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聚醚单体销量从 13,502.08 吨增长至 29,037.49 吨，年平均增长率为 46.65%；而公司太阳能晶硅切割液近三年销量从 4,920.83 吨增长至 22,968.37 吨，年平均增长率为 116.05%。近三年上述产品产销率均在 95%以上，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环氧乙烷衍生物产能利用率如下：

年度	折算后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2009 年度	30,413	31,000	98.11%
2010 年度	49,354	50,000	98.71%
2011 年度	68,751	70,000	98.22%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对公司产品的强劲需求使得环氧乙烷衍生物产能捉襟见肘，而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及



发展趋势”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获得可观增长。

综上，目前宏观环境、产业政策支撑着公司所在行业的持续增长，微观上公司生产面临产能不足的瓶颈。公司凭借优秀的营销网络、领先的研发技术实力，预计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因此，募投项目扩张产能显得尤为迫切。

三、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一）新增固定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吨）	机器设备（万元）	房屋建筑物（万元）	合计
10万吨减水剂项目	100,000	10,333.50	4,396.20	14,729.70
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30,000	7,295.60	2,832.90	10,128.50
合计	-	17,629.10	7,229.10	24,858.20

10万吨减水剂项目、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32,240平方米、18,042平方米，平均每平方米造价分别为1,363.59元、1,570.17元。

（二）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增长的匹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2,496.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大幅增加，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类型	原值（元）
10万吨减水剂项目	设备	103,335,000
	房屋	43,962,000
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设备	72,956,000
	房屋	28,329,000
合计	设备	176,291,000
	房屋	72,291,000
现有6.7万吨减水剂和4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设备	69,850,500
	房屋	55,114,500

新增生产装置与原有生产装置的设备单位产能投资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新增产能比原产能更大，且新增生产装置采用更为先进，在安全性、可靠性、环保



性方面，增加了更多辅助设备，导致投资额增加。另一方面新增机器设备在设计时，更考虑到柔性生产的特点和技术更新的空间，充分预留改造升级的空间，造成投资较大。

新增房屋建筑物投资较大的原因是，由于产能增长和技术改造预留空间等考虑，新项目的规划的厂房建筑面积本身较大，同时随着近年水泥钢材等建材价格的大幅上升，房屋建筑物的单位建设成本有所上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定资产需按年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为 0，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为 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含土地使用权投资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年折旧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10 万吨减水剂项目	10,333.50	1,033.35	4,396.20	219.81	1,253.16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7,295.60	729.56	2,832.90	141.65	871.21
合计	17,629.10	1,762.91	7,229.10	361.46	2,124.37

本公司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毛利率分别为 17.26%、18.68%、23.78%，按照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的综合毛利率 19.91%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若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0,668 万元，即可抵消因新增资产而增加的折旧费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晶硅切割液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制约目前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产能不足将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预计将有所提高。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由公司新增产能的利润足可抵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建成投产，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将明显改善。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8.39%，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拓宽融资渠道。

（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聚羧酸减水剂及晶硅切割液行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预计将会上升到新的台阶。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坚持可持续发展等政策，结合自身优势，秉承“团队，高效，创新”的企业理念，紧密追踪行业国际先进技术，致力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统筹规划以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主，以新能源行业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开发和销售为辅，建成全国规模最大，服务能力最强的聚羧酸系减水剂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销售和服务营销网络体系。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集中精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品种最全的生态低碳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原料、配料、产成品和应用服务垂直产业链一体化的最大供应商及其它精细化工材料系列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依托技术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系列差异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环氧乙烷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扩大聚羧酸系减水剂的生产规模，最终使得聚羧酸系减水剂的生产规模达到 20 ~ 30 万吨/年的水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充分利用在工艺技术、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技术服务、品牌和质量等方面竞争优势，提升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和产品附加值，将公司经营和管理带上新台阶，力争使公司各项效益指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进一步做好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强化品牌意识和质量意识，培育企业文化，使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为了提升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本公司打造成为立足本土、辐射全国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研发与生产基地，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聚羧酸减水剂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研发投入，扩大产品的供应覆盖范围。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采取的措施

（一）新产品研发方面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未来三年，公司将致力于环氧乙烷衍生物产品的研发，继续对混凝土减水剂产品的合成工艺进行产品系列化研究、复配技术研究。同时，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建材总院、清华大学、沈阳化工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和高校高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资源共享、分工明确、利益共享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形成从研究开发到科技成果产业化最终进行市场推广的新型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联盟体系。

（二）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

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选择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在公司工作，同时成立了专家组，引进优秀的技术人员为公司服务。

在人才培养方面，在管理、营销、研发、生产技术方面派送参加各种培训班、展会、培训中心，培养具有专业素养的机关人员，做到立足公司自身情况，营造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的组织氛围，充分发挥团队精神，规划公司的宏伟前景，让员工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希望，同企业共同发展，为有远大志向的优秀人才提供其施展才华、实现自我超越的广阔空间。

（三）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的建设

1、加大现有销售网络的延伸力度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发展成为面向全国的精细化工标志性企



业，公司在上海、广州、济南、成都、常州、杭州、沈阳、海口、乌鲁木齐等地设有办事处，覆盖全国开展销售，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和销售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大销售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将现有先进的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扩展行业客户群，并且针对新的客户群探索新的发展渠道和发展空间，使公司的市场覆盖率更为广阔。

2、完善的网络营销渠道

21 世纪被誉为互联网的世纪，利用好互联网平台开展营销活动也是营销工作的重点。公司将继续发挥门户网站的作用，并积极与中国减水剂网、中国混凝土网、化工资源网等国内知名的专业性网站展开合作，借助网络媒体不断宣传和强化公司的产品和品牌。

（四）融资计划方面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首先集中精力完成好募投资金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证券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科学的、有效的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功能进行融资，以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实现途径

（一）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国家对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扶持政策没有重大改变；
- 3、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
- 4、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改变；
- 5、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即时到位并顺利投入使用；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遇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



重大损害和影响。

（二）实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上述发展计划需大量资金投入技术的储备、开发和市场领域的开拓。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经营利润的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对于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至为关键。

2、目前，公司管理结构相对简单，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的情况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组织设计、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项目均为行业未来发展重点方向，因此公司需要抓紧时间建设并投入生产。如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公司为未来发展的规划，将面临可持续性发展的困难。

（三）实现途径

为了确保规划和目标的顺利实现，采取如下的方法：

1、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如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层结构，明确各自的职权和义务，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领导经营层的指导中心作用，提高管理效率。

2、为了使产品不断更新和升级，保证产品与技术的创新，保持技术的领先水平，公司将加大投入资金用于产品的开发和科研队伍的建设，为技术研发提供强有力的硬件和软件的支持。同时，公司也将会科学的利用人力资源管理，在注重现有科研人员素质提升的同时，加大高水平科研人员的引进力度，充实科研队伍的建设。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多方面的审慎考虑和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后确定的。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公司发展规划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人员、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等条件进行规范化的扩张，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的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域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科研投入和创新能力建设，不断研发出适应行业发展需求的新产品，并通过尝试科学有效的营销策略，不断拓展销售市场，实现企业快速成长。公司发展与规划的拟定，是对公司多年来创业和发展经验的总结，是根据聚羧酸减水剂行业、晶硅切割液行业发展规律及未来发展趋势而制定，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研发创新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等研究而制定，会对公司未来快速健康发展起到较强的支撑作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

（一）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公司在精细化工市场的领先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使得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行业的地位将更加稳固；

（二）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并建立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有望快速增长，不断增强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并形成更为强大的自主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优势，并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各项计划、目标的实现。

（四）本次发行将使公司在加快现有技术的产业化发展的同时，扩大生产规模，巩固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销售市场的多元化，开辟新的利润来源。



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供方）与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需方）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合同》，该合同约定：销售产品切割液单价 13,100.00 元，需方任一关联公司合同暂估总价款 400 万元，以该关联公司在合同项下的订单实际发生金额计算，供方月度可供数量为 2,000 吨，供方单次订单可供数量为 300 吨。

2、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卖方）与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方）签订《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销售切割液产品，数量 264 吨，单价 11,800 元/吨（含税），金额 3,115,200.00 元。

3、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卖方）与北京恒安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买方）签订《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销售产品 F-108，数量 200 吨，单价 15,500 元/吨（含税），金额 3,100,000.00 元。

4、201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卖方）与北京凯斯美联合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买方）签订《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销售产品 SPF-100，数量 600 吨，单价 7,000 元/吨（含税），金额 4,200,000.00 元。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乙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甲方）签订《环氧乙烷产品战略采购协议》，约定：乙方每年向甲方采购环氧乙烷 40,000 吨（基准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数量为准）；具体结算价格以标的物交付日甲方制定的即时价格文件为准；甲方在收到价款后发货，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11年7月29日，发行人（需方）与辽宁弘历燃化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规定：需方向供方采购二甘醇500吨，价格为当日张家港出货价格，货到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款，交货地点为需方场内。

3、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需方）与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乙二醇7,000吨，单价为供方出厂价，需方电话通知交货时间。

4、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乙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签订《环氧乙烷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采购环氧乙烷38,000吨，具体数量以卖方实际结算数量为准；价格由甲方随行就市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以标的物交付日甲方制定的即时价格文件为准；履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5、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乙方）与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环氧乙烷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乙方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向甲方采购环氧乙烷数量不少于18,000吨，月采购数量不少于1500吨，乙方保证连续、均匀提货；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执行数量以甲方实际结算数量为准；甲方参照东北地区同行业确定环氧乙烷出厂价格；优惠价格与采购数量挂钩。

6、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乙方）与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环氧乙烷采购框架协议》，该合同约定：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乙方向甲方采购环氧乙烷，每年环氧乙烷采购数量不少于18,000吨，月采购量不少于1,000吨；当乙方在盘锦的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每年环氧乙烷采购数量不少于40,000吨，具体执行数量以甲方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7、2012年1月1日，发行人（需方）与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业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环氧丙烷300吨，价格随行就市。

（三）重要借款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号	借款期限 (开始日期)	借款期限 (终止日期)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LYLH 授信 11002 号	2011-7-20	2012-7-5	10,000(综合授信)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LYLH 司借 11008 号	2011-8-15	2012-8-14	3,000	浮动
3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宏伟) 字 0015 号	2011-8-29	2012-8-28	2,000	6.56%
4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宏伟) 字 0016 号	2011-9-14	2012-9-12	3,000	6.5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辽阳支行	10712011280100	2011-9-20	2011-9-19	2,000	7.87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GLDK-2011-33	2011-9-23	2012-9-22	2,000	6.56%
7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宏伟) 字 0018 号	2011-10-26	2012-10-25	2,000	6.5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GLDK-2011-40	2011-11-3	2012-11-2	2,000	6.5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辽阳支行	10712011280132	2011-11-3	2012-11-2	3,000	7.872%
10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营业部) 字 0104 号	2011-11-8	2012-11-7	2,000	基准利率
11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宏伟) 字 0020 号	2011-11-9	2012-11-8	2,000	6.56%
12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宏伟) 字 0003 号	2012-2-17	2013-2-5	5,000.00	6.56%
13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营业部) 字 0011 号	2012-2-27	2013-2-26	4,000.00	6.56%
14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营业部) 字 0040 号	2012-5-7	2013-5-6	4,000.00	6.56%

(四)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号	合同类型	担保物	主债权/主合同
----	------	-----	------	-----	---------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号	合同类型	担保物	主债权/主合同
1	辽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营业部最高抵) 字 0004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机器设备、26 处厂房及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 4,000.00 万元余额内的债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2011 年 LYLH 质总字 01 号	质押合同	保证金	LYLH 授信 11002 号《授信额度协议》
3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宏伟质) 字 0016 号	质押合同	应收账款	2011 年(宏伟) 字 0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宏伟抵) 自 0018 号	抵押合同	机器设备	2011 年(宏伟) 字 00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LYLH 质 12001 号	质押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 LYLH 承 12001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LYLH 质 12002 号	质押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 LYLH 承 12002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LYLH 质 12003 号	质押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 LYLH 承 12003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LYLH 质 12004 号	质押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 LYLH 承 12004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五）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号	汇票金额	签订日	汇票到期日	保证金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LYLH 承 12004 号	1,200.00	2012-06-18	2012-09-18	11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辽阳支行	CD10712012880051	1,000.00	2012-05-10	2012-08-10	5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辽阳支行	CD10712012880055	1,000.00	2012-05-17	2012-08-17	5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LYLH 承 12002 号	900.00	2012-05-25	2012-08-25	12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LYLH 承 12001 号	780.00	2012-05-21	2012-08-21	118%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号	汇票金额	签订日	汇票到期日	保证金比例
	辽化支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LYLH 承 12003 号	750.00	2012-06-05	2012-09-05	119%

（六）重要保险合同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将机器设备等财产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分公司投保，总保险金额 60,000,000.00 元，总保险费 179,993.96 元，保险期间自 2011 年 12 月 18 日零时起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二十四时止。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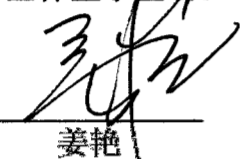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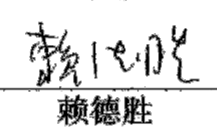

姜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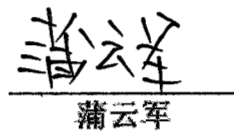

韩旭


王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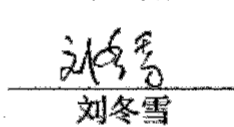

周全凯


金凤龙


赖德胜


蒲云军


张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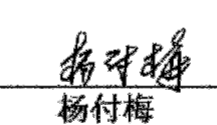

刘冬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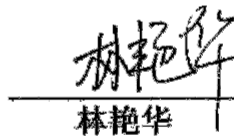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苏静华


刘鑫


吴春风


杨付梅


林艳华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志


王笑衡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 珂
吴 珂

保荐代表人： 金巍锋
金巍锋

陈桂平
陈桂平

法定代表人： 盛希泰
盛希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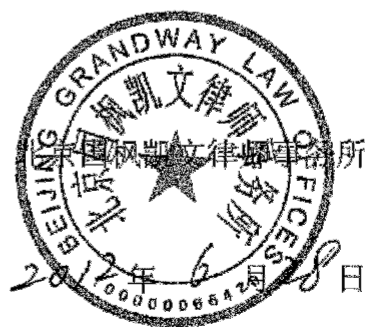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庆华 李文涛 李波
秦庆华 李文涛 李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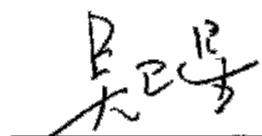


郭华文



舒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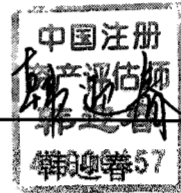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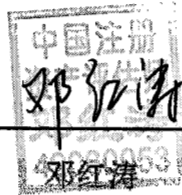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负责人：



黄新奎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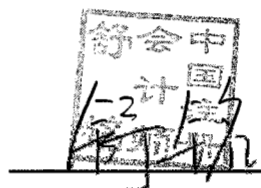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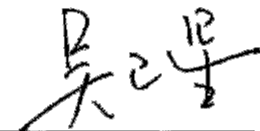


弼华文



舒 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华文

舒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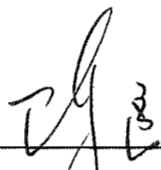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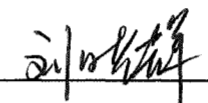


八、土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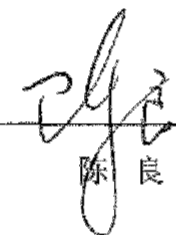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价格报告书》（辽国地估字[2009]40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价格报告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土地估价师：


陈良


刘晓辉

负责人：


陈良

辽宁国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文件列表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8 号

董事会秘书：王笑衡

电话：0419-5589876

传真：0419-558983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5 层

联系人：金巍锋、陈桂平

电话：010 - 68085588

传真：010 - 68085808